



▲請針對「我是誰/我是怎樣的人？」寫出 20 個答案，將更了解我們眼中的「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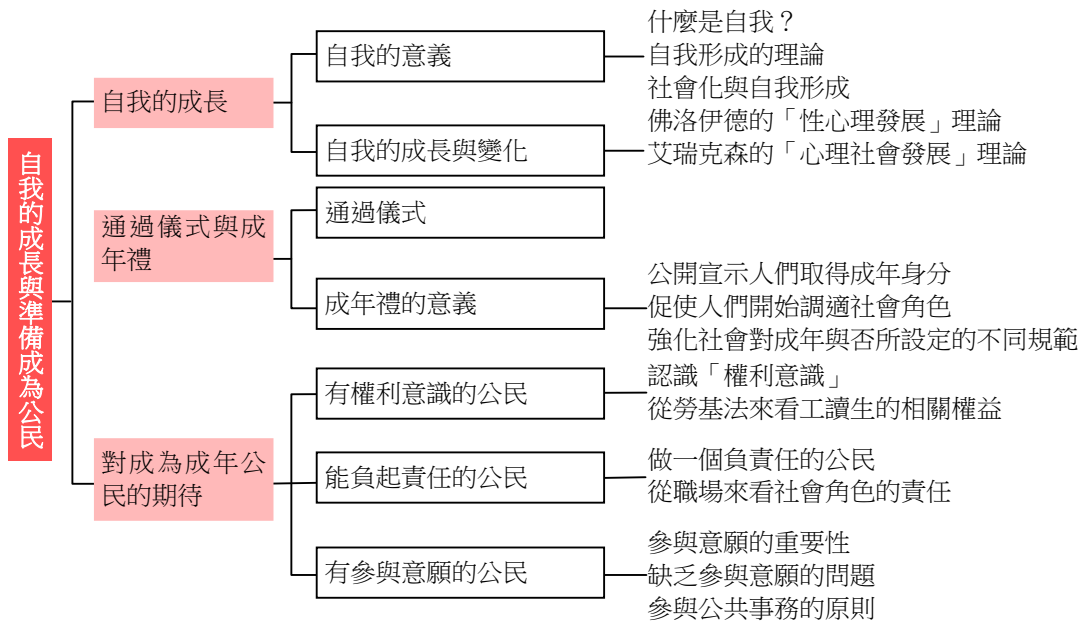
第 1 章 自我的成長與準備成為公民

認識自己

你了解自己嗎？你覺得自己是個怎樣的人呢？你是否曾經想更加認識自己？請在上方的欄位中，開始對「我是誰/我是怎樣的人？」這個問題寫出 20 個答案；這 20 個答案只寫給自己看，不用依照重要性排序，也不需要擔心寫的對不對。寫完之後，請回頭檢視自己的答案。你寫了些什麼？

心理學家與社會心理學家發展出各種測量工具，協助人們更加了解自己。其中，二十道文句測驗（**Twenty Statements Test, TST**）是早期心理學家所發展的一套測量自我概念的基本工具。我們可以透過這項測驗的結果，了解在我們眼中的自己是個什麼樣的人。不過，你曾否想過，你是如何知道這 20 個答案的呢？透過本章的學習，將更了解自己如何從出生，成長到現在所形成的「我」。

★課程架構



第一節 自我的成長

一 自我的意義

(一) 什麼是自我？

每當到了一個新環境，我們常需要自我介紹，除了報上姓名，也會說明自己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例如：個性、喜歡的食物、拿手的事項等；這些詮釋其實都是「自我」(self)的一部分。自我是指生命個體對自己本身的認知、感受與評價，包括性格、能力、興趣等面向，是一個與其他人明確區別的概念。但自我的形成並非與生俱來，而是在生活中由個人與社會的互動所形成，深受所處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

(二) 自我形成的理論

無論去觀察、解讀他人對自己的態度，或是自己對自己的觀察與反省等，都能了解自己，從而形塑自我概念。許多學者對於自我的形成感興趣，以下將對於這些理論進行介紹。

1. 顧里的「鏡中自我」

美國社會學家顧里（Charles Cooley, 1864～1929）從觀察孩童的經驗裡，發展出「鏡中自我」（looking-glass self）理論，認為自我概念是藉由與他人的接觸，以及與社會的交互作用而形成，尤其強調家庭成員在兒童自我形成與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換言之，個人從他人的反應當中發展出自我，他人的反應就像一面擺在眼前的鏡子，讓個人從鏡子裡感覺到自己、察覺到自己。這個過程包含：

- (1) 呈現：想像自己在他人心中所呈現的形象。
- (2) 判斷：想像他人對自己形象的評斷。
- (3) 主觀的解釋：自己對他人這樣的評價所產生的感覺或想法。



▲圖 1-1-1 顧里的「鏡中自我」認為他人就像一面鏡子，可以讓我們更了解自己。

「鏡中自我」的觀點指出，他人的反應對於自我的形成十分重要，自我在乎的是他人看我的眼光。然而，更重要的是個人如何判斷與解釋他人的反應，畢竟他人未必總是會將真實想法表露出來，但是我們卻往往依據所接收到的訊息自行解釋，因此可能在曲解他人對我們的真正評價後，形塑了自我的概念。

2. 米德的「主我」與「客我」

美國社會學者米德（George H. Mead, 1863～1931）將「我」與社會互動的歷程，看成是「主我」與「客我」的相互對話，「我」會在這樣的內在對話中，不斷的形成與改變。

(1) 主我 (I)：是自我中相對主觀性的部分，具主動性與自發創造力，受到的社會限制較小，表現出個體在面對社會規範時的主動回應。

(2) 客我 (Me)：是自我中相對客觀性的部分，透過個人與環境、他人的互動中所習得的態度所構成，接受社會文化的薰陶，並具被動性、符合社會期望，反映的是對「概化他人」的理解。

完整的自我應是主我與客我相互磨合的結果，既能保有個人的自由與獨特性，又能接受社會規範；既不會太壓抑自己的感受，又能依照外界期待而行動。例如：在服裝儀容上，我們會有自己的想法，但往往也會考慮自己的打扮是否能被社會接受，而做適當的調整，這就是主我與客我相互對話協調的結果。不過，服裝或髮型設計師發揮創意、設計新式服裝或髮型，甚至領導潮流，則是主我展現主動性與創造力的範例。

小辭典

概化他人

(generalized other)

指個人所感知的社會集體態度、觀點、價值與期待。這裡的「他人」並不是指特定的某個人，而是指非特定對象的社會集合體，可以是鄰里、社群，或整個人類社會。例如：人們考慮這樣的行為表現是否能被社會接受，或是否會受到街坊鄰居的指指點點，在此考慮「社會」或「街坊鄰居」的看法就是「概化他人」的概念。



▲圖 1-1-2 米德認為在個人成長過程中，主我和客我會持續不斷的對話，個人也就在此過程中形塑自我。

小辭典

重要他人

(significant other)

指在生活中最具影響力和最重要的人。例如：小時候我們最在乎父母的看法，會因父母的讚美而建立自信；進入學校後，老師或同學們的評價變得較為重要；長大成人後，好朋友或親密伴侶的態度或意見可能會影響我們，改變自我概念。

此外，米德藉由對兒童的研究，提出在成長過程中，自我的形成會經歷以下幾個階段：

(1)預備階段 (preparatory stage)：又稱模仿階段 (imitative stage)。就讀幼兒園前的孩童，會有樣學樣的學習身旁人們某些特定的行為，卻不見得了解該行為的意義。兒童在此一階段的模仿對象，往往是對他生活中最具影響力的重要他人。

(2)玩耍階段 (play stage)：在幼兒園階段的孩童，藉角色扮演學習各種角色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以便未來個人的態度和行為能符合社會期待，但此階段只是單一角色的學習與扮演。

(3)團體遊戲階段 (game stage)：進入小學階段的孩童，不只學習扮演某個特定角色，並表現出屬於該角色的適切行為，同時發展更為複雜的角色學習技巧，如學習同時了解遊戲中多位成員的角色，以及這些角色之間不同的相互關係，更須遵守遊戲規則，尊重遊戲中的其他成員。在此學習過程中，孩童得以培養概化他人的概念，試圖從他人的觀點來檢視自己是否扮演好遊戲中的某個角色，並將社會對角色的期待、規範的要求整合於自我意識中，透過與社會的互動來適當展現自我。

▼表 1-1 重要他人與概化他人的不同

	重要他人	概化他人
意義	生活中最具影響力和最重要的人	個人考慮其行為表現是否能被社會接受
舉例	「我」小時候最在乎父母的看法。父母即為此階段的重要他人	「我」的服裝儀容是否會受鄰居的指指點點。鄰居即屬於概化他人



▲圖 1-1-3 米德「自我的發展」三階段。

3. 佛洛伊德的「本我」、「自我」與「超我」

奧地利心理學家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認為「我」可以視為本我、自我、超我相互影響的結果。這三者會對個人發揮不同作用，不斷交互影響，使個人的自我概念逐漸形成。

(1) 本我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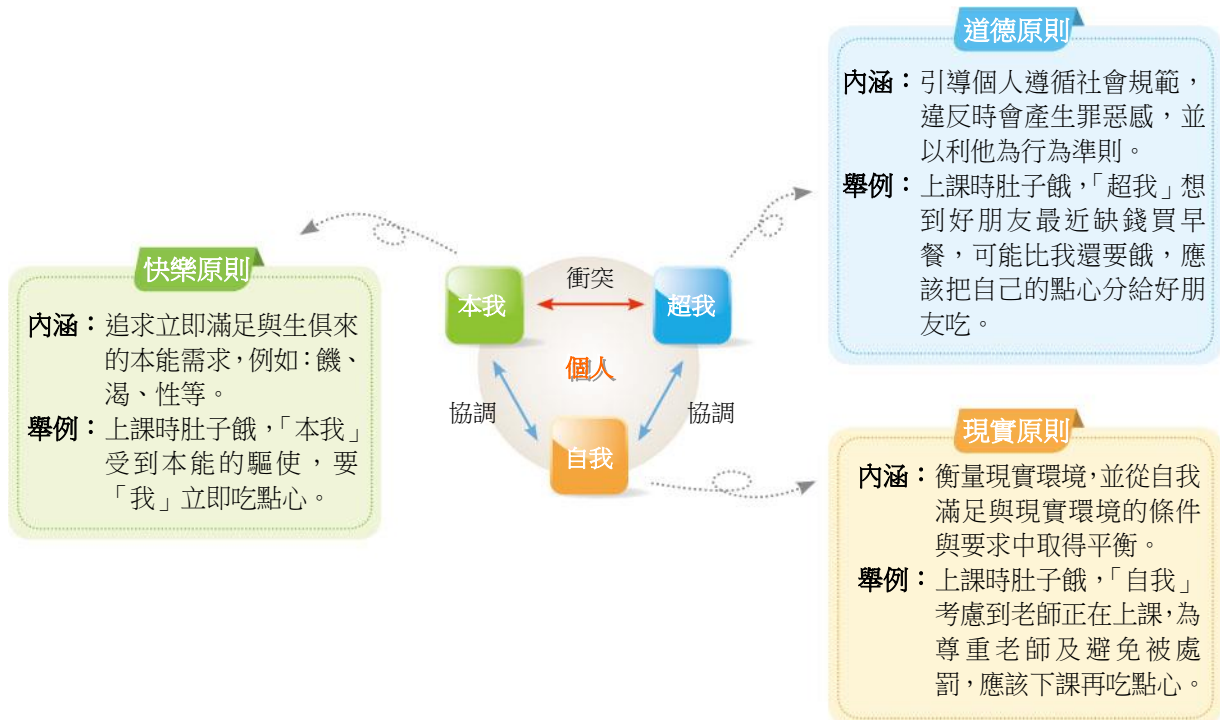
「本我」受本能驅使，以尋求立即滿足個人與生俱來的需求，為人類天性原始的衝動。

(2) 自我 (ego)

「自我」會對個人所處的環境加以衡量，並調整其行為來適應現實環境，讓個人需求在現實生活中能獲得滿足。

(3) 超我 (superego)

在個人成長過程中，會受到道德等社會規範的影響，而逐漸發展出「超我」。「超我」能引導個人遵



▲圖 1-1-4 本我、自我與超我的關係。

循社會規範，違反時可能使個人產生罪惡感，同時也以利他為行為準則。

本我追求立即性的滿足；個人在成長過程中學習社會價值與規範後，進而形成超我。當本我必須服從社會規範，無法立即獲得滿足，此時自我就會進一步協調本我與超我之間的落差，而做出適當的行為。

（三）社會化與自我形成

從上述理論可以進一步了解，「社會化」可說是影響自我形成的關鍵過程。社會化指的是個人在社會力量的影響下，學習社會中人們與各種團體的行為規範與價值，進而成為社會一分子的過程。人從出生後與他人接觸，就開始了社會化。個人的行為模式與人格特質，一方面受到各種社會力量的塑造，另一方面也主動向他人學習，以求適應環境。

然而，即便人們處在相同的社會文化中，也可能因為個人的反思與判斷不同，形成不同的社會化經驗。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個人透過各種**社會角色**的學習與扮演，而與社會產生連結。同時，社會也經由社會化的過程，讓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得以世代傳承，並使社會穩定的發展。

二 自我的成長與變化

隨著年歲增長與環境改變，個人會面對不同的社會期待，也因此經歷不同階段的自我發展與社會化歷程。以下介紹幾種人格階段性發展的重要理論。

小辭典

社會角色

（social role）

指對於某個社會位置的一套社會期待或要求。例如：當一個人擔任老師時，他會被期待或要求表現出「老師的樣子」，做老師該做的事，說老師該說的話，而大家所認為「老師該有的樣子」，就是老師的「社會角色」。

小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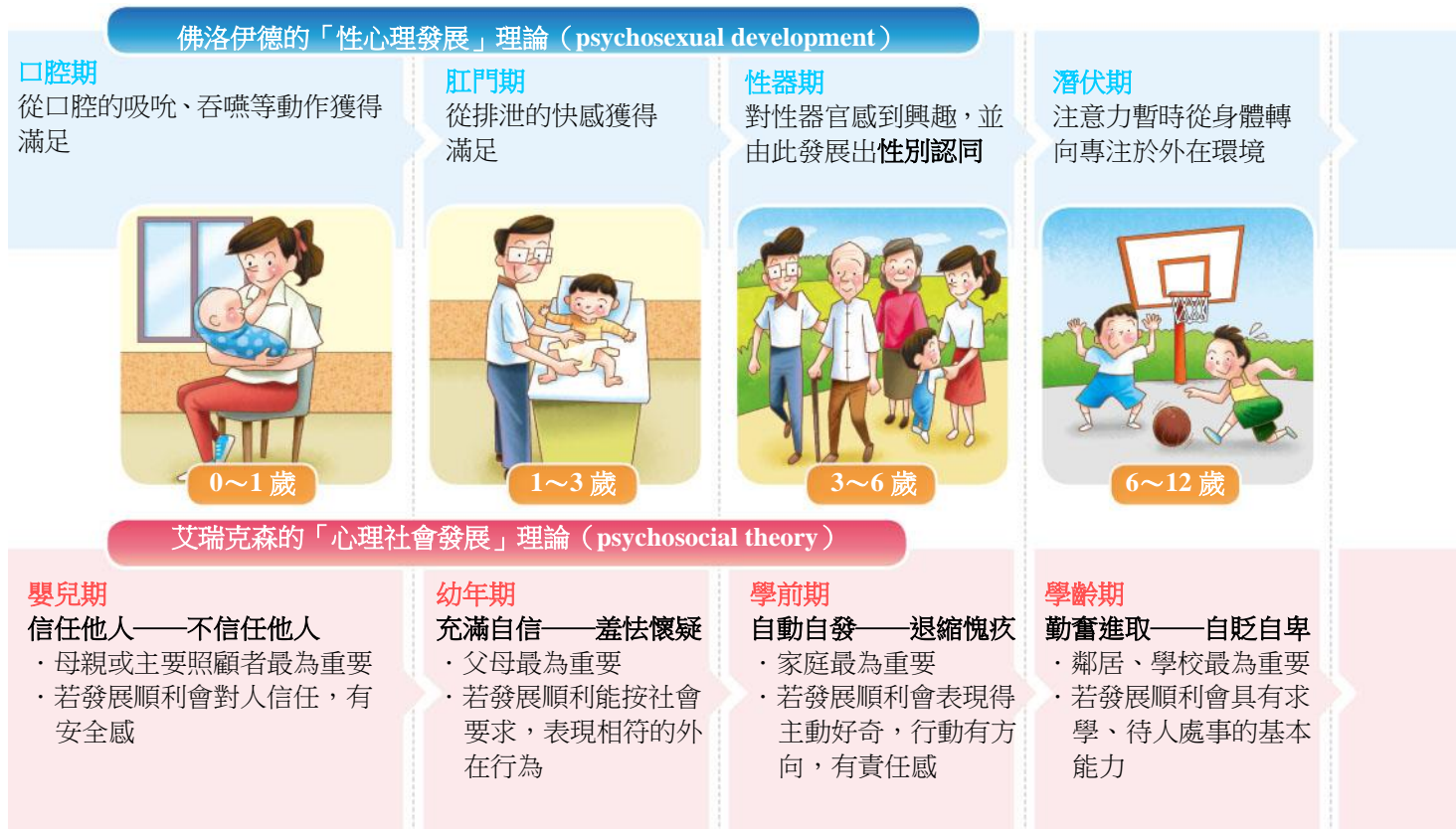
性別認同

指的是個人對自我性別身分的認定，無論是男性、女性或其他非傳統觀點的性別。詳見第 34 頁的介紹。

(一) 佛洛伊德的「性心理發展」理論

佛洛伊德的「性心理發展」理論是其精神分析論 (psychoanalysis) 中的一項理論。他認為，個人心理發展的階段與生理發展的階段有關，所謂性心理的發展是一種持續探索身體，以滿足生物本能欲望的過程。依據佛洛伊德的說法，性心理發展共分為「口腔期」、「肛門期」、「性器期」、「潛伏期」與「兩性期」五個階段。

在性心理發展的不同階段，個人會企圖透過探索身體的不同部位以獲得滿足，隨著每個階段的順利完成，個人的自我得以健全發展。同時在社會化的影響下，個人的自我發展也會受到社會力量的引導。



▲圖 1-1-5 佛洛伊德的「性心理發展」五階段與艾瑞克森的「心理社會發展」八階段。

(二) 艾瑞克森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

美國心理學家艾瑞克森 (Erik Erikson, 1902~1994) 認為，人格的發展是一生持續不斷的歷程，共可分為八個階段。在各階段中，我們會面臨不同的危機，而這些危機往往是導因於個人心理需求與社會需求之間的衝突。透過克服各階段的危機，個人得以培養出新的能力與特質以發展出健全的人格與自我概念。例如：在嬰兒期，我們會藉由與照顧者的互動中建立對人的信任感。在學齡期，我們透過與鄰居、同伴的互動來定位自己的能力。

青少年時期更是個人發展的重要階段，此時期正處於自我認同與自我混淆 (self-confusion) 的關鍵。

小辭典

自我認同

(self identity)

指個人對自我特質與潛能的認知及對自我的表達，使自己有別於他人。自我認同往往會受到個人所處社會情境的影響。

兩性期

開始並持續對異性感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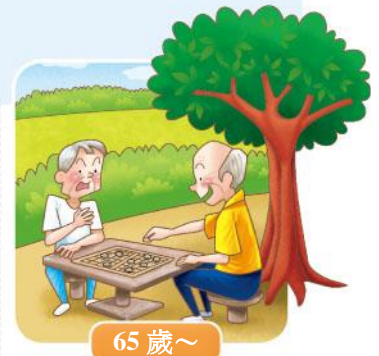
12~18 歲



18~30 歲



30~65 歲



65 歲~

青少年期

自我認同——自我混淆

- 同儕、領導模範最為重要
- 若發展順利能有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

成年前期

友愛親密——孤獨疏離

- 朋友、伴侶最為重要
- 若發展順利會與人相處融洽，並有建立友誼與發展親密感的能力

成年期

精力充沛——頹廢遲滯

- 家庭、工作伙伴最為重要
- 若發展順利會熱愛家庭、關懷社會，有責任心及正義感

老年期

自我統整——悲觀絕望

- 志同道合者最為重要
- 若發展順利能安享餘年，並對生命感到滿足



▲ 圖 1-1-6 在青少年期，如果對自我與社會角色能有良好的認識與準備，就能為成年期奠定社會化與實現自我理想的基礎。

在此階段，我們除了開始了解群體中社會規範的意義，也試著降低對照顧者的依賴，並從人際的互動中統合出自我形象，發展自我認同。

舉例來說，在此階段會對自己未來的志向感到徬徨無措。有些同學在與他人討論後立定目標，並依此選擇未來就讀的科系，甚至是以後的就業。然而，若有同學缺乏諮詢的對象，或是外在環境過於強勢支配他的發展，限制其自我探索的機會，可能使他失去明確的自我認同，而產生混亂、茫然的感受。

艾瑞克森認為，每個發展階段既是危機也是轉機。個人完成該階段的發展任務後，容易受外界的肯定而獲得自信，將有助於下階段任務的達成，並有更明確成熟的人格與自我概念。若個人無法克服某階段所面對的危機，將會降低完成後面發展任務的能力，也因此容易陷入人格與自我發展的困境。不過，若某個階段的發展任務未能順利完成，仍有可能在之後的發展過程中被彌補、解決。

公民論壇

把自己放對地方就是天才

把自己放對地方就是天才

何謂「天才」？就是放對地方的人才。有些科學家連音階都抓不準，有些畫家連一封信都寫不好，可是他們「把自己放對地方」，所以成就非凡。如導演李安自小夢想成為一名導演，雖然不擅長讀書考試，考大學時落榜兩次，但後來進入國立臺灣藝專（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劇科就讀，畢業後赴美求學。李安也曾經歷經創作低潮，但在堅持理想努力奮鬥並把握機會下，最終成為影史第一位獲得奧斯卡最佳導演獎的華人導演。

如果我們能多了解自己，並盡力尋找機會培養並發揮所長，不僅能讓個人在人生的舞臺上發光發熱，也可以使整體社會更加豐富精彩。

資料來源：亞洲週刊（2013/3/10）。李安奧斯卡驚奇從局外人到核心價值。

http://www.yzs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id=1363167821852&docissue=2013-09

你可以說說自己的優點及缺點嗎？你會運用什麼方式了解自己？想成為怎樣的人？

第二節 通過儀式與成年禮

在第一節提到，每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學習扮演被社會賦予的角色，並融入社會成為一分子。在個人生命歷程中的不同階段，由於面對不同的責任與期待，因此我們需要學習與扮演不同的角色，同時在這些不同階段的角色中進行轉換；學習新角色時，也常得放棄舊有的角色。為了規範或鼓勵個人能夠順利經歷不同階段的身分轉換，各社會都存在著相關儀式或慶典，用以象徵人們身分、責任與權利的轉變。

一 通過儀式

人類學家傑納（Arnold van Gennep, 1873～1957）提出「通過儀式」（rites of passage）一詞。他發現各地會依其社會文化發展出獨有的儀式或慶典，用來為成員標誌人生每一階段的變化，使其預先做好心理準備。此種儀式稱為通過儀式，可使個體認識到自己即將進入人生的另一個階段，其中也伴隨著身分的轉變，例如：結婚儀式宣示一個人將成為另一個人的配偶，將來也可能成為小孩的父親或母親等。通過儀式使人確認身分的轉換，並且認識不同角色中的權利、義務與責任，同時，周遭的人也藉由儀式認可此項轉變，並以適當的方式與其互動。

二 成年禮的意義

通過儀式中，人們十分重視代表取得成年身分的「成年禮」，即為了慶祝長大成人者而舉行之禮俗儀式。成年代表要開始承擔特定責任，同時也開始享有某些權利。一般來說，成年禮具有三點意義：



▲圖 1-2-1 婚禮也是通過儀式的一種，強調夫妻雙方結合的特性。



▲圖 1-2-2 通過儀式對於成年禮的意義。



▲圖 1-2-3 在廣場上，鄒族長老訓斥、鞭打參加成年禮的少年，象徵革除從前貪玩懶惰的壞習慣。

學習視窗

臺南的做十六歲

相傳源於清代的臺南府城五條港，當地有許多民眾在港邊打工維生，但須年滿 16 歲方能領取成人工資。因此，每年都有許多年滿 16 歲者由父母帶領，前往開隆宮祭拜七星娘娘，一方面感謝神明庇祐得以成年，再藉此儀式證明受禮者已長大成人，今後可領取成人工資。這項習俗演變至今，成為府城一項獨特的成年禮傳統。



▲圖 1-2-4 臺南「做十六歲」讓孩子穿狀元服或鑽桌腳，希望考試高中。

（一）公開宣示人們取得成年身分

成年禮在眾人的見證下公開舉行，宣告獲得大家的認可，以示正當性。如中國古代男子 20 歲時在宗廟舉行「冠禮」，戴上象徵成年人的「冠」，再由宗族中德高望重的長輩命「字」，從此被當作成年人對待。女子的「笄禮」則在年滿 15 歲後舉行，由長輩束髮插簪，改變髮式與命「字」後，就具備婚嫁資格。

（二）促使人們開始調適社會角色

成年禮的公開儀式也提醒青年自己及其他人，要意識到青年社會角色與責任的變化，並對此轉變調整心態與互動關係。如鄒族青年在成年禮後，便成為族裡的正式成員，有資格參與重要祭典、宗族會議、出獵及戰爭，並肩負種族延續、生存及保衛的責任。

（三）強化社會對成年與否所設定的不同規範

社會設下了許多限制與禁忌，以凸顯成年者與未成年者之差異，因此成年禮代表解除某些禁忌與限制，賦予個體在行為上更大的彈性。如臺南的「做十六歲」，源於早期當地工人年滿十六歲，方能領取成人工資的要求。

總而言之，成年禮是一種肯定個人的過程，強調個人可以自我約束，而非被動的受他人限制，能在生活中主動遵循社會規範，同時擔負身為公民的義務。今日有關社會成員身分的轉換，雖不再完全藉由特定儀式來確認，但對青年來說，依然需要通過人生的種種關卡，例如：畢業典禮、大學入學考試、進入職場等。完成通過儀式就如同宣示了自我的責任，而非被動的讓他人約束其行為，是在生活中主動遵循社會規範並加以落實。

第三節 對成為成年公民的期待

我們也可以透過法律規定的年齡，來判斷成年與否，並藉此劃分不同年齡層的權利義務，如民法上的「成年」，是指年滿 20 歲者。成年除了是法律所界定的權責賦予外，更是自我與社會能力發展的成果。以下將討論身為一個現代社會公民應具備的能力與特質。

一 有權利意識的公民

(一) 認識「權利意識」

在現代國家中，公民擁有各種權利與義務。所謂「公民權利」，指的是公民依法得以享有的權利與利益，而「公民義務」是指公民對國家社會所負有的強制性責任。

公民的「權利意識」，則是指對於公民身分的各種權利有所認知，能主張和維護身為公民的相關權利，甚至能同時尊重他人的權利。我們所享有的權利，有些是從出生開始就具有，如平等與自由等基本人權；有些則是具備公民身分後才能行使的權利，例如：選舉投票或是透過考試、參選等方式參與公職，依循法律監督政府的施政或促成法律的修改。因此，身為社會的一分子，應清楚認知自身的各種權利及其義務關係，並理解權利與義務對公民個人與國家社會的意義。

(二) 從勞基法來看工讀生的相關權益

假如我們不重視個人的權利意識，或者缺乏對法律及相關規定的了解，那麼個人權利非但無法維護，



▲圖 1-3-1 臺北市勞動局以行動劇呼籲求職「三要（要陪同、要確定、要存疑）五不（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隨意簽約、證件不離身）」，建立求職者對自身權利的認知。



▲圖 1-3-2 新鮮人求職時，個人除了應充實專業知識外，更應有基本的責任意識，方能為未來做好準備。

甚至會遭受侵害仍不自知。例如：近年來，媒體屢次報導學生打工時，被雇主以「工讀生與試用期不適用勞基法」、「公司規定」、「契約內容」等理由，剝削原來應享有之各項勞動條件與權益。若我們能積極建立自己的權利意識、合理維護個人權益，不但可以保障個人不受非法侵害，也能促進社會的良好發展。

二 能負起責任的公民

(一) 做一個負責任的公民

在強調分工的現代社會中，每個人須扮演自己的角色，在人際關係上也要建立相互依賴的倫理價值觀。建立公民的權利意識後，應具備負責任的態度。如果大家只重視自身權利，撇開對社會應擔負的責任，社會運作將會出現問題。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唯有在清楚自身權益的同時，落實個人所需負擔的義務，社會的齒輪才能順利的運作下去。

(二) 從職場來看社會角色的責任

責任感不只在公民身分中發酵，更期待能貫穿每個人不同的社會角色，不論是在政治、經濟亦或社會層面。例如：成年後，許多人進入職場工作，在參與各種活動時，「準時」即是責任感的重要表現。若有人工作中常常遲到早退，不但會影響工作效率，也容易使同事與上司對其產生不良印象，認為他不夠敬業，對工作缺乏熱情與責任感，進而影響職場的人際關係與考績表現，甚至是未來的職涯發展。

愈來愈多的企業認為：現在的社會新鮮人普遍擁有高學歷、創新思考、資訊使用及國際觀等優勢，在職場中若是可以同時具有團隊精神與責任意識，並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那麼在職場中將會更如虎添翼，不僅能增加自身的競爭力，更是讓自己不被社會淘汰，而能與社會俱進的利器。

三 有參與意願的公民

(一) 參與意願的重要性

個人與社會是相互依賴的，我們享有社會其他成員共同努力的成果，同時也對他人負有社會責任。當我們具備公民的權利意識後，除了應擔負公民義務與法律責任外，更重要的是能對社會中的人與事表達關心，並主動對社會負起責任。因此，我們應採取公民行動，並積極參與、實踐社會上的公共事務。

(二) 缺乏參與意願的問題

公民參與不僅是公民意識的實際作為，事實上也是民主社會的常態。不過，現在社會中有許多人對參與公共事務，常常抱持冷漠甚至事不關己的態度。在民主社會中，拒絕行使參與權利雖屬個人自由。然而，當我們放棄參與公共事務時，不但社會的決策無法充分反應眾人的意見和需要，而且往往個人權益也因此受損。

(三) 參與公共事務的原則

為了「不讓權利睡著」，我們可以利用各種管道和方式以展現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例如：透過投票、投書及參與非營利組織等既有管道，以表達對公



▲圖 1-3-3 在生活周遭常有各種修築道路或建築工程，若我們對施工單位未依法豎立安全標誌的情況視而不見，就可能釀成交通事故。



▲圖 1-3-4 兩位對「課綱微调」的程序或內容持反對意見的學生，以徒步環島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想法。

共事務的關心。或者，也可以透過公民結社及組織社會運動等方式，另闢管道引導社會往民主、法治、正義與和諧的方向前進。

在參與社會活動過程中，我們應持續反思與學習，避免人云亦云的盲從，或是囫圇吞棗的接收訊息。公民參與的背後，必須以公平與正義為基本原則，廣泛蒐集各種不同來源的資料，對不同意見保持理解與尊重的開放態度，以和平理性的方式進行溝通。從公民參與中所展現的良好公民德性，是民主得以繼續深化的關鍵。

總而言之，成年公民是指自我發展達到成熟，具有權責觀念與參與意願的公民。我們將在公民與社會課程中，了解公民扮演的角色，培養成為自我發展成熟，具備參與社會能力及意願的現代公民。

公民論壇

投票年齡全球觀

「投票年齡 (voting age)」指公共選舉中可參與投票公民之最低法定年齡。投票年齡的設置，主要因為政府考量在投票年齡以下的社會成員，尚無理性判斷能力可行使投票權。投票年齡的高低，決定社會中擁有公民投票權利的人口，因此對於公民參與、民主社會的運作有直接的影響。

全球大部分的國家皆設定投票年齡，但各國對投票年齡門檻的設置不盡相同。過去大多數國家將投票年齡設為 21 歲，自 20 世紀中葉起，許多國家將投票年齡調降。現在，全球各國的投票年齡從 16~20 歲不等，大多數民主國家則設在 18 歲；臺灣和日本則門檻較高，將投票年齡設為 20 歲。

資料來源：1. 聯合學院〈好讀週報〉。投票年齡 降到 18 行不行？

2. 葉大華 (2014)。投票年齡與世代正義。法扶會訊第 45 期。

▼表 1-2 國際間民主國家投票年齡統計

投票年齡	國家數目
16 歲以上	6
18 歲以上	162
19 歲以上	1
20 歲以上	2

註：日本將於 2018 年將投票年齡從 20 歲降至 18 歲

從古至今為何投票年齡有所改變？為何各國的投票年齡並不相同？你認為現今臺灣的投票年齡應設為幾歲？為什麼？

課後活動

特質拼圖與職業版圖

你還記得小時候的志願嗎？很多人以「工程師、醫生、總統」等偉大志願做為理想，但真的完成理想目標的人卻少之又少……

1. 請根據師長及同儕平時對自己的看法，在下列表中寫出自己的特質（請寫出 5 項）。

發言者	論點
師長常說我是……	
同儕覺得我是……	
我覺得自己是……	
三個皆有的特質	

2. 請你仔細找找看報紙的「徵才廣告」，有沒有你感興趣的工作？並檢視職業所需哪些條件？而你具備哪些條件？

你感興趣的職業是？（ ）	
職業中所需的條件	已具備的條件
1.	1.
2.	2.
3.	3.

3. 若你已經成功應徵這項工作，你認為你應該負擔什麼樣的責任？

補給站

1. 我的 E 政府／學生館：<http://topic.www.gov.tw/students/>

本站針對青少年心理、兩性關係、工作就業、升學應試、學校資訊、心理輔導等問題，提供相關的解答與其他網站的聯繫。

2. 愛亞（1997）。成長白皮書。臺北：幼獅。

如果在成長歲月中疑慮掙扎時，能有人伸出友善的手，將會是成長路程上的一場及時雨。作者以比喻的手法來呈現各主題，藉此滿足青少年此時期所欲追尋的知識與需求。

3. 黑幼龍（2002）。與成長同行。臺北：天下文化。

本書是作者給年輕人（包括自己兒女）的書信，和自己從中年走入老年的心情分享。藉由書中所分享的心情故事，青少年可從中培養自信、成熟、豐富的人生觀。

第2章 人已關係與分際



阿肯的歡樂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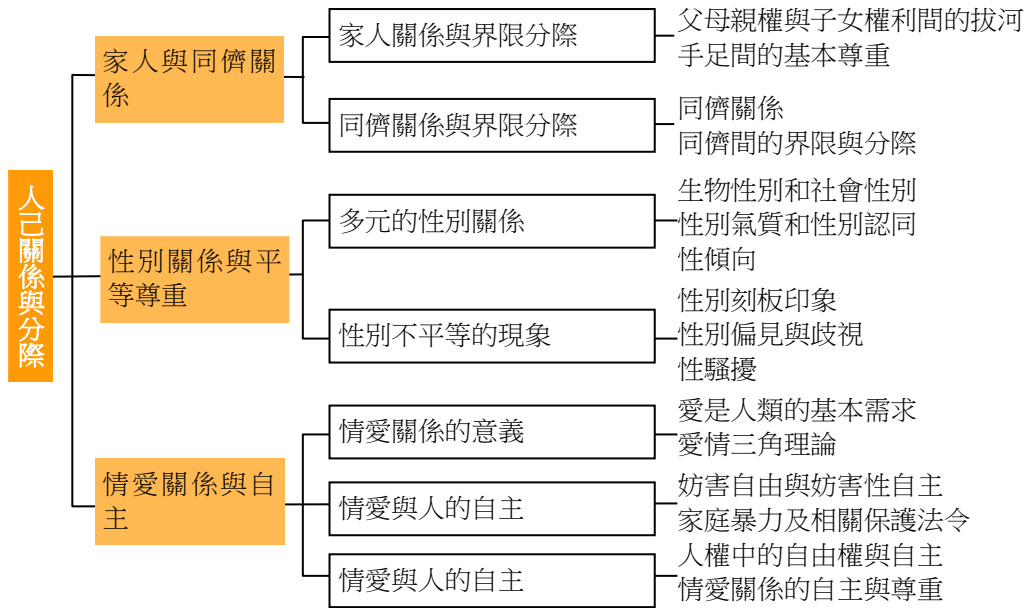
阿肯的歡樂之家這本書藉由孩子天真的發問，解釋同志之愛，並觸及老年同志、同志婚姻權益、同志家庭等議題。故事描述一位住在花蓮充滿人情味小鎮的男孩阿肯，因家中開雜貨店，且以「送貨到家」為服務宗旨，經常幫忙父母送貨給街坊鄰居。唯獨在社區內有棟大房子，他不曾接觸；舅舅還曾告誡他，裡面住著奇怪的人，不要接近。直到有天，他送貨到這棟大房子，才發現裡面住著九位沒有血緣關係的朋友，且全都是男生，其中有警察、廚師、棒球教練、80多歲的老爺爺等，大家相處融洽、彼此照顧，整個家充滿歡笑。阿肯非常羨慕，甚至想要帶著舅舅去認識這有趣的「歡樂之家」，因為阿肯認為，「只要熟悉了，就會發現他們根本不是什麼奇怪的人。認識之後，就不會再有誤解，更不會有歧視了！」

資料來源：管嫻媛(2013/12/22)。多元家庭 孩子繪懂。中國時報。

▼阿肯一家人和「歡樂之家」的成員成為好朋友。



★課程架構



第一節 家人、家族與同儕關係

“No man is an island”出自英國詩人約翰·唐恩（John Donne, 1572~1631）之筆，意指每個人並非如一座孤島般，孑然獨立的生存於世上。在人生旅途中，我們必然會與其他人建立起相互依存和聯繫的關係。其中，家庭及死黨們等所組成的初級團體，是我們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互動對象，他們滿足了我們對

學習視窗

初級團體與次級團體

此概念由美國社會學家顧里提出，其差別如表 2-1。初級和次級團體是以團體內成員互動親密程度來區分。初級團體是親密團體，彼此間有高度認同感；次級團體在現代組織正式團體中經常可見，成員關係來自工作上的互動，較少情緒投入。

資料來源：熊瑞梅（2011）。*團體與組織*。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臺北市：巨流。頁 54-55。

▼表 2-1 初級團體與次級團體的比較

類型	規模	互動型態	關係特質	舉例
初級團體	較小	親密、面對面接觸	較長期的互動、有情感深度、友善和互助合作的關係	家庭、童年玩伴、學校死黨
次級團體	較大	較少親密的情感和彼此了解	較短期的接觸、多只是表面關係、形式或正式的關係	公司、協會、政府



▲圖 2-1-1 2016 年，民法修正草案被送進立法院，內容主要包括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家」的定義需不需要被重新思考？支持與反對的立場都很堅定，並各自發起大遊行重申立場。

小辭典

依附理論

由安斯渥提出。為了測量嬰幼兒的依附型態，她進行「陌生人情境實驗」(strange situation)，觀察嬰幼兒面對陌生人時的反應，以及嬰幼兒與照顧者短暫分離後再重聚的表現，並歸納出不同的依附型態，來解釋嬰幼兒的依附型態與嬰幼兒成長發育之間的關係。

愛、歸屬、信任等渴望，卻也常因彼此的親密關係，忽略應有的關係分際，進而造成緊張、不自在、衝突等相處的問題。

究竟該如何拿捏和家人及同儕之間關係的界限分際，使彼此能擁有緊密的互動，又能確保隱私和自主空間不受侵犯，是值得我們認真思索和學習的課題。

一 家人關係與界限分際

民法規定「家」是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親屬團體。家屬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並非一定要有血親、姻親及配偶關係。

對於家庭中的情感關係，英國心理學家鮑爾比(John Bowlby, 1907~1990)曾提出「依附」(attachment)的觀點，認為人在嬰兒時期已能覺知人與人之間親密的感受。後來，他的學生安斯渥(Mary Ainsworth, 1913~1999)進一步提出「依附理論」，說明嬰兒如何從與照顧者之間的安全依附關係中，獲得對他人的信任和歸屬感。由此可知，與家人間的情感交流，是個人學習和他人發展親密依賴關係的最初管道。

類型	照顧者的態度	嬰兒的反應
安全型依附 (secure attachment)	即時給予需求的滿足，並做出積極的反應，彼此擁有良好的互動	從中獲得安全感與信任感
焦慮/矛盾型依附 (anxious/ambivalent attachment)	情感反應不一致	感到焦慮不安，無法預測照顧者的反應
逃避型依附 (avoidant attachment)	消極疏離的態度	得不到安全感，因此壓抑其情感需求，導致日後難以與人建立親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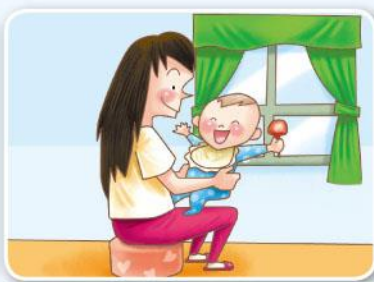
另一位心理學家馬勒(Margaret S. Mahler, 1897 ~ 1985) 提出「分離－個體化」(separationindividuation phase) 理論，強調三歲前的孩童經歷「分離」與「個體化」後，才能逐漸意識到自己是不同於父母的獨立個體，並有能力區分自我與他人。

繼馬勒之後，布羅斯(Peter Blos, 1904~1997) 提出青少年為第二次分離－個體化的概念。在此階段青少年學習從家庭獨立出來、脫離父母的保護及影響，以建立真正的自我。整體來說，馬勒的分離－個體化強調的是孩童生理上的認知；布羅斯的第二次分離－個體化則強調青少年階段心理的成長、心態的成熟，發展成為獨立自主的個體。

馬勒的分離－個體化



① 出生~1 個月大，嬰兒不太能意識到他人的獨立存在。



② 1~5 個月大，嬰兒開始知道有人在照顧他，但還無法將照顧者和自己區分開。



③ 5 個月~2 歲，才進入分離－個體化階段，開始知道自我和非我之間的區別。



④ 2~3 歲時能和母親分開而不感到焦慮，逐漸建立起自己和母親是兩個獨立個體的認知。

◀圖 2-1-2 透過觀察幼童和母親之間的相處互動，馬勒認為嬰兒必須經過幾個心理發展的階段，才能真正意識到自己是個獨立自主的個體。

資料來源：José B. Ashford 等著，林哲立等譯(2007)。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臺北：雙葉書廊。

小辭典

身體自主權

是一個人對自己的身心，負有管理、運用與維護的權利及能力，如保護自己身體以及掌控身體的權利與能力，不讓別人以輕易或無正當的理由，在言語或行動上侵犯。

通常，東方社會較強調家族的重要性，易忽略個人的主體性與獨立性。然而，若過度關注於個體獨立自主性的追求，則家人之間可能會情感疏離。因此，要如何兼顧個人對獨立自主的追尋及家人間的情感依賴關係，是每個人必須面對的成長課題。以下針對家人間常面臨的兩種問題，作簡單的討論。

(一) 父母親權與子女權利間的拔河

從法律面來說，民法賦予父母親對子女有照顧、保護、管教、養育、監督等權利。然而，該權利的行使也有其限制，若無限濫用可能侵害子女的隱私或身體自主權。面對親子間可能存在的矛盾和衝突（如圖 2-1-3、圖 2-1-4），雙方應就界限分際充分溝通、妥善處理，避免造成難以挽回的悲劇。

(二) 手足間的基本尊重

手足（兄弟姐妹）之間會分享生活中的喜怒哀樂，也常會共用衣服、鞋子、電腦等東西，但彼此需要互相尊重。無論關係多麼親密，在取用他人的物品

家人關係與界限分際的問題

遇到以下狀況，你會有什麼反應？應如何處理呢？



▲圖 2-1-3 父母擅自決定子女私人物品的去留，雖然有各自的理由，親子間卻因而發生爭執。



▲圖 2-1-4 父母關心子女人際交往狀況，而隨意拆閱子女的信件或閱讀手機訊息，只強調「是為了你好」。



▲圖 2-1-5 兄弟姊妹隨意進入自己的房間而沒有敲門。

或進入其私人空間時，仍應先得到對方的同意，以減少生活中許多不必要的爭執（如圖 2-1-5）。

二 同儕關係與界限分際

（一）同儕關係

除了與家人間的親密關係，自童年時期起，我們也開始會與自己年齡、家庭背景相仿，或有相同興趣的人建立友誼關係。尤其到了青春期的時候，**同儕團體**往往會取代家人，成為我們獲得認同感和歸屬感的重要對象，是另一個重要的初級團體。

我們會在同儕團體中分享生活點滴，這種向他人表達個人相關資訊的行為，就稱為自我揭露（selfdisclosure）。適度的自我揭露通常被視為信任及友好的表現，有助於友誼發展，透過溝通與互動，能建立彼此深厚的友誼關係。

多數的青少年在進入青春期中後，在生理及心理上皆有明顯的轉變，在此階段會希望能逐漸脫離父母而獨立。此時同儕團體是最主要的**參考團體**，同儕的看法與意見往往會左右其行為，藉由同儕間的互動，滿足青少年渴望被肯定、了解與接納的心理需求，並從中獲得歸屬感，進而形成自我認同。

學習視窗

如何保有隱私？

1. 獨處：一般人可能會找機會獨處，思考自己內心深處的問題。
2. 保密：希望對某些事情保密，刻意不把這些事情告訴別人。
3. 在信賴關係中分享祕密：將私人資訊與自己信賴的人分享，並相信這個人不會把祕密告訴別人。
4. 排除在外：藉由把他人排除在外，來保有隱私

資料來源：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2008)。挑戰未來公民——隱私。臺北：五南。

小辭典

同儕團體（peer group）

是指一群跟自己興趣、價值與需求相同的人。彼此地位平等，沒有居於絕對優越地位者。彼此年齡相近，處境相似，情誼密切，互動自由，沒有長輩的約束。例如：密友、死黨等。

參考團體

（reference group）

是一種會影響人們思考與行為標準的團體，不論個人是否加入該團體，在評價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行為時，參考團體能提供規範和比較之標準。例如：人們會仿效明星、球星的穿著。

（二）同儕間的界限與分際

友誼要持久應謹守分際，不宜過度干涉他人的生活，彼此保留生活空間。適度的保有隱私能讓我們自在的與他人互動；另一方面，每個人都享有個人的身體自主權，同時也應尊重他人的權利。若朋友能尊重我們的隱私與身體自主權，我們就可以放心在需要有人相伴時，培養親密的友誼，分享內心深處的感受。

每個人應自由發展自己的人格，而成為自己所希望的人。人與人相互交往時，應有一定的分際與界限，學會尊重與包容，謹守彼此關係的分際，才能讓情誼更長久。

同儕關係與界限分際的問題

遇到以下狀況，你會有什麼反應？應如何處理呢？



▲圖 2-1-6 小明未經過小美同意，便擅自翻動小美的書包、偷看小美的日記，並將她的祕密告訴其他人。



▲圖 2-1-7 小英在搭公車回家的路上，被在後面的同學不斷觸碰，讓她感到不舒服。

公民論壇

美麗的耳洞

美麗是個愛漂亮的高一女生，為了打扮去服飾店買了一副耳環當飾品，老闆娘表明能免費穿耳洞。美麗禁不住勸說，讓老闆娘在右耳上穿耳洞。不料回到家後，被母親撞見，母親一氣之下認為美麗破壞面相，要求美麗認錯。但是美麗卻認為她有權對自己的身體負責，堅決不道歉。雙方因此冷戰，家庭革命一觸即發……

資料來源：改寫自高堂堯、蕭夙眉（2015/04/05）。服飾店幫小三女童穿耳洞。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405/36476765/>

若你像故事中的美麗一樣，面對身體自主與家庭衝突，你會怎麼辦？該如何與父母溝通？

第二節 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

由於過去傳統文化對性別的刻板期待，使兩性角色職責及互動關係存有緊張與矛盾，今日社會則以較開放且多元的角度看待性別平權與性傾向。本節我們將認識性別角色與平等互動關係、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並了解性騷擾與防範性騷擾的具體方法。

一 多元的性別關係

(一) 生物性別和社會性別

1. 生物性別

生物性別 (sex) 是指反映在性器官和生理結構上雄性和雌性的差別，例如：性染色體、內外生殖器、第二性徵等。不過，生物性別也不絕對非雄即雌，有人出生時即具有雙性特徵，只是醫生通常會以最明顯、可能正常運作的性器官來定義性別。

2. 社會性別

社會性別 (gender) 是後天基於社會文化對於不同的生物性別所形成的認知與期待，也就是所謂的「性別角色」(gender roles)。

過去人類學家多以生理構造上的差異解釋男女兩性的區別，例如：男性體格天生就比女性強壯，自然擔任保護者的角色；女性先天具有受孕與分娩的生理構造，因此擁有母性，應該擔任照顧孩子的角色。

不過美國人類學家米德的調查發現，隨著地區、風俗文化、信仰不同，兩性特質和性別角色分工往往呈顯出非常不同的面貌。性別角色的差異並非與生俱來，而是文化與社會機制強加於男女身上的結果。

學習視窗

不同民族的性別氣質

美國人類學家米德 (Margaret Mead, 1901 ~ 1978) 於大洋洲新幾內亞島進行田野考察時，研究當中三個民族的性別氣質。她發現：阿拉佩希族 (Arapesh) 不論男女都嚮往溫柔，講求合作、關照別人，溫和的性格就如女性氣質。蒙杜古猛族 (Mundugumor) 不論男女均具侵略性、暴力傾向，勇猛剛強的性格特徵就如男性氣質。查姆布里族 (Tchambuli) 則具有性別對立的特徵，但查姆布里族的男人比較敏感、細膩，從事藝術創作，也較不負責任、依賴別人；女性是主要經濟提供者，負責管理，行動果斷、不感情用事。藉由此三部落比較，可說明兩性特質並非固定不變，而是隨著文化、地區、歷史而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瞿海源、王振寰 (2005)。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

學習視窗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多元化

1970 年代左右，多數人以「gay」來稱呼同性戀者；但隨著女同性戀群體受到更多的關注，人們較常用「gay」和「lesbian」來分別代表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在臺灣，則常稱同性戀者為「同志」。1990 年代，因原有的詞彙無法完全代表多元性別，LGBT 一詞便開始被用來指稱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ity）、跨性別者（transgender）。

不同性別的個體在發展過程中，會被教導、要求遵循符合該社會對其性別的價值觀和行為模式，這樣的過程稱為「性別社會化」。例如：父系社會對男女在衣著、玩具、說話方式或行為表現等，有不同的要求和教育方式，像是鼓勵男孩活潑、好動、勇敢；要求女孩穿裙子、輕聲細語、坐姿端莊等。然而，在受漢文化或現代化影響前，母系社會的阿美族人則可能表現出女子的強勢作風與男子的溫順性格；男孩從小就離開原生家庭，由部落集中訓練和培養，長大後男性從妻居。這就是不同社會的性別社會化。

（二）性別氣質和性別認同

1. 性別氣質

男性和女性通常被認為具有不同性別的特質，稱為性別氣質，例如：在有些社會中，女性被期待要具有溫柔、細心、顧家、柔弱等陰柔特質；男性則被期待要擁有粗獷、勇敢、冒險、堅強等陽剛特質。除了生物性別的區分外，個體展現出不同的性別氣質，也是性別角色區分的重要依據。然而，仔細觀察周遭的人們就會發現，並不是女性就一定會表現出陰柔特質；也並非男性才能表現出陽剛的特質。

2. 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指個人在心理上自己認定的性別。每個人都同時具備或多或少的陽剛與陰柔特質，自身所表現或認同的性別氣質，又因其程度差異，而產生不同的性別認同。事實上，每個人人生來就具有多樣的性別氣質，性別認同也可能改變。不過，許多性別角色表現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個體，因此受到社會正、反兩面不同的評價，值得我們重視這個議題。

(三) 性傾向

所謂「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是指一個人對於情欲對象選擇的偏向。而依據該對象是否與自己有相同或相異的生物性別做為判斷，可分為以下三類：

1. **異性戀 (heterosexuality)**：指一個人的情欲對象，是與自己不同性別者。
2. **同性戀 (homosexuality)**：指一個人的情欲對象，是與自己相同性別者。
3. **雙性戀 (bisexuality)**：指其情欲對象並非固定於某單一性別，具有此性傾向的人可以對同性或異性都產生情欲。

在傳統社會的價值觀中，異性戀向來是多數，其他的性傾向則是被排擠且受歧視的。許多人甚至將異性戀視為人類唯一正常情欲模式，並對任何非異性戀之行為或觀念，予以否定及貶抑，形成所謂異性戀霸權的現象。但性傾向其實是具有多樣性的，對不同性傾向的社會成員，我們都應給予相同的尊重和理解。

學習視窗

異性戀霸權與恐同症

異性戀霸權 (heterosexual hegemony) 指的是一種以異性戀為主導的社會體系，強調異性戀在戀愛行為中的優勢地位，易讓非異性戀者感到被壓迫和不自在。這是 19 世紀西方文明的產物，將愛情、性行為、婚姻、生育四種因素加以結合，從生理學的角度來制訂社會性別，視「生殖」為核心價值，將「性行為」與「性角色」固著化，只容許「男」與「女」兩性存在，而禁制超出兩性角色的現象。

在異性戀霸權的思想下，甚至造成了「恐同症」(homophobia)。全名為「同性戀恐懼症」，指害怕與同性戀者有近距離的接觸，且常會對同性戀者採取激烈手段做為處罰的一種情形。

資料來源：Jung, Patricia Beattie and Smith, Ralph F. 1993. *Heterosexism: An Ethical Challeng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圖 2-2-1 我們可用連續光譜的概念來進一步說明性別，每個人並非位在光譜的兩端，而是可能處於光譜中的某一點。

二 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創造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是我們共同的目標，然而在現實社會中，仍存在著一些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一）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刻板印象指對於男性和女性的性別角色有著僵化和過度簡化的預設和期待，例如：男生就應該勇敢、剛強、有淚不輕彈，女生則應該細心、順從、柔弱；或在家庭和工作的分工上普遍存在著「男主外、女主內」的觀點。

（二）性別偏見與歧視

性別偏見是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對某一性別持有負面態度。一般常見的是，當兩性表現出不同於社會對男女性別角色的期待時，即被視為異類。例如：言談舉止陰柔的男性，可能被稱為「娘娘腔」；而言談舉止粗豪的女性，則可能被視為「男人婆」。

當社會成員因性別偏見，而採取對某性別不利的差別待遇時，就形成性別歧視。例如：單身條款、禁孕條款等。職場上也常發生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現象，過去許多雇主存有女性賺錢只是貼補家用、男性則要賺錢養家的刻板印象，因此即使擁有相同資格、從事相同的職務，雇主付給女性的報酬往往低於男性，也更不容易給予女性職位升遷的機會，形成所謂的「**玻璃天花板**」效應。近年來，在婦女團體的積極呼籲下，公權力開始介入處理此類問題，並訂定適當的法令規範，如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工作權的平等。

小辭典

「玻璃天花板」效應 (the glass cei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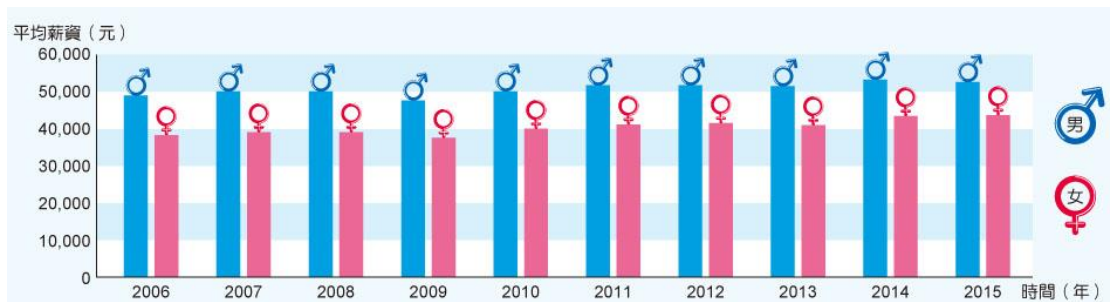
意涵為女性或是少數族群沒辦法晉升到企業或組織高層。原因並非其能力或經驗不夠，而是針對女性和少數族群在升遷方面設下障礙，這層障礙就像玻璃天花板一樣，雖看不到其存在，但卻擋在上頭。

此外，受到異性戀思維的主導，多數國家並不接受同性婚姻，同性戀者也常被剝奪收養小孩的權利。像是 2013 年，俄國總統普亭曾公開表示，希望修改與准許同性婚姻國家之間的原有協議，以避免俄國小孩被同性戀家庭收養，即是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

然而，也有一些人持相反立場，譬如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 1961~）在 2012 年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2015 年 6 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通過全美同性婚姻合法化，同性婚姻享有與異性婚姻同等的權利，堪稱美國建國以來重大的歷史性判決之一。



▲圖 2-2-2 為了突顯同志社群的存在，臺灣同志遊行聯盟的成員戴上面具、披起彩虹旗，在捷運上宣傳理念。



▲圖 2-2-3 兩性薪資比較圖。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薪資及生產力。



▲圖 2-2-4 荷蘭是全球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效力的國家，隨著社會大眾對同性戀認同程度的提高，很多西方國家也開始透過立法來保障同性戀者的相關權益。



▲圖 2-2-5 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政府建立醫療觸診規範，以避免民眾就醫時遭受不當的性騷擾，保障人身安全與就醫權益。



▲圖 2-2-6 為嚇阻車上性騷擾，公車業者提供哨子和警示鈴，遇到色狼時可以通知司機及其他乘客。

(三) 性騷擾

1. 性騷擾的定義與類型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的定義，性騷擾指的是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交換條件式**：一方利用職權向另一方明示或暗示性要求，作為獲得工作報酬或其他權益之交換條件，如雇主要求員工單獨陪他吃飯喝酒，若不配合，便假借名目扣薪或不給予升遷機會。
- (2) **敵意環境式**：任何影響其工作、學習或生活環境的騷擾行為，如開黃腔、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展示色情圖片等。

2. 性騷擾的防範與處理

(1) 建立正確價值觀

我們都應該認識到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無論是有意或無意，性騷擾都是一種輕忽他人感受的不當行為。不要為了滿足自己的慾望，而任意騷擾別人；也不要因為疏忽，而無意中讓別人感覺不受尊重。

(2) 立即表達感受

雖然，面對令自己感到不舒服的言詞或行為時，表達感受並制止對方並不容易，也深怕別人指責自己過於小題大作；若要在公共場合採取制止行動，更害怕成為眾目睽睽的焦點。此外，傳統觀念多強調男性應有能力保護自己，遭受性騷擾的男性常因擔心被他人取笑，而對自己是受害者的實情難以啟齒。然而，無論男性或女性，表達自己的不愉快是個人的正當權

利，一再壓抑感受，反而會讓對方誤以為這樣的言行並無不當之處。所以，當遭受到別人的言詞或行為騷擾時，應明確的制止對方，以保障自身權益。

(3) 尋求法律保護

我國為防治性騷擾之行為，特別制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受害人可向加害者要求民事上的損害賠償，包含回復受害人名譽與金錢賠償，或是提出刑事告訴。除性騷擾防治法外，為保障每個人免於性騷擾的權利，政府還制定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對職場及學校提供更完善的保障。目前，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皆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害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並透過一定的處理流程，提供受害者進行權利救濟與適當的保護。

(4) 接受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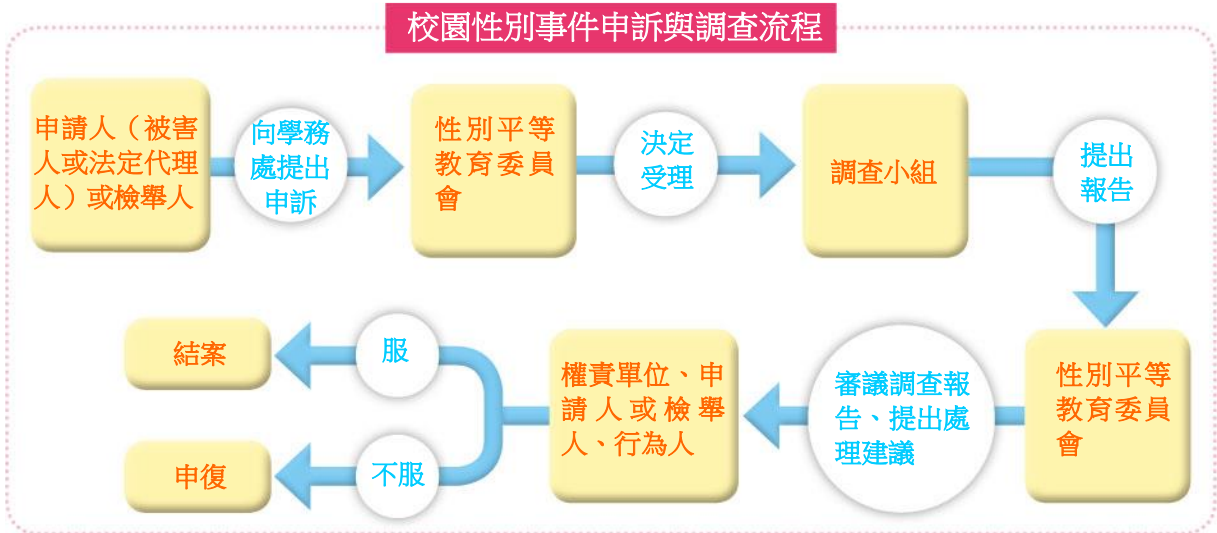
在性騷擾案件中，無論對加害人或被害人，都應該在事件發生後接受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一方面，協助受害者走出恐懼或自我否定的陰霾，另一方面則使加害者學習正確的人際互動禮儀，對自己的行為有所約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表 2-2 性別平等三法之比較

法源	適用地點	性騷擾事件的適用範圍
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場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校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性騷擾防治法	凡政府機關、學校及其他機構皆適用	以上兩者適用對象以外之其他人性騷擾行為

▼圖 2-2-7 一般而言，高中職學校之學務處設有性騷擾申訴的窗口受理申訴案件。調查期間和完成調查後，學校皆必須對當事人、檢舉人和證人之身分資料盡到保密的義務。同時，學校也會提供受害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和其他各項必要之協助。

雖然法律提供了申訴管道的保障，但保障功能的發揮，更有賴於受害者的態度，能意識到提出申訴是保障自身權益，並避免其他人再次受害，因而能突破心防，主動提出申訴。



公民論壇

玫瑰少年與無性別廁所

2000年，葉永鋕在距離下課五分鐘前，舉手向老師表示想去上廁所，沒想到，這一去就再也沒有回來過。下課後，他被同學發現倒臥廁所血泊中，送醫後不治身亡。葉永鋕的意外死亡，雖各方有不同的說法，但無論是意外滑倒、遭人捉弄，還是遭人傷害致死，都與他的性別特質及校園性別暴力有關。葉永鋕因為陰柔的性別特質，在學校常常遭到歧視和欺負，他的同學證實，他從來不在廁所有人的時候去上廁所，因為有些同學會因為他的陰柔特質而欺負他，或是強行脫他褲子要求「驗明正身」，或是擋住去路揚言要揍他……。



▲圖 2-2-10 無性別廁所裡均加裝隔間和廁門，男女都可用，營造友善多元性別的環境。

公共廁所基於安全、隱私等理由分為男女廁，為了區隔而採用簡單符號的廁所標誌，然而弔詭的是，往往也傳達了傳統男女刻板印象。如此採用兩性分界，對同志與跨性別者並不友善，因此國內部份團體呼籲各界設置「無性別廁所」，強調以「功能」來區分廁所，而非以性別分界。

你知道什麼是「無性別廁所」嗎？你覺得設置「無性別廁所」好嗎？請提出你的看法。

第三節 情愛關係與自主

建立良善的情愛關係，是每個人最渴望的幸福感。然而，應如何建立正向的情愛關係？例如：情侶關係若以分離收場，如何好聚好散並將傷害減到最低；或當情愛關係發生衝突又該如何面對解決？了解情愛關係的意義，學習情愛自主及尊重是本節最重要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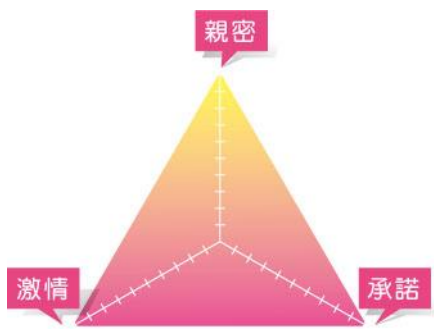
一 情愛關係的意義

(一) 愛是人類的基本需求

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H. Maslow, 1908～1970）提出「需求層次理論」，將人的基本需求分為五個層次，自低至高依次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感的需求、受尊重的需求以及自我實現需求。馬斯洛認為不同人在不同的時間有不同的需求，而且人們會先致力於滿足低層次的需求之後，才會轉而追求高層次的需求。因此，當生理與安全的需求被滿足後，人們自然就會尋求被愛與歸屬的需求，這也是我們成長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



◀圖 2-3-1 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認為人們較低層次的需求被滿足後，才會關注較高層次的需求。



▲圖 2-3-2 愛情三角理論的三種元素，會交織產生不同類型的情愛關係。視雙方的情愛關係較偏向哪一項，而會形成不一樣的三角形，當三者皆備，呈現正三角形，此一境界稱為完美之愛（consummate love）。

學習視窗

兩情相悅還是會觸法？

過去刑法規定，儘管雙方情投意合，只要與未滿 16 歲之男女發生性關係，就須接受刑罰。刑法修訂後，則為此規定設下了兩項備註條款，一是若加害人未滿 18 歲，須由被害人主動提出告訴；另一是若加害人未滿 18 歲，即使被害人和其父母提出告訴，法官仍可依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加害人刑責，故又被稱做是「兩小無猜條款」。

（二）愛情三角理論

美國心理學家史坦伯格（Robert Sternberg, 1949～）提出「愛情三角理論」，來說明生活中的各種情愛關係，他認為愛情是由以下三種基本元素構成：

1. **親密**：是指雙方心靈投契，包含喜歡、親近、關心、信任的感覺，穩定性高，是愛情的核心元素和長相廝守的基礎。
2. **激情**：混合浪漫、外表吸引力和性驅力的動力，包含強烈吸引、注重浪漫和渴望接觸等情緒，雖然短期效果強烈，但穩定性較低。
3. **承諾**：雙方願意擁有長期維持穩定關係的想法，並能增進默契及負責任，短期內是決定自己愛上某個人，長期則是願意長久的相處及照顧對方。

史坦伯格認為，愛情在不同階段，各個因素的強度和所占比例會不一樣，因此形成各個階段的危機與轉機；三角形會因其中所組成元素的增減，其形狀與大小也會跟著改變。要與對方相守並延續長久的情愛關係，必須兼顧親密、激情、承諾的均衡發展，只要等邊三角形的面積愈大，愛情就會愈趨豐富而穩固。

二 情愛與人的自主

當兩人處於情愛關係狀態中，可能會因彼此認知不同而產生摩擦，甚至演變成攻擊行為，當攻擊行為造成身體或心理傷害時，即可能觸犯了法律。為避免對自身和對方造成難以挽回的傷害，在情愛關係面臨問題或轉變時，我們應學習如何以適當的方式來面對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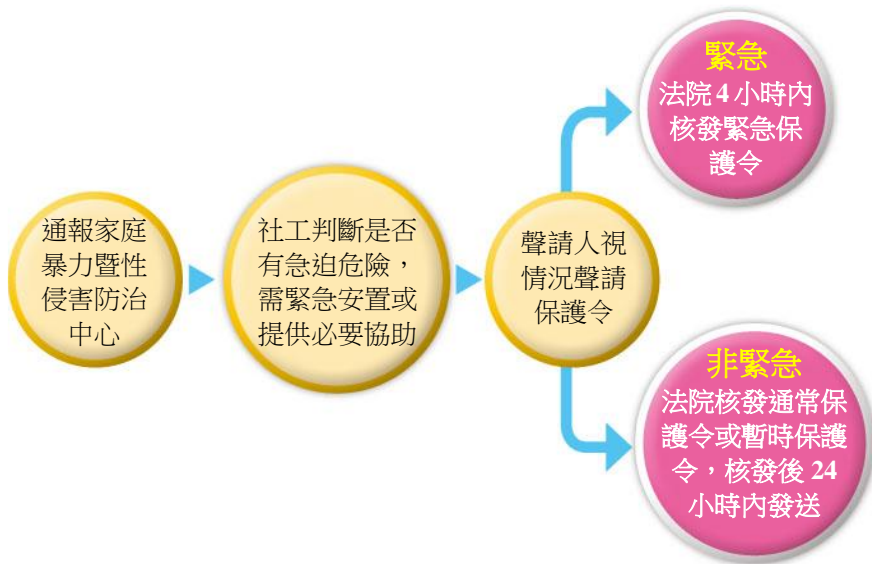
(一) 妨害自由與妨害性自主

在情愛過程中，有一方占有欲過強，出現限制及剝奪對方個體自由的行為，便可能觸犯了刑法的妨害自由罪。若又違背對方意願進行猥褻或強迫發生性行為，則可能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

當前的法律精神強調，性犯罪為侵犯個人身體自主權的行為，也鼓勵受害者走出道德壓力與自責陰影，因此性犯罪已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一般性犯罪案件經社政單位通報，檢察官便可直接提起公訴，減少被害人不主動提出告訴而讓加害人逍遙法外的現象。這些法律的規定，是為了保障在情愛關係中的個體自主，以達到尊重個人的身體自主與性自主。

(二) 家庭暴力及相關保護法令

1. 家庭暴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定義，家庭暴力為家庭成員^①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②。2015年更修正家暴法部分條文，將非家庭成員或未同居之親密伴侶，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一併納入家暴法的保護範圍。



▲圖 2-3-3 家庭暴力事件處理流程。

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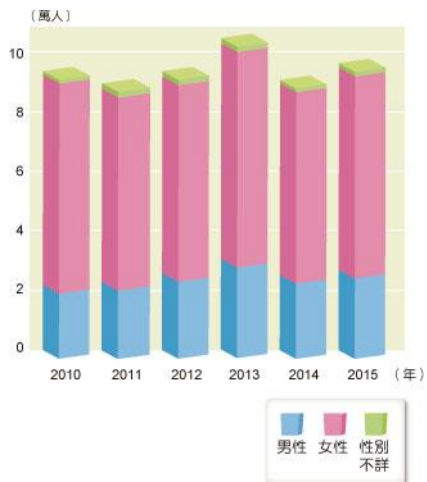
指以下四類及其未成年子女：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註 2

指在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例如：以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製造使人心生畏懼的情境。

▼表 2-3 保護令的種類和聲請

種類	聲請人	聲請方式
通常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當事人	書面向法院聲請
暫時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當事人	書面向法院聲請
緊急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	以言詞、書面或電信傳真等方式向法院聲請



▲圖 2-3-4 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6)。97年至104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及案件類型。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特色：此法是亞洲第一部關於家庭暴力的法案，對家庭成員人身安全與自由的維護提供實質上的保障，破除「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傳統迷思。同時，鼓勵長期隱忍在暴力陰影下的家庭成員，勇敢的挺身捍衛自身權益，必要時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做為保護人身安全的防禦措施。自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以來，聲請保護令的人數已逐漸增加，其中更不乏男性，而這也披露了男性可能是受暴對象的事實。

情愛關係是以個體自主為前提，在自由意願下互許承諾。承諾雖以忠誠與不變為特色，但當關係轉變時，一方難以維持原有的許諾，另一方亦不應強迫。遵守自己的許諾與尊重別人的身體與行為自主，都是人己關係中的重要分際。

三 自主與尊重

我們從出生開始就與周圍的人建立關係，並與他人的互動中，獲得照顧、快樂和成長，也經歷傷害、懷疑與遺憾。因此，如何建立正向關係，維持良好的互動，是一項重要的學習。

(一) 人權中的自由權與自主

自由權與自由不同。自由是主體意識獨立自主的概念；自由權則是公民依法自主決定的個人精神和行為的權利，例如：言論及行動自由等。然而自主不代表沒有約束，是以不妨礙他人為限。可見自主是自由權的表彰，自由有其界限，須以尊重他人為原則，以不侵犯他人、不限制他人的自由為界限。

（二）情愛關係的自主與尊重

在現代社會中，自我不再是個固定不變的個體，而是在不斷的選擇與反思中，持續建構個人生命延續感及自我認同；情愛關係也產生極大的改變，但唯有在真實的互動中了解彼此、敞開心胸，才能贏得信任，對彼此產生安全感。這說明現代社會中關係建立在反覆妥協中，如果對方在情愛關係裡不能得到滿足，極有可能就會脫離此關係，另覓新的伴侶。因為雙方在這關係中是對等的，且沒有任何外部因素將彼此束縛在這關係之中，因此，承諾就成為維繫關係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當親密關係結束，會是很大的創傷，然而如何因應分手呢？當自我和他人之間的界限變得模糊不清，逐漸將伴侶的一切納入到自我中，伴侶之間愈互相依賴，關係可能愈持久，但分手時也愈容易身心交瘁。原本有助於關係持久的因素，後來也可能變成關係結束後，讓我們經歷強烈痛苦而難以調適的原因。

親密關係中的相處模式奠基於尊重他人與自我獨立的認知上，一般期待的親密關係是個體相互依賴、互相扶持，在遇到困難時可以同時面對，並攜手解決問題。較好的親密關係是個體之間既有交集同時又能



▲圖 2-3-5 情愛關係中的溝通。人際互動中大多會面臨到衝突，須靠雙方的理性與智慧才能處理得宜。

▼圖 2-3-6 個體間的相處模式認知不同，可能影響彼此間關係的轉變。





▲圖 2-3-7 和諧的親密關係。在親密關係中能彼此扶持包容，才能共享一份健全的感情。

自立；較差的親密關係則是將對方視為自己的一部分，進而透過暴力手段等控制對方，這些反而會造成關係斷裂瓦解。

因此，在現代社會中，親密關係應為自主平等且彼此尊重的關係，包含下列原則：

- 1. 自主與包容：**親密關係中仍應保有自我，接納、尊重彼此差異，鼓勵對方發揮潛力，追求自我實現。
- 2. 相互協商：**應敞開心胸，雙方在共同關係中評估、分享彼此經驗，找出彼此願意接受的相處模式。
- 3. 權利義務平等：**了解承擔責任的重要性，使權利義務平衡，才能消除暴力、共享權利。

總之，我們可藉由不同層次的人己關係，了解相互對待時應有的分際與界線，逐步獲得自我認同與統整，找到適合自己的「定位」；透過多元的性別關係，了解偏見與歧視這些刻板印象都是性別差異造成的錯覺，學會以同理心去看待相關議題；在各種情愛關係中，學習自主、尊重與平等的觀念，如此才能讓自己在各種關係中尋求和諧及穩定。

公民論壇

危險情人

某大學女學生去年初透過網路認識了男友。交往後，女學生發現男友脾氣暴躁，想要分手，男友不但不接受，還囚禁女友加以性侵及凌虐長達 1 個月。女學生全身上下都是令人怵目驚心的傷痕，背部和腰部都有大面積的新舊瘀傷，研判曾被各種器具凌虐毒打。男子不但恐嚇女學生要找黑道對付她的家人，甚至還把女學生囚禁在汽車旅館，用盡各種方法凌虐她。桃園地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將男子判處重刑。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 2007/07/26。

交往時，你知道危險情人的徵兆嗎？若遇到危險情人時，該如何處理才能「好聚好散」？

課後活動

粉墨登場

有人說：「人生如戲。」我們每天都在人生的舞臺上盡力扮演自己的角色。請藉由戲劇的表演，了解家人的關係、性別間的多元議題；藉由角色的扮演，理解各項情愛關係都該學會尊重與自主。

1. 請分組尋找一篇適合的題材，例如：童話故事、民間傳說、寓言等，延伸或改編其劇情，再寫成一份約 20 分鐘的劇本。
2. 全班依各組所提之劇本，票選出最佳編劇，並決定演出之人員及相關工作分配等。
3. 進行戲劇表演，表演完請填寫以下的紀錄表。

我擔任的工作	故事大綱	表演完的感想

補給站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社會推展／宣傳資料專區——校園篇：

http://www.gender.edu.tw/academy/index_videos_senior.asp

在中學篇部分包含「性別無國界」、「人際關係篇」、「應變篇」等內容。藉由影片青少年可了解許多相關議題，進而思考遭遇時之處理方法。

2. 陳玲（2000）。在愛中成長。臺北：方智。

維持「自我成長」和「愛情成長」，才能擁有甜蜜長久的親密關係。書中文章融合理性與感性，送給愛情路上的男女，文後並附有自我檢視的練習題，引領我們重新認識愛情，在愛情中學習與成長。

3. 聖嚴法師（2005）。家庭不再有問題。臺北：法鼓文化。

本書收錄聖嚴法師的多篇精彩短文，並繪有詼諧的插圖，針對現代家庭常見問題，提供家人相處的智慧法門，讓我們的家庭不再有問題！

第3章 人與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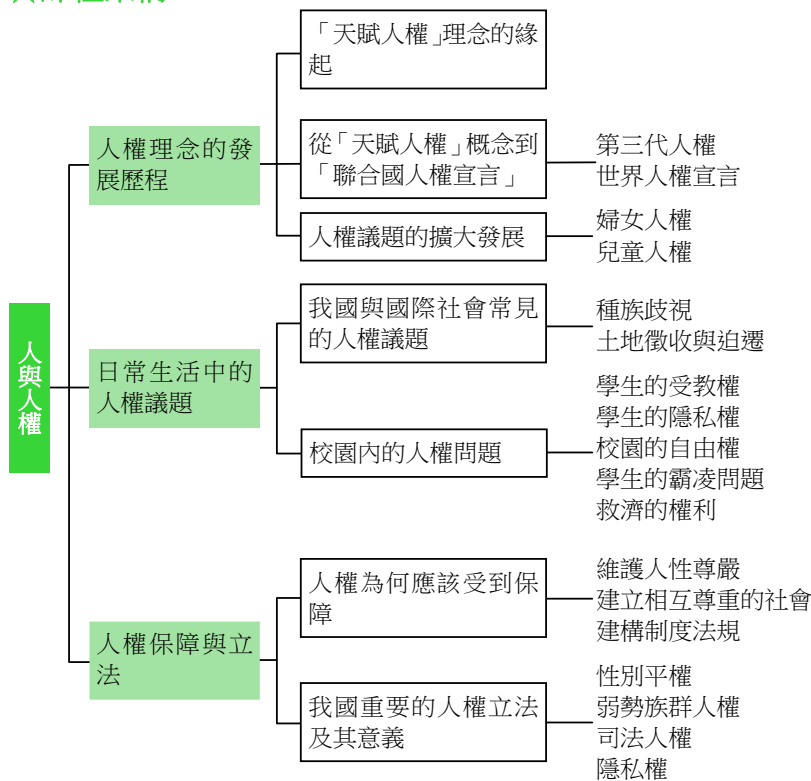
美麗島事件與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戒嚴時期，政府實施威權統治。為了爭取公民應當享有的公民權，許多黨外人士不僅透過發行黨外雜誌來宣揚理念，也不斷的經由街頭運動，向政府表達不滿，希望能夠進行政治改革。這些黨外雜誌中，最值得關注的是 1979 年 8 月創刊的美麗島雜誌，它網羅了當時的黨外菁英，如黃信介、施明德、呂秀蓮、張俊宏及姚嘉文等人，透過辦理雜誌的方式，在臺灣各地建立據點，成立類似的政黨組織——這當然招致政府當局的強烈反對。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晚上，美麗島雜誌社於高雄舉辦遊行，政府予以強力鎮壓，造成嚴重的衝突，多人受傷，政府並因此進行全島大逮捕，警備總部軍法處以叛亂罪起訴重要核心成員，多人被判刑入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即為當年的警備總部軍法處及看守所，就是美麗島大審之處，黃信介等人並被羈押於此。這個園區的成立，記錄許多人權先行者捍衛人權及追求民主的斑斑血淚，並以此告誡後人，千萬不要再有侵害人權情事之發生。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展覽中的政治受難者照片牆。



★課程架構



第一節 人權理念的發展歷程

一 「天賦人權」理念的緣起

近代的民主與自由觀念始於英國。1215年，英國約翰王（King John, 1167～1216）為了保護自身屬地與政治利益，擅立名目向民間徵稅而引發戰爭，最後英王在貴族逼迫下簽署大憲章，1628年的權利請願書、1689年的權利法案也均使君權受到法律的限制與規範，人權才得以逐步獲得重視與保障。

但當時歐洲各國君主為強調統治的正當性，仍普遍援引「君權神授」的概念，認為君主在俗世的統治正當性，來自於上帝的認可及賦予。然而，這樣的觀念不斷的受到挑戰。例如：英國思想家洛克主張人是

學習視窗

英國早期的人權發展

1215年的大憲章拘束國王的權力，後來正式成為法律，不但是保障貴族之政治及自由的正式公文書，更被視為是近代西方人權史的第一個法律文獻。

1628年，英王為國會所迫，接受權利請願書，宣告所有未經國會同意的徵稅為非法行為，也要求軍隊不得強占民房，並禁止未經法定程序就隨意逮捕人民等。

1688年更發生了「光榮革命」，次年國會通過權利法案，建立「國會至上」原則。在立法及行政上，英國國會皆成為最高的權威者，君權受到嚴重限縮。

小辭典

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s)

洛克認為在自然狀態的每個人，都應有足夠的理性來發現你我都是上帝的子民，被賦予同樣的價值與地位，因此必須尊重彼此的自然權利，而不能隨意侵犯。這些與生俱來的個人權利，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等。



▲圖 3-1-1 英國思想家洛克 (John Locke, 1632 ~ 1704)。

社會契約

盧梭認為應訂立「社會契約」，將個人的自然權利交給一個政府，藉其力量保障每個人的生命、自由及財產。



▲圖 3-1-2 法國思想家盧梭 (J. J. Rousseau, 1712 ~ 1778)。

理性的動物，認為個人權利就是一種「自然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等，這種自然權利是與生俱來，而且任何人都不能侵犯和剝奪。

法國思想家盧梭承繼洛克的觀念，並在其重要著作民約論（又稱社會契約論）中，提出「人是生而自由的」，更主張要使之平等。他與洛克共同奠定重要的「天賦人權」理念，該理念出現於美國獨立宣言與法國人權宣言中，顯見此理念的影響深遠。

二 從「天賦人權」概念到「聯合國人權宣言」

(一) 三代人權

綜觀歷史，人權概念在不同的時空脈絡下，出現不同的詮釋內容，往往包含公民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集體發展等不同的權利面向，彼此之間往往是相互關連，無法絕然劃分，只因在不同的歷史發展情境，而有不同的強調重點。學者瓦薩克 (Karel Vasak, 1929 ~ 2015) 就提出三代人權的說法：

1. 第一代人權：公民政治權利

受到人權概念的啟蒙，17、18 世紀的新興資產階級，為了抵抗統治者以不當的政治權力干涉其自由與權利，藉由革命的手段來爭取言論、政治參與及維護個人財產等基本自由，其中包括：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參政權、財產權等權利。因此，「公民政治權利」係由於抵抗統治者的不當干預，而奮力爭取得到的權利，相當彌足珍貴。

2. 第二代人權：經濟社會權利

工業革命後，「政治上的平等」無法解決資本主義所造成的「經濟不平等」，少數資本家以優勢的經

濟力量剝削廉價勞工，導致眾多勞工人口逐漸淪為無產階級，造成嚴重的貧富不均。因此，為了改革資本主義的弊端，人權的發展的面向，除了公民政治權利之外，並延伸包含了追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平等，其中包括：工作權、受教權、生存權、社會福利等社會權的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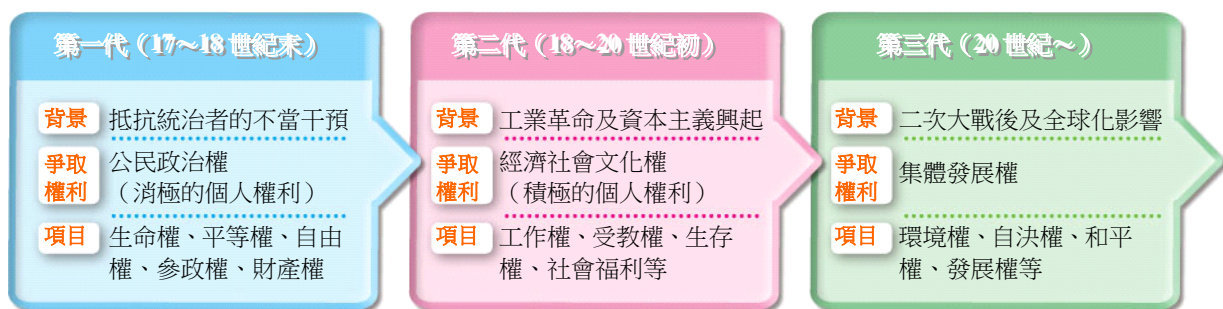
3. 第三代人權：集體發展權利

20 世紀上半葉發生兩次世界大戰，引發軍事、種族與資源爭奪上的流血衝突，造成人類文明集體的嚴重創傷，讓國際社會開始嚴肅思考未來人類整體的生存與發展問題。其中包括：環境權、自決權、和平權、發展權等。

尤其自決權為一項重要的權利。根據聯合國憲章，自決權是在沒有外部壓迫或干擾的情況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其起源自二次大戰後，許多被殖民地紛紛尋求民族自決，要求成為新興國家；之後，聯合國進一步把自決權的實現，視為充分享有一切基本人權的先決條件，因為只有真正的實行自決，才可能確保人的尊嚴，也只有在擁有自決權的情況下，才能真正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圖 3-1-3 19 世紀的勞工抗議。工業革命後所產生對勞工階級的剝削，常引發罷工抗議等運動。



▲圖 3-1-4 人權概念演進的三個階段。

由以上三個面向，可見人權經過長期爭取且得來不易。從少數人逐漸擴展到多數人，從受種種條件限制，逐漸擴展到擁有「人」的基本權利，不因為文化、性別、種族、宗教、階級之差異，而有不同標準，也跨越國界或地理空間，成為一個普世共同價值，顯示「天賦人權」的概念已經逐漸普及於各地。

（二）世界人權宣言

國際社會在戰後成立聯合國等重要組織，並發表世界人權宣言，人權成為其中關切的重要議題，包括公民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權利，促進各國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尤其聯合國主張人權與經濟發展並非各自獨立，而是彼此緊密連結，因此戰後積極的促進各國經濟發展、消除貧窮、提升生活水平。

另外，由於全球暖化、氣候異常、能源及環境問題惡化，聯合國更主張永續發展理念，舉辦永續發展高峰會、簽署環境公約等，以實現人類的集體生存發展。

學習視窗

世界人權宣言的理念

係由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決議通過，共計 30 條條文。在其序言中，明白指出對於基本人權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每年 12 月 10 日也成為「世界人權日」，全球各地皆會舉辦許多與人權議題相關的活動。它的基本理念乃是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例如：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受任何歧視；任何人不得被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與結社的自由等。



▲圖 3-1-5 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三 人權議題的擴大發展

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後，為了使宣言原則法律化，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準則，聯合國大會又在 1966 年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人權的概念積極落實於國際條約中。

然而，除了將宣言變成各國應當遵守的國際準則外，人權的內涵與種類會隨環境、人民觀念與價值的改變而與時俱進，這也擴展了人權保障的對象與範圍。國際間因此制定一系列保護婦女、難民和無國籍者、民族權利和禁止使用酷刑的國際公約等。這些議題相當多元，以下舉婦女、兒童人權為例。

(一) 婦女人權

婦女雖占世界一半的人口，但發生在世界各地性別不平等的問題，特別是對婦女施加暴力的情形層出不窮。聯合國在各會員意識到須對婦女權益作更完善的維護後，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1981 年正式生效。目的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全球近 90% 以上的國家，都是 CEDAW 的締約國。

(二) 兒童人權

過去由於將兒童視為父母所擁有資產的一部分，兒童權益遭受侵害時有所聞。聯合國在各會員的積極倡導之下，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CRC)，這



▲圖 3-1-6 新移民及他們下一代的人權，從生存、宗教、集會結社等議題，逐步擴大到有關社會及經濟權的面向。

▼表 3-1 國際重要兒童與女性人權公約一覽

年代	公約
1952	母性保護公約 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1957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61	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1966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7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89	兒童權利公約

▼表 3-2 兒童權利公約的主要面向

面向	說明
生存權利	每一個兒童的生存權利都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與尊重
發展權利	兒童的才能應被發展，並應鼓勵且適當、均等提供兒童從事相關活動的機會
被保護與享福利的權利	兒童應有免於受虐待、免於各種形式剝削的權利，不應受毒品迫害，不該被囚禁及遭受刑求，更需在武力紛爭中優先被保護
參與權	兒童應有表意、集會結社的自由，並對公共事務有發聲參與的權利

公民論壇

臺灣許下人權承諾

我國在 1967 年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並未致力完成批准程序，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兩份公約更長期受到忽略。直到 1990 年代，許多公民社會團體開始推動兩公約的批准。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查並批准兩公約的同時亦通過其施行法，要求建立國家人權報告的制度，對兩公約的履行進行監控。

2013 年 2 月，10 位國際人權專家受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邀請，來臺參與我國兩人權公約初次報告的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會後提出 82 點「結論性意見」，為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建言。其中包括謹慎遵守所有執行死刑相關程序與保護措施，特別是具有心理或智能障礙的犯人，不應被判決或執行死刑；對國家濫用通信監控，提供更多元的投訴管道；以及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的修正採取更積極的行動等建議。

資料來源：改寫自國際特赦組織臺灣總會。<http://www.amnesty.tw/?p=708#more-708>

法務部。<http://www.moj.gov.tw/>

你覺得批准這兩份公約對我國人權的進程有何助益？政府部門或是立法機構可以有何改變？

是國際兒童人權保障的基本規範，也是目前最多國家簽署、共識度最高的國際公約。該公約揭示「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論政府或父母皆不應剝奪兒少的權益，特別是在兒少成長的過程中，應給予適當的保護及福利的措施，保障的內容相當廣泛。

除了前述婦女、兒童人權外，國際間還有許多重要的公約，將消除種族歧視、禁止酷刑，以及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非自願性失蹤者、殘疾人士等，列入聯合國「國際人權文書」的項目，這也表示未來我們對於擴大保護人權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圖 3-1-7 政府批准人權公約，使我國的人權保障更具法律效力。

第二節 日常生活中的人權議題

既然人權是每個人都應享有的基本權利與普世價值，那麼「人權理念在日常生活中是否徹底被實踐？」就是個值得關注的議題。本節介紹我國與國際社會所面臨的人權議題，並說明當代社會在推動保障人權時所遭遇之挑戰。

一 我國與國際社會常見的人權議題

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規定：「人皆生而自由，尊嚴和權利均各自平等。……應和睦相處。」每個人的個別價值與尊嚴是神聖的，亦放諸四海皆準，不應該因為個人國籍、種族、膚色、性別、文化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隨著人權思潮的擴張，各種因侵犯人權所引發的爭議廣泛出現；而兒童、婦女、國際移民、外籍勞工等權益保障問題，亦為近年來新興之人權議題。

（一）種族歧視

種族歧視是人類社會中長久存在的一種現象，是指根據種族將人們分割成不同的團體，並施以不同對待的行為。以美國為例，1955 年由於「種族隔離政策」的施行，黑人婦女羅莎·帕克斯（Rosa Louise McCauley Parks, 1913~2005）在搭乘巴士時，因堅持拒絕讓座給白人而被捕判刑，引發了數千名黑人拒乘巴士。後來美國最高法院裁決巴士座位種族隔離的作法違憲，業者才同意停止該措施、僱用黑人司機，並給予所有旅客同等尊重。

註 1

如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或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此後，由馬丁·路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 1929~1968）所領導的黑人民權運動席捲全美，金恩於 1963 年發表著名的「我有一個夢」（I have a dream）演說，最終促成 1964 年美國民權法案的通過，正式禁止種族歧視。到了 2008 年，美國誕生了第一位非裔總統歐巴馬，更象徵美國黑人以往爭取平等的努力終於又往前邁進了一步。

我國在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規定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¹，不過仍有許多不盡完善之處。雖然多年來臺灣針對各族群語言、文化、族群地位的維護，已有許多制度化的作為（如正名、立法、設立專責機關等），但譬如民間社會部分慣用「外籍新娘、菲傭」等歧視性字詞，而非以「新移民、移工、新住民」來稱呼。另外，原住民族的還我傳統領域、狩獵權等爭議也未歇。可見距離全面的實質平等，仍有待各界努力。



1955 年，羅莎在公車上因拒絕讓座給白人，而被捕審判，引發黑人大規模的抗議。

1963 年，金恩接續領導黑人民權運動，發表「我有一個夢」演說。

1964 年，美國國會通過民權法案。

▲圖 3-2-1 美國黑人人權運動演進。

（二）土地徵收與迫遷

政府為了開發建設而進行土地徵收及迫遷，也因此引發了社會重大爭議。政府若將土地徵收定位為金錢補償的課題，認為只要有補償、拆遷等安置措施，就可以進行土地徵收，對於人民的抗爭，制式的將其詮釋為罔顧大局，如此一來將導致土地徵收變成基本人權被侵害的課題。土地是財產權，同時也是人民生活方式與工作的選擇，往往蘊涵其對於土地與社區人際網絡的情感，不可隨意被剝奪。因此，土地徵收要符合許多嚴謹要件，才可以採行。

政府若是由於財政問題嚴重，以國家重大建設的名義徵收廣大私有土地，再將徵收來的土地出售，由此挹注財政之所需，此舉便侵害了基本人權。苗栗大埔事件使得土地徵收議題頗受臺灣社會關注。在國外，亦有許多的大開發案，是以徵收土地及強制居民遷移來完成。例如：日本自 1967 年開始，為了興建成田機場，徵收農民約 600 多公頃的土地，造成當地農民與學運人士激烈抗爭，時間長達數十年之久，至今仍未完全平息。該事件俗稱三里塚事件，造成多人死傷，以及失去家園、工作與生存基礎。至今成田機場內仍有部分未徵收的農田。

許多反對這些開發案的人權捍衛者，往往被冠上「反政府」、「破壞發展」、甚至「國家公敵」等罪名。但參與公部門的決策過程與進度，以及對大型開發項目表達意見，皆為民眾的合法權利，國家有責任去保護主張權利的人民及人權捍衛者，讓他們能夠安全的採取行動。



▲圖 3-2-2 大埔事件起因於苗栗縣政府為了開發竹南科學園區，徵收位於大埔的農地。為維護土地被徵收戶的權益，台灣農村陣線協助他們展開抗爭。

小辭典

教育基本法

公布於 1999 年，立法目的即是確定我國未來教育的主軸、方向與精神，國家、教師、父母共同負起教育協助義務，並於第 2 條開宗明義宣示：「人民為教育的主體。」教育目的更由傳統的傳道授業，明確納入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藝術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等現代化方向。

學習視窗

保障受教權

釋字第 382 號認為，對學生處退學或類似處分行為，且已經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可提起行政爭訟。釋字第 684 號則擴大認為，對學生所為採取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包括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可以提起行政爭訟。惟釋字第 684 號僅針對大學生，中小學生似乎仍不得享有此權利。但有大法官及其他學者指出，任何人都是享有基本權的主體，中小學生也沒有理由例外。

資料來源：

1. 許宗力 (2011)。釋字第 68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2. 許育典 (2012)。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所開的學生救濟之門。成大第 236 期。頁 42~45。

二 校園內的人權問題

在臺灣的校園裡，早期師生關係大多講究「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的傳統倫理觀念，或是會用「學生本分」來規範學生的言行舉止；然而，有些人為了扭轉這樣的思想，反而主張「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此種過猶不及的作法，反而嚴重誤解「權利」的意義。在彰顯個人意志時，權利的主張不該僅從自利的角度思考，應以權利義務關係為出發點，並以平等及同理心與他人相互對待。以下將探討何謂學生基本人權：

(一) 學生的受教權

受教權的保障是整個教育體制裡最核心的價值。我國在憲法第 21 條已明文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而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的學習與受教權，進一步將憲法有關人民受教權的部分加以補充且更具體化，堪稱「教育憲法」。例如：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予以保障。因此，學校為了營造友善環境，建置無障礙通道與無障礙廁所等設施。

(二) 學生的隱私權

學校為達成教育目的，雖然可以限制學生的某些權利，但對於學生權利的限制也必須合理。例如：在為學生進行健康檢查時，若檢查項目可能會侵犯隱私，校方就應該考量如何保護學生的人權。又如檢查書包及抽屜一事，教育部規定高中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

(如書包、手提包等)或私人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 校園的自由權

學校對於學生所發行的刊物，是否可以給予特別的檢查與限制，也偶會引發爭議。由於學生發行刊物仍屬憲法中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應予以尊重，倘若學生刊物所載之內容，為社會可受公評之事，學校基於保護學生的立場，可就合法性進行適度的審查，並提供學生申訴意見的管道。

過去學校曾實施髮禁。然而，這不僅剝奪了學生對於個人髮式的自主權利，也給學校帶來許多不必要的困擾。教育部於 2016 年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明訂學校對服裝儀容的規定，須經過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問卷調查等程序，廣納學生與家長意見，並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做為處罰依據，以此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四) 學生的霸凌問題

校園霸凌也是社會各界極為關注的課題。不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將使得受害者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的傷害及損失，並影響正常學習活動的進行。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特別明訂：「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與解除髮禁一樣，其主要之關注乃是尊重學生所擁有的自主權及人格權，並希望透過學校之教育環境來予以體現。



▲圖 3-2-3 教官搜書包。校園內不當搜查學生書包，可能會侵犯學生隱私及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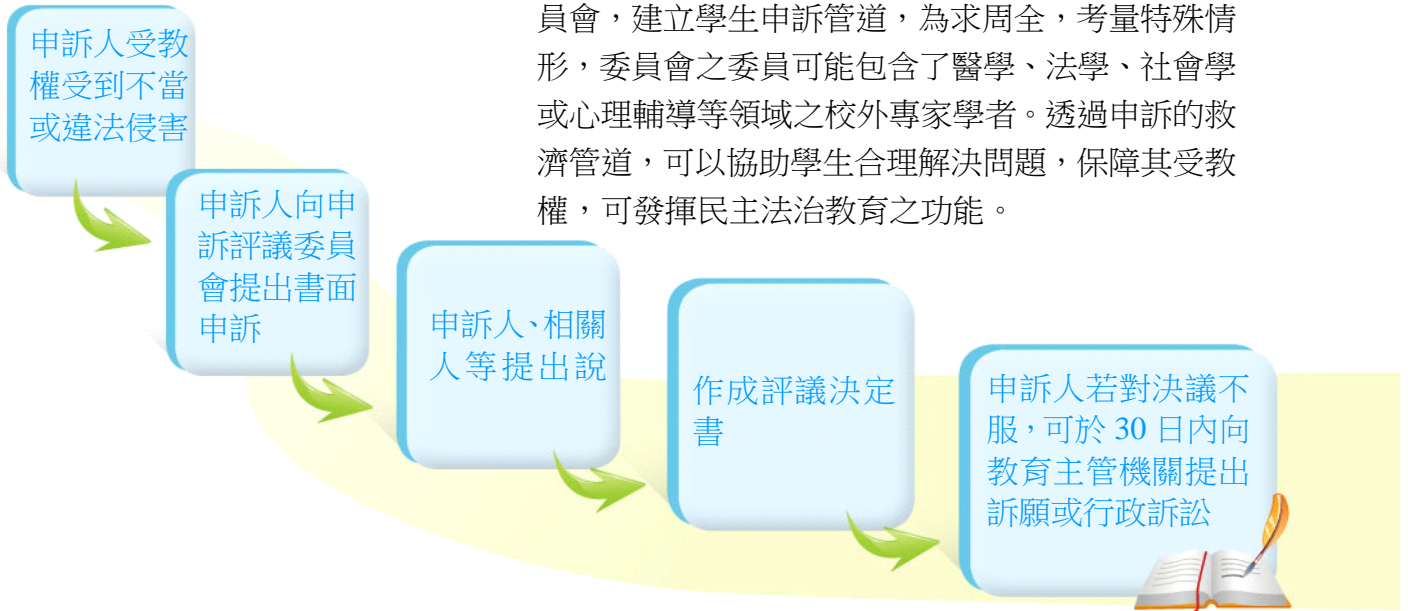
小辭典

霸凌

是指具有欺侮和故意傷害之意圖，在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的狀況下，造成他人生理或心理傷害的行為。

（五）救濟的權利

當學生的權益受到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侵害時，應該提供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有效的救濟管道。教育部依據教育基本法制定相關辦法，例如：特別要求各校應該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申訴管道，為求周全，考量特殊情形，委員會之委員可能包含了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透過申訴的救濟管道，可以協助學生合理解決問題，保障其受教權，可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



▲圖 3-2-4 校園的受教權救濟管道。當學校的處分有關學生身分改變時(如退學)，可依法尋求救濟。

公民論壇

高中女生穿體育褲事件

某女中朝會升旗時，許多學生在操場脫下制服裙，露出穿在裡面的體育短褲，大聲高喊「男女平權、短褲無罪」等口號，向學校爭取能夠「穿體育褲進出校門」。針對上述短褲風波，贊同禁穿短褲一方主張：「穿短褲會露出臀型，易引起校外人士遐想，進而對學生造成危險。」也有人說：「穿裙子是一種優雅，女孩子要有氣質」、「學生要有學生樣」等。但是，反對禁穿短褲一方則主張「要求穿裙子是一種威權的想法，是要學生服從威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個別差異等，在服裝儀容部分，學校應與師生共同討論管理規定，且在實施時保有彈性」等。

資料來源：有話好說 (2015/10/13)。女學生必須穿裙子？高中生點燃制服革命。公共電視。

<http://talk.news.pts.org.tw/search/label/%E5%8F%B0%E4%B8%AD%E5%A5%B3%E4%B8%AD>

請問你如何看待此事？身為高中生的你，能找出適當的解決方案嗎？

第三節 人權保障與立法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1993年的**維也納宣言**也重申「所有的人權都是普世、不可分割且互相依賴的」，可見人權是保護合法且基本的人民利益，特別是對抗政治權力的濫用。以下我們將介紹保障人權的原因及我國重要人權的立法意義。

一 人權為何應該受到保障

人權為人類所固有的各項權利，具有普世的權利、平等的權利及不可剝奪的權利三項特徵。然而，社會弱勢一方的人權，卻往往因為權力及利益關係的不對等，而被強勢一方所剝奪或侵害。雖然人人應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但現實中卻因蔑視人權而曾發生許多悲劇，如盧安達的種族屠殺與紅色高棉的恐怖統治。有鑒於歷史教訓，雖然世界各國對人權的看法存有不同歧見，但可歸納出保障人權有以下重要意義：

(一) 維護人性尊嚴

經由不對等權力關係的調整，進而保護**人性尊嚴**與自由意志，倘若沒有這些固有的權利，人類的生活

小辭典

維也納宣言

正式名稱為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宣言中確認人權來自於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應積極參與實現權利自由的信念，並重申堅決維護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的宗旨和原則，使人權事業取得實際的進展。

人性尊嚴

首要意涵在於認為每個人均為自主、自決的獨立個體。每個人均代表一個具體存在的生命體，應有各自維護自己尊嚴的權利；每個人在社會共同生活中均享有一定的社會價值，有權主張受到充分的尊重。因此，人不得基於成就他人的目的而被利用，尤其不能被貶抑為純粹受國家行為支配的客體，而根本的損及人的主體性。

資料來源：張學海

(2002/06/28)。人性尊嚴與司法改革。

學習視窗

盧安達的種族屠殺與紅色高棉的恐怖統治

紅色高棉即赤柬，1975～1979年間由波布率領的紅色高棉政權，透過屠殺及強制勞動等手段殺害柬埔寨人。上百萬柬埔寨人集體在農莊裡慢慢走向死亡，或被貼上「政治犯」的標籤，面臨恐怖的命運，如最著名的「S21 集中營」。

1994年非洲中部的盧安達，由於長期的種族仇視，造成胡圖族的政府軍與圖西族的盧安達愛國陣線之間的武裝衝突，是場唆使平民進行的大屠殺，也稱「盧安達內戰」。據估計當時在這場武裝衝突中，遇難人數超過 10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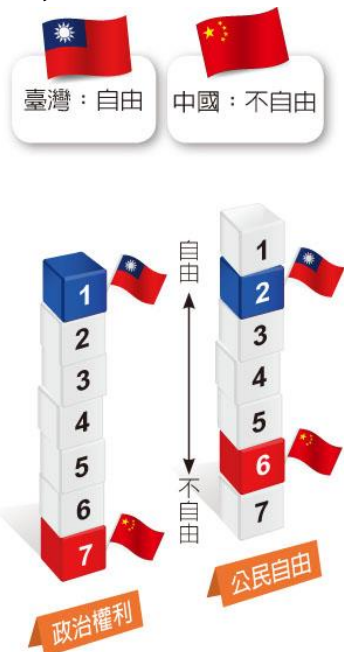


▲圖 3-3-1 柬埔寨遇難者的骨骸及難民兒童。

學習視窗

2016 年全球自由度報告

在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所公布 2016 年世界自由度報告（Freedom in the World 2016）中，以「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兩項指標檢測全世界 195 國的自由度。其中政治權利包括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的產生、個人的參政權是否公平自由等面向；公民自由則如國家是否擁有獨立司法、公民擁有自主性與各項個人權利等。



就會失去尊嚴、自由及自主性。這是個人發展人格與能力的基礎，也是人類文明進步的象徵。

（二）建立相互尊重的社會

當我們享有自己的人權，也須尊重他人的人權，我們的社會才能了解人權的意義，並逐漸建立起共識。因此可以說，保障人權的目的是企圖建立一個相互尊重、相互容忍、自由平等的人權文化與社會。

（三）建構制度法規

經由這些人權文化與標準的建立，我們可以建構出健全的制度法規，讓人民可以實質參與各項人權議題，並透過溝通來凝聚共識；政府也因此設置或調整負責保障人權的單位與機關，藉由公權力來促進及維繫人權的保障。

因此，基本人權的保障，是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也是一個社會是否為進步社會的重要的指標。臺灣在戰後雖曾經歷白色恐怖等事件，使得人權思潮受到擠壓而蒙上陰影；但隨著民主化的開展及國際人權思想的普及，人權觀念已逐步生根茁壯，對於人權的保障程度日漸提升，也逐年採取明文立法的方式，將重要的基本人權制度化。

二 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

在許多非政府組織及政府共同的努力下，我國陸續批准、簽署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惟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致使無法完成正式的國際締約程序，為解決此問題，乃由行政院提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相對應的施行法及附帶決議，再經由總統公布施行，正式

將之納入我國國內法體系，也公開宣示我國政府及人民認同聯合國人權公約所載之目標，以及實施聯合國人權公約的決心。

臺灣經濟快速成長與政治穩定發展，不斷激發人民對於人權保障的自覺，加上國際社會的影響，政府與人民都愈來愈重視人權。以下分四部分來探討：

（一）性別平權

我國催生了許多保障性別平權的相關法案，其中以修改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的影響最為深遠。例如：女性婚後原本應冠夫姓，如今已修正為夫妻可選擇各保有其本姓。又如夫妻離婚之後，未成年子女親權以往幾乎都是由丈夫所擁有，如今民法已修正為可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負責。再者，以往在「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傳統概念下，妻子必須以丈夫之住所為住所，如今民法已明文規定為由雙方共同協議。另外，現今子女姓氏也不再以夫姓為主，可由夫妻雙方協議決定。

近年來，對於婦女權益的保障也繼續向前推進。由於許多婦女白天上班，晚上操持家務；倘遇分娩，對於嬰兒的照顧更得煞費苦心，相當辛勞。在社會各界建議下，立法院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其中特別規定育嬰假，讓父親或母親於子女滿三歲之前，受僱者得以留職停薪申請育嬰假；請假期間，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可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倘若婦女沒有申請育嬰假，但需親自哺乳者，性別工作平等法也規定，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此亦為一項進步。

▼表 3-3 2007 年，民法修正施行後父母雙方約定子女從母姓比例。其中包含因為男性入贅而協議子女從母姓的情況。

年度	比例
2007	1.23%
2008	1.79%
2009	1.37%
2010	1.66%
2011	1.57%
2012	1.50%
2013	1.63%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4）。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圖 3-3-2 響應正名運動，原住民族球員紛紛將球衣上的姓名改用原住民語拼音。圖為職棒選手陳鏞基，原住民名為 Mayaw Ciru（馬耀·吉洛）。



▲圖 3-3-3 阿美族族人於 2011 年夜宿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因為擔心傳統領域將會被政府以經濟開發之名，不斷的予以出售或出租，他們舉辦「抗議土地侵占百年—自治、還我土地」活動。參與此次抗議活動者大多數皆為阿美族年輕世代。

（二）弱勢族群人權

1.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的權利長期以來被忽視。在解嚴之前，一群原住民青年組成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於 1987 年發表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將「正名」與「自治」定為原住民族運動的核心目標，普遍獲得臺灣原住民各族群的認同。其後促成 1997 年的「正名運動」，憲法增修條文正式稱臺灣各原住民族群為「原住民族」。另外，1996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2002 年也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還我土地」也是原住民族運動的重點之一。原本屬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在殖民者及政府統治之下，幾乎完全變為公有土地或台糖公司土地，嚴重威脅了原住民族的生存。2005 年，政府終於制定重要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

2. 兒童及少年

政府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前者主要提供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如大人不得讓 6 歲以下兒童獨處，或做出虐待、遺棄等情事；後者則對於使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色情表演者訂出罰則；兩法都希望為未成年人提供更周全的保護。

3. 愛滋病患者

愛滋病患者的人權保障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以往對愛滋病防治著重於疾病的控制，但是近年來已經逐漸轉變為社會、文化以及人權層面的關注。聯合國

屢次召開以愛滋和人權為議題的國際會議，明白揭示人權保障、預防教育、藥物治療三者應共同為愛滋防治工作的核心，並影響我國法令的修訂，明文增列保障感染者之安養、居住等基本人權的相關條文。

4. 身心障礙者

隨著人權觀念的演變，立法院將原有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社會、經濟等層面的各項權利，如 2015 年即修法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三) 司法人權

人民受到他人不法之侵害時，國家司法機關必須提供其尋求救濟的管道，以保護其合法的權利，此即為司法人權的意涵。因此，如何建構現代化的司法及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乃是當前司法人權的重要課題。

此外，司法人權需透過公平的方式來蒐集資訊，因此近年來我國幾次修正法律，例如：偵訊程序須全程錄音以提升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禁止疲勞訊問及夜間訊問等。另外，參考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承認「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之前，應推定其為無罪」，因此，刑事訴訟法特別加以修訂，以確立其「無罪推定」原則²。

(四) 隱私權

為了保障隱私權，我國設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保護個人資料的自主權。刑法對於侵害他人隱私者也設有「妨害祕密罪」加以處罰。然而，由於科技的變遷發展，個人隱私隨時會曝光於臉書或 LINE 等



▲圖 3-3-4 為求訴訟之公平，司法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卻無力負擔訴訟費者，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等基本人權。

註 2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圖 3-3-5 由於民眾的好奇心，點入 LINE 的惡意訊息連結，可能導致個人資料被詐騙集團竊取。

公民論壇

數位學生證 危機在裡頭

臺北市各級學校已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學生進出校園的時候可以刷卡感應，若未在時間內到校刷卡，系統將自動以簡訊通知家長。數位學生證除了結合學生證、悠遊卡，學生出入校園管理之外，也將陸續結合學生學習護照、電子錢包、數位聯絡簿等功能。也就是說，學生進出校門的時間、學習歷程、消費習慣、親師聯絡事項等，都將完整儲存記錄在一家民間外包廠商的中央電腦裡頭。

資料來源：改寫自沈昌鎮。數位學生證 危機在裡頭。

<http://blog.yam.com/sommerduck/article/8767059>

身為高中生的你，當學校實行數位學生證，其優劣為何？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通訊軟體，網路世界雖然縮短人與人的距離，但個人隱私也相對受到威脅。例如：李宗瑞事件中，警方搜出許多性愛光碟及照片，然而經過網路傳播及部分媒體的報導，刊出當事人的私密照片，使得被害人身心及名譽皆受到嚴重的打擊。此外，政府以公共利益為理由，卻用有爭議的方式進行調查，如 2013 年爆發特偵組違法偵聽國會一案，亦使人民對於我國通訊隱私權保障之薄弱，大感吃驚與憤怒。而美國情報機構監聽多國政要與駐美使館的消息，也在各國引起軒然大波。

解嚴後，臺灣政治氛圍已逐漸開放，歷經調和、磨合、立法及修法的過程，慢慢建立起人權立法的相關保障制度。人權逐漸成為普世的價值，一方面我們必須衷心感謝先輩的貢獻，一方面也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權利，期許自己發揮改變現有不合理人權狀況的智慧與勇氣，讓臺灣社會更能彰顯人的尊嚴與自主。

課後活動

真理愈辯愈明

臺中市已於 2007 年建構國內首座「電子城牆」，而警政署也於 2009 年宣布計畫在 5 年內，將監視器全臺連線，打造全臺「電子城牆」。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警察對於可能發生犯罪的公共場所得架設監視器，如統計數字上經常發生案件或車禍的地方，或地下道、天橋等不引人注意之處。但人權團體質疑此舉可能觸犯隱私權，而且大量裝設監視器，可能會影響人們的表達意願，如當人民知道自己參加遊行會被監視器錄下來，會影響到人民參加的意願。

1. 請同學針對「是否應全面安裝監視器」的議題分組辯論，未參與辯論的同學簡單扼要的摘錄發言同學的論點，並試著加以評論辯論技巧。

發言者	論點
正方主辯第一次發言	
正方第一副辯發言	
正方第二副辯發言	
正方主辯結辯	
反方主辯第一次發言	
反方第一副辯發言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	
反方主辯結辯	

2. 在辯論會後，你對此項議題有何想法呢？

補給站

1. 教育部人權教育暨諮詢中心：<http://hre.pro.edu.tw/>

從人權基本概念、重要文件、生活中的人權議題討論，到相關的圖書與影音資源皆有收錄。而在「校園法律諮詢室」中更詳細回答各種校園中的人權問題，讓我們能有更廣闊的視野來認識人權。

2. Allan Stratton 著、趙永芬譯（2006）。愛在蔓延中。臺北：小魯文化。

本書描述一個非洲女孩，在愛滋病陰影籠罩於身邊的至親好友時，如何為了拯救自己所愛的人們而奮鬥，並展現無比的勇氣，面對死亡與恐懼。

3. Francesco D. Adamo 著、林淑娟譯（2007）。劃破地毯的少年—伊克寶的故事。臺北：先覺。

本書述說伊克寶的反抗奴役的奮戰歷程—故事裡的孩子代表數百萬名在巴基斯坦以及世界各地最貧窮國家的孩子，所描述的童奴工作及生活處境將令人憤慨又心酸，而孩子之間的友情和勇氣則會帶給讀者希望與感動。

第4章 公共利益

拔河比賽中的小聰明

又到了一年一度校慶運動會的班際拔河比賽。王同學身材中等，不善於體育競技，但學校規定每一位同學都必須參加拔河比賽，他去年勉為其難的下場比賽，賽後不但雙手磨破流血，精疲力盡，且連著好幾天都腰痠背痛，至今記憶猶新；唯一值得高興的是，王同學的班級實力堅強，去年獲得同年級組的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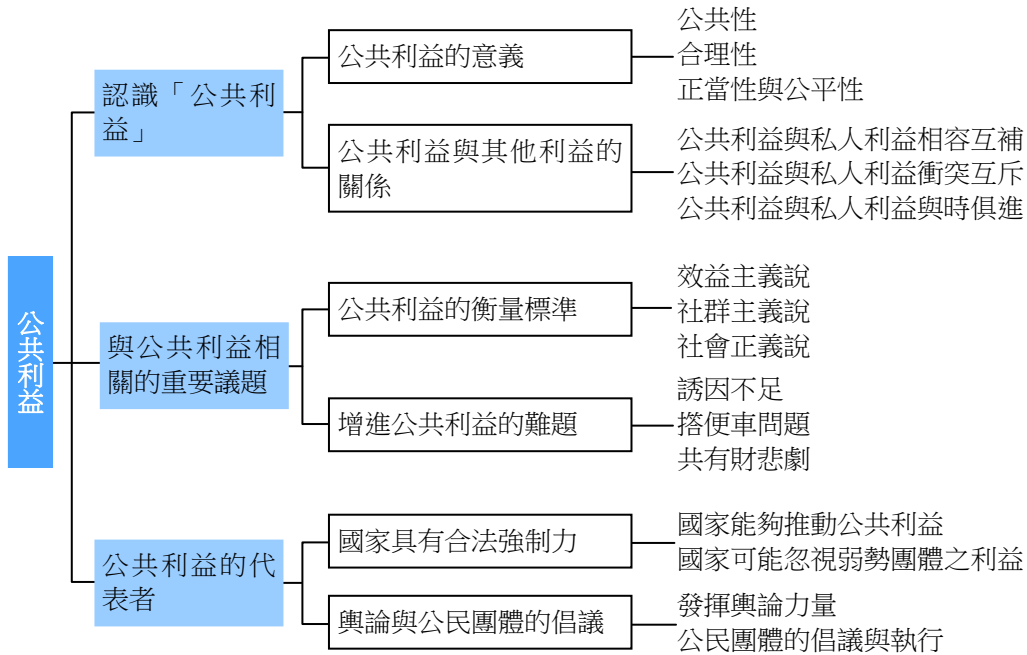
今年大夥兒在準備熱身的時候，王同學突然靈機一動，心想：「班上的實力很強，也不缺我一個，或許我假裝用力，省下自己的力氣，應該仍然會拔贏。」他想著想著，就真的付諸實行。果然，王同學的班級仍然獲得冠軍。當天，他回家後不但不累，還可以與父母出去溜狗；接下來幾天也沒有腰痠背痛。校長頒獎的時候，雖然他有些心虛，但是仍然與全班一起享受勝利的喜悅，他暗暗覺得，自己好聰明哦！

如果王同學的班上，有一半的同學都這麼「聰明」，請問會有什麼結果呢？

▼拔河比賽中，選手們努力不懈爭取全體的榮譽



★課程架構



第一節 認識「公共利益」

我們可以從前面拔河比賽的例子中了解，如果王同學班上有更多講求自己利益的「聰明人」，今年的校慶拔河比賽，這一班可能拿不到冠軍，而喪失全班共同的利益！想追求自己的利益是一種天性，然而如何協調自己利益與群體利益間的關係？這是本節所要探討的重點。

一 公共利益的意義

「公共利益」一般而言係指有利於社會大眾的好處，通常這些好處是基於大家共同的理念，也為大眾所共同擁有。思考公共利益時，必須同時考量：



▲圖 4-1-1 政府興建公共建設，符合公共利益，對民眾具有正面價值。圖為高雄愛河旁的自行車道。

（一）公共性

相較於私人利益，公共利益是一種由公眾共享的利益，也就是具有公共性。其受益對象可能是社會中全部人的利益，也可能是某一群體的整體利益。例如：在 H1N1 流感病毒流行期間，政府為了維護國民健康，自國外進口疫苗並呼籲全民施打，此種公共利益是屬於全民性的；而人民如果也能主動接種疫苗，避免助長疫情的擴散，將有助於實現此項公共利益。

此外，有時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的權益，政府會特別制定法令加以保障；此時的受益對象雖然是某些弱勢族群，但社會上大多數民眾皆認同此一政策並加以支持時，這也是屬於公共利益的實踐。例如：為維護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的權益，經由民眾積極參與和推動，終於在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的自治權、土地及自然資源、傳統文化延續（如狩獵、語言）等權益。

由此可見，受益人數多寡只是衡量公共利益的基準之一，公共利益並不只是指絕對多數人的利益，也包含透過公權力保障某些弱勢族群的權益。

（二）合理性

若某種措施或政策能讓社會大眾感受到正面價值，此即具有公共利益。一般來說，公共利益可分為兩類：一種是具體的、有形的利益，例如：政府為疏解臺灣南北交通壅塞的情形，於是興建第二條高速公路；或是民眾為了促進交通安全，而主動擔任志工參與造橋修路。另一種則是無形的、抽象的權益，例如：在我國解嚴後，民眾的基本人權更能獲得保障。

然而，由於某一種特定公共利益的實現，往往會影響到私人利益或其他利益，例如：前述高速公路的建設，即可能是以徵收私人土地為代價，使地主的私人利益受影響。再者，興建高速公路所需的經費，也可能排擠到其他公共政策的經費來源，而對其造成影響。因此，在界定公共利益時，必須具有合理性；而且應該在最大限度內，對於可能增加的公共利益與受其影響的利益加以權衡，並考量實現某一種特定公共利益的各種可能方法，以求取公共利益的極大化。

（三）正當性與公平性

公共利益的界定與評估，還必須符合正當性與公平性。也就是必須符合公正、公開、正當的民主程序，以及公平正義的原則。因此政府在做出重大政策前，必須事先邀集學者專家、民間代表共同參與討論，而民眾也應積極參與討論，提供理性建議，使彼此能從不同的意見中找尋均衡點，並考量對於因此而使個人利益受損者，由政府給予合理的補償，才能確保公共利益是建立在廣泛的民意基礎上，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例如：各縣市在進行都市更新計畫時，會舉辦多場公聽會，由地方政府做出說明，同時也彙整不同的意見，以達成共識。

在民主國家討論公共利益時，無論是政府、民間企業或社會團體，都會基於各自立場而提出自己偏好的權益內容，堅稱其代表正面價值。可知公共利益的範圍涵蓋社會各階層不同的利益，惟有透過審慎思辯、溝通說理的公開討論過程，才能達成社會共識。



▲圖 4-1-2 政府舉辦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公聽會，邀請相關人士出席，透過公開討論以凝聚共識。

學習視窗

古典自由主義

興起於 17 世紀，以洛克、亞當·斯密為主要代表學者，在經濟上主張自由放任的原則，認為最好的政府是干預最少的政府。



▲圖 4-1-3 民眾藉由更換省電燈泡等節能措施，一方面可增加私人利益，另一方面也可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



▲圖 4-1-4 企業成立各式基金會，以達回饋社會之目的。圖為全聯舉辦的零錢捐公益活動。

二 公共利益和其他利益的關係

眾人眼中的公共利益，未必與個人、宗族、家庭、或團體的利益等私人利益一致。公共利益與其他人的私人利益，有可能產生「衝突互斥」或「包容互補」的兩種狀態，也可能因為大眾共同的理念隨時代改變，而改變兩者的關係。以下分別討論：

(一) 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相容互補

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的相容互補，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英國經濟學家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所描繪的自由經濟市場。他曾經這樣說：「社會大眾之所以有豐盛的食物可以當晚餐，並不是因為肉商、酒保、麵包師傅們慈悲為懷，而是因為他們追求私人的利益。」也就是說，在自由經濟市場的環境中，生產者以自己的私利出發，設法滿足廣大消費者的生活需求，來賺取個人利潤；結果因為市場上有了交換商品的機會，買賣雙方的好處因此獲得增進，成為大眾所共同擁有的好處。

例如：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許多中小企業家，因個人創業致富的自利動機，努力打拚事業，最後不僅成功累積個人財富，同時也創造了許多工作機會，帶動國家整體經濟與社會的發展。

然而，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間，也可能產生衝突的狀況，未必都像成功企業家創造就業機會一樣可以互利。事實上，如果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都能相容互補，政府就不需過於介入；但是，如果私人利益傷害公共利益，政府需以相應的公共政策介入、矯正，這也是政府存在的基本價值之一。

(二) 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衝突互斥

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的衝突互斥，常見的現象就是所謂「鄰避效應」(NIMBY)。該詞由英文「Not In My Back Yard」的簡寫音譯過來，實際的意譯是「別放在我家後院」，形容一些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所興建的設施，如電廠、電塔、變電所、火葬場、垃圾場、焚化爐、殯儀館、基地臺等，因當地民眾抱持環境汙染、電波干擾、靈異迷信等疑慮，產生「別放在我家後院」的激烈反對心態。

事實上，沒有人不需要電廠發的電，也沒有人不需要倒垃圾，現代人更需要基地臺來接收手機信號，只是不論放在哪裡，每個地方居民的心態是「放在誰家都可以，就是不要放在我家後院」的自利考量，導致雖然必須要放在「某家的後院」，但是不論放在哪裡，都會遇到抗爭，讓政府推動公共建設困難重重。

一般而言，政府面對這種鄰避效應的情況，除了加強與在地居民的溝通之外，就是使用「回饋金」制度，以公共資源補償在地居民所受的損害或不便，藉此平衡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的衝突；比方說，垃圾焚化爐是一種鄰避設施，臺北市政府在北投和木柵各設有垃圾焚化爐，補償政策主要是住焚化爐附近的臺北市民，即可免費享用這兩個場館包括游泳池在內的各項設施等。除了補償，政府也會積極的推動垃圾分類，減少焚燒塑化廢棄物產生戴奧辛汙染，並且定期測量、公布相關汙染數據，讓外界可以持續監控。



▲圖 4-1-5 在公共設施興建的過程中，服務了廣大民眾，但是由於恐懼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及公平性問題，以致於當地居民會希望不要設置在其住家附近。圖為2013年花蓮縣吉安鄉的居民，在鄉民代表會前的抗爭。



▲圖 4-1-6 2015 年 2 月，一架復興航空的客機起飛後不久就墜毀在基隆河。照片是由後方汽車的行車紀錄器所拍下，這段畫面不但成為之後國內外新聞報導的重要素材，也成為調查單位釐清事故真相的重要證據。

（三）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與時俱進

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的界線，會隨時代演進而改變。在過去威權體制下，一般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有「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然而，隨著公民意識覺醒，再加上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傳播效果，各類議題遂成為民眾關注的焦點。

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不僅能為私人利益奠定基礎，也是公共意識的展現。舉例來說，因為錄影科技微形化的發展，臺灣的駕駛人為了在發生交通事故時保護自己的權益，紛紛在車上裝設行車紀錄器。不過，拍下來影片往往不只是保障個人的證據，也是其他重大事件中報導的素材，滿足了大眾知的權益；此外，這些紀錄也成為公部門調查事件的重要證據，有助於釐清各方的法律責任。

由以上可知，隨著社會的觀念與科技的持續發展，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未必一定是對立的，也可能產生相互幫補的共伴效益，同時滿足私人與公共利益的狀況。

公民論壇

基地臺該建在誰家後院？

手機的通話品質是通訊服務最基本的要求，而通話品質的關鍵在於是否有足夠密度的基地臺建設。可是，由於當地居民有電磁波影響健康的疑慮，進而產生「每個人都要手機通訊品質好，但是基地臺不要建在我家後院」的鄰避現象。從居民的角度來看，基地臺設施有電磁波危害健康的疑慮，反對有理；從業者的角度來看，沒有完整的基地臺網絡建設，就無法提供更好的手機通訊服務，若以掩人耳目的方式進行建設，其後果往往引來更大的反彈與法律訴訟。

雖然政府試圖降低大眾對行動通訊電磁波有危害的疑慮，包括播放電視廣告、研討會的專業討論以及網路行銷等方式，但基地臺附近民眾的抗爭事件仍然不斷。

請就當地居民、電信業者及政府的角度，討論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互斥時的解決辦法。

第二節 與公共利益相關的重要議題

一 公共利益的衡量標準

公共利益是建立在「共享」的基礎上，其範圍之界定乃見仁見智，不同團體也有各自的立場。如何衡量特定政策是否合乎公共利益？學理上有不同的見解，大致有以下效益主義說、社群主義說以及社會正義說等三種看法：

（一）效益主義說

英國學者邊沁提出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主張欲追求社會的最大幸福，應考量行為的結果是否能帶來最多的快樂，即行為結果可讓多數人得到最大的幸福。因此公共利益屬於一種抽象的概念，是私人利益的總和。

不過多數人的最大幸福該如何認定呢？效益主義者認為公共利益是可以計算的，將一件事務對於社會上每個人可能產生的幸福與痛苦加以衡量計算，最後可得到整體社會的幸福淨值總和。當個人對於事件結果感到滿意時，則此行為對個人來說是具有正效益；相形之下，若此事件結果讓個人感到不甚滿意，此行為就具有負效益。

因此，公共政策的制定應從是否能促進大多數人的福祉來衡量，若是一項公共政策經過正負效益的綜合衡量後，仍然能讓多數人都感到滿意和幸福，就屬於達成公共利益的政策，政府應該積極進行。

小辭典

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英國哲學家、法學家和社會改革家。他是最早支持效益主義和動物權利的人之一，也是激進的社會改革者，反對君主制，提倡普選制度。邊沁是效益主義思想家的代表，認為人的行為選擇不必受社會壓力的影響，應選擇最大快樂和最少痛苦的行為。



▲圖 4-2-1 雪山隧道興建前經過多方評估，因較為符合效益，故最後決定加以興建。



▲圖 4-2-2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推動「參與式預算」，讓部分政府預算使用方向的決定權，交給社區民眾決定、討論。從社群主義的觀點來看，將創造公共利益的預算決策，交付給公民自己決定，才能真正達到公共利益的目標。

例如：雪山隧道的興建是近年來的重大環境工程議題之一，依據效益主義的觀點，必須計算興建雪山隧道對當地人們的影響。有些人覺得興建雪隧是給宜蘭人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東部地區的產業開發也可有效改善，節省交通時間，此屬正效益。但環保團體認為應從自然生態的角度來看，雪隧的興建則可能會對土地、水源、森林等自然環境造成破壞；更重要的，由於方便的交通會帶來大量遊客與投資客，宜蘭的環境景觀將受到破壞，此屬負效益。

對效益主義論者來說，雪隧要不要興建的原則，就是加總這些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的正、負效益之後，若正效益大於負效益，那麼此工程便符合當地民眾之公益；反之，則不符合。

（二）社群主義說

社群主義的理想是建立在一個具有高度認同感的團體，且成員能以對話追求團體最高的公共利益，並將私人的利益與幸福置於公共利益中的一種學說。

社群主義者認為「社群」是社會討論公共利益的重要單位，而不應是「個人」，社群的共同價值應高於個人自由的價值，唯有在社群共享經驗的基礎上，國家或社會才能推動與實現公共利益。

然而，社群主義者要如何找到公共利益呢？最主要是在一群有同樣認同、歸屬感的人之間，基於自願、需要以及不預設任何條件的狀態下，利用討論與對話的方式，凝聚大家對公共利益的共識。社群主義者認為，藉由自由對話來追求具有高度共識的公共利益，私人利益可以從中獲得保障。

例如：2003 年臺灣爆發 SARS 疫情，造成社會惶恐與不安，政府為了避免疫情擴大，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對部分民眾採取強制居家隔離措施，雖然這造成少數人生活上的不便，限制其行動自由，但其最終目的是為保障國人的健康，以免疫情擴大，故符合社群主義觀點的公共利益。

（三）社會正義說

美國學者羅爾斯提出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的觀點，認為個人權利不可被任意侵犯，社會追求公共利益時，必須同時考量兩項社會正義原則，也就是從社會正義實踐公共利益的原則：

1. 機會平等原則

只要我們完成應盡的責任與義務，所獲得的利益也應該相同，即每個人都有權利與他人享受同等的公平對待與自由權利，外在差異不能影響每個人的基本權益。例如：政府主導建立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當民眾繳納保費後，就應享有相同的醫療權益。然而，臺灣的醫療資源城鄉分布不均，如何保障偏鄉地區民眾就醫機會平等，就是政府實踐公共利益時，應該投入資源去改善的重點。

2. 差異補償原則

在推動公共利益過程中，不應犧牲少數人權，特別是弱勢團體在資源分配與社會競爭上處於邊緣地位，難為自身權益發聲，容易為社會所忽略，因此必須制定各種福利政策，來保障其利益，即一個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應獲得最大的利益。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¹第 38 條規定各類機關應該僱用一定

小辭典

羅爾斯(John Rawls, 1921 ~2002)

美國政治哲學家、倫理學家。羅爾斯曾在哈佛大學擔任哲學教授，其正義論提出「公平正義」的理論，被公認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重要的政治哲學巨著。



註 1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是此條文的具體落實。

比例以上的身心障礙員工，如果沒有滿足這比例，該機關要定期交給「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一筆差額福利金，利用該基金來改善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這項法令規範就滿足羅爾斯的差異補償原則。

▼表 4-1 公共利益三學說的比較

	效益主義說	社群主義說	社會正義說
分析單位	個人	社群	個人
達成方法	極大化個人正面與負面效益的加總	有歸屬感的社群間藉由討論對話達成	制度滿足機會平等與差異補償原則
舉例	雪山隧道工程的正面與負面效益加總	「參與式預算」讓社區民眾討論預算使用的方向	偏遠地區就醫機會的保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



▲圖 4-2-3 日本實施家用太陽能補貼政策，提高民眾裝設太陽能板的意願。

二 增進公共利益的難題

各國政府在推動增進公共利益的政策時，最大的難題在於人民不肯增加義務，卻要求增加更多的服務。儘管推動公共利益是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受益者是社會全體，但實際推動上仍常遭遇難題，主要有以下三項：

(一) 誘因不足

推動公共利益出現阻力與難題最重要的原因，在於公共利益推動時的「誘因不足」。誘因（incentive）就是可促使個人產生行動以追求最大目標或利益的工具。以日本的能源政策為例，太陽能發電具有環保的優點，民眾在家中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甚至可回賣多餘電力給電力公司，以獲取利潤。不過若加裝太陽能發電裝置的成本太高，又沒有政府

的補助，民眾的意願就會相對減低。因此，若相關法案能夠通過，並增加補助，才能提高民眾裝設的誘因。

（二）搭便車問題（free riding problem）

在群體生活中，公共利益的成本理應由社會大眾一起公平分攤，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產出後的成果每個人皆能享用。就人性自利的心理來看，對自己最有利的情形就是讓別人去參與公共事務，自己只享受利益不付出代價，即自己未曾支付適當的成本，卻得以享用公共利益的情形，此乃「搭便車」的現象。例如：在學校分組報告時，若有少數人偷懶不願認真蒐集資料、參與討論，只是裝模作樣、敷衍了事，那麼若小組得到佳績，個人依然能獲得跟大家相同的榮譽和獎賞。另外，像有些社區公共事務如果由住戶自願參與時，可能有些住戶會以各種理由拒絕為社區公共事務付出，但卻又能享受到這些福利。

「搭便車」行為常常會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與有效執行，並產生浪費資源的後果。就像伊索寓言中「誰去給貓掛鈴鐺？」的故事，討論到最後卻沒有一隻老鼠願意去掛鈴鐺，如果社會大眾對公共事務抱持著搭便車的心態，這件公共事務的推動必定一事無成。若想避免搭便車的行為發生，可以透過集體討論來凝聚共識，並且事先訂立規範，降低成員不勞而獲的預期心理；更重要的，有些公共事務必須由政府推動，透過制定法律來給予誘因或懲罰，讓社會大眾的共同目標得以實現。



▲圖 4-2-4 社區少數人的「搭便車」心態，往往因個人的自私行為影響其他人的權益。

學習視窗

誰去給貓掛鈴鐺？

有一戶人家的老鼠非常猖獗，主人就買了一隻貓來抓老鼠，很多老鼠死在這隻貓手裡。活下來的老鼠很擔心，就開了一個會，其中一隻老鼠提議掛鈴鐺在貓脖子上，只要貓一動，鈴鐺就會響，老鼠們聽到鈴聲就可以及時逃跑。老鼠們一致通過這個提議，但問題是誰去繫鈴鐺呢？結果沒有一隻老鼠敢去，會議毫無結果，只好不了了之。

（三）共有財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

當一項資源被視為共有財時，該財貨不單獨屬於任何人，但又無法拒絕任何人的使用，成為無人負責又人人可以隨意使用的「無主」狀態；因使用者的自利，加上與其他人競相濫用的關係，最終將導致公共資源快速的消耗殆盡，造成所謂共有財的悲劇。

這個現象普遍存在於早期臺灣溪流魚類資源耗竭的問題上。如位於苗栗縣南庄的蓬萊溪，早年溪水清澈，魚蝦豐富，後來因為不肖之徒以毒魚、電魚的方式濫捕，加上開採煤礦廢水排入溪中，導致魚類大量減少甚至滅絕的危機。直到 2000 年，社區居民自組護魚巡守隊，開始守護河川；2001 年，鄉公所正式公告封溪護魚計畫，中上游全面禁止捕撈魚類，整條溪才逐漸回復元氣。由此可見，解決共有財悲劇最有效的良方，就是讓特定團體或個人負起該資源盈枯的責任，並由政府制定法令或投注資源，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例如：政府為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制定環境基本法，對於汙染行為進行規範。

▼圖 4-2-5 美國學者哈定 (Garrett Hardin, 1915 ~ 2003) 於 1968 年發表的草原的悲劇中提到，當每個牧人都將自己的羊趕到草原上，並只想到把自己的羊餵飽，最後，牧群愈來愈多，草原日益耗竭，終將喪失大家賴以放牧的草原。



人們的自利行為並非不妥，但前提是須在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間取得一個均衡點。在參與團體的過程中，透過情感的交流與付出，將可強化彼此互信的基礎，提升社會的信任，促進公共利益的達成。如此才能拋棄個人「搭便車」的心態，避免社會「共有財悲劇」的產生。

重點提要

增進公共利益的難題

難題	原因	可能的解決方式
誘因不足	促使個人產生行動以追求最大目標或利益的工具不足	政府制定相關法案，提供補助
搭便車	不勞而獲的期望心理	透過討論與決議，訂定大家都能遵守的規範
共有財悲劇	個人濫用共有財之資源	由政府介入訂定政策，避免汙染及浪費

公民論壇

「海鮮」或「海洋」的兩難選擇

媽媽常說：「魷仔魚營養啊，有豐富的鈣質。」事實上，魷仔魚不是一種魚，而是 200 多種魚苗的統稱。最早研發出雙拖網捕魷仔魚的日本，由於政府發現這種捕魚方式會破壞海洋生態，而下令禁止使用。然而，臺灣卻引進這種雙拖網捕魚法大肆捕撈，甚至還將魷仔魚外銷給日本。而臺灣的漁獲量，也開始逐年下降。

海洋作家廖鴻基在與老船長聊天時，聽到老船長感傷的說：「現在的魚仔，連談戀愛的機會都沒有。」魷仔魚是整個沿岸海洋魚類的數量基礎，牠們長大後可能生小魚，個體經濟價值也更高。同時，這些魷仔魚亦是許多魚類賴以生存的食物，人類的搶食扼殺了牠們的生存機會。

資料來源：黃郁棋（2013）。只有海鮮、沒有海洋！世界上根本沒有「魷仔魚」。Ettoday。

1. 從捕撈魷仔魚的問題中，可以印證哪一項政府增進公共利益的難題？
2. 請查查看政府有哪些解決臺灣近海漁業資源枯竭的作為？提出你支持或反對的意見。



▲圖 4-3-1 政府實施全民健保後，大幅保障了民眾的健康醫療問題。

註 2

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第三節 公共利益的代表者

在現代社會中，公共利益實有推動之必要，然而，由於個人或是團體，可能又會有圖利私人之虞，而國家具有憲法賦予之保障國民的必要性，與訂定法律保障國民之正當性，故一般被認為是公共利益主要的代表者。

一 國家具有合法強制力

從「國家的統治應該以人民之同意為基礎」的前提看來，國家推動與執行公共利益具有正當性，而其所依據的法規亦是立法機關根據合法程序所制定，因此在執行上具有強制力，可以讓特定人從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違反者國家會依法採取必要之措施來強制其遵守。

（一）國家能夠推動公共利益

現代民主國家應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並落實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其基礎源自法律的賦予，我國憲法前言即闡述國家建立的目的在於「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將公共利益視為國家存在的意義之一，並為國家執行公共政策與促進公共利益的依歸。

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例，憲法增修條文明文要求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²。因此，政府於 1995 年 3 月 1 日正式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以國家的力量維護全體國民的健康醫療權益。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受到醫療保障的國民已提升到全國人口的 99%，可說是政府以強制力的方式，實現公共利益的具體範例。

（二）國家可能忽視弱勢團體之利益

國家公權力的行使雖可代表公共利益，但有時政府也可能以公共利益為名，而侵害人民的權利。這是公民社會中一個嚴重的問題，也就是少部分人的聲音往往會被多數人所謂的公共利益所掩蓋。

在現實環境中，公共政策若未能符合大多數人福祉及公平正義原則，那麼國家反而可能會侵害民眾應有的基本權益，甚至形成多數暴力的根源。民主政治雖然強調「多數治理」的原則，但也要避免多數暴力的情形發生，當少數群體之利益未被充分理解，就逕行以多數人的偏好做出決定時，便可能會形成以民主為名，但其實犧牲弱勢團體的現象。

故政府制定政策時應全盤且公平的考量所有個人的權益和福祉，而非僅限於多數人的權益。而各項公共議題執行，除了在事前須審慎評估，並有良好的監督機制外，社會大眾也應扮演增進公共利益的角色，以使政府的目標與社會大眾的期望能趨於一致。



◀圖 4-3-2 1973 年，蘭嶼被政府選定為核廢料貯存場，當時島上還沒有電力，老一輩也不知道核廢料是什麼？但從 2007 年開始，貯存場進行核廢料桶檢整工程，發現破損桶數高達六萬多桶，其中二千桶以上嚴重爆裂，水泥都已經粉碎。為了避免忽視達悟族人的權益，政府及台電除了需支付當地居民的各項補助，也預計在 2016 年將貯存場遷出。



▲圖 4-3-3 為因應高房價，改善民眾的居住問題，臺北市推出社會住宅，提供給符合資格的民眾承租。

學習視窗 社會住宅

是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 10% 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 1929~）

德國當代最重要的哲學家、社會理論家之一。他



提出將「公共領域」置諸於國家機關與公民社會之間，藉由公共領域中的理性論辯，形成公共意見或輿論，使一般個體得以參與公共事務。

二 輿論與公民團體的倡議

因社會大眾的需求不同，各種團體利益彼此競爭等因素，雖然政府是公共利益最重要的代表者，但是面對多元社會的各種利益的競逐，使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往往必須有所取捨。因此，在成熟的民主社會中，公民常透過輿論表達或是由公民團體監督國家機關等方式，推動公共利益，以實現社會大眾共同的目標。

（一）發揮輿論力量

民眾對於攸關眾人的議題或重大的公共政策，有表示贊成或反對的責任，也有與其他公民討論的義務。社會大眾對特定的事務有共同看法時，就會形成輿論，表達方式主要透過遊行、示威、請願、召開公聽會、網路串聯，或是報紙電視等媒體。除了對政府有監督與制衡的作用，從積極面來看，輿論是民主政府代表公共利益制定政策，必須要關注的重要資訊來源。

例如：近年來，臺灣都會區房價節節高漲，民眾對高房價怨聲載道，因此在輿論要求下，政府提出穩定房市方案，制定打房政策，同時也透過興建社會住宅等措施，以滿足民眾居住的需求。

學者哈伯瑪斯將此一輿論的形成場域稱為「公共領域」，公共領域是指社會生活中的一個領域，社會成員可在此領域中針對相關公共事務自由發表看法，並透過彼此理性的討論溝通後，而形成公共意見。如此一來，除了可讓多元觀點發聲，實現人民自主目的，也有助於解決多數暴政及實現公平正義的問題。

(二) 公民團體的倡議與執行

公民團體為了使政府關注其目標，可能會採取以下的方式：

1. 倡議：是一種以團體所主張的議題為主軸的策略活動，藉由各種激起社會關注的公開活動，來改變公共政策的現狀。公民團體一方面希望自己所關心的議題，可以得到大眾的關注，另一方面則希望當大眾開始關注時，可以給政府一定的壓力，達到督促或監督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目的。其具體的方式例如：(1)遊說。(2)陳情請願。(3)廣告。(4)公關活動。(5)支持相同理念的候選人參選公職。

以菸害防制法的修法為例，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是最早投入推動菸害防制的團體，在修法時主張禁止菸品廣告，菸品包裝應加註警示圖文，以及室內的公共、工作場所全面禁菸等，並促成相關法案之立法、修訂與監督。最後菸害防制法新制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可說是公民團體透過倡議增進公共利益的成功案例。

小辭典

遊說

指個人或團體以文字、言詞等，向政府官員及民意機關表達對政府政策的意見，藉此影響立法與政策制定之行為。2007 年，我國通過遊說法，使合法的遊說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並防止不當利益輸送，杜絕黑金政治與不法關說。

▼表 4-2 倡議的具體方式

方式	對象	作法	目標
遊說	政府官員或議員	給予遊說對象相關資訊	改變政府決策路徑、制定或修改法令
陳情請願	行政、立法單位	以連署或個人名義，經由口頭或書面等表達意見	對行政、立法單位施壓，意圖改變行政、立法單位的作為
廣告	一般大眾	拍攝廣告並購買媒體時段或放上網路	直接影響一般大眾的輿論
公關活動	媒體、一般大眾	以特定經費舉辦公開活動	直接影響參與民眾，同時藉由媒體曝光間接影響一般民眾
支持候選人	選舉候選人	給予政治獻金、協助媒體曝光與公開支持	支持的候選人當選後，影響政府決策

2. 執行公益事務

有些公民團體則是以自己的力量執行促進公共利益之措施。例如：台灣世界展望會從事救災重建、教育、醫療衛生、農林環保、孤兒，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服務，協助貧窮人擺脫貧窮，達致自力更生及持續發展。而國內的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的服務項目包括安養經過政府轉介且家境清寒的植物人，後來更擴展到服務「失能、失智、失依」的年長者，近來也針對社會愈來愈多的街友，提供一些自立自強的指導性服務。

無論在公共領域發表意見，或是加入公民團體貢獻一己之力，都是公民推動公共利益的良好方式。在追求公共利益的過程中，雖然可能與其他人產生衝突或競爭，但應透過公平正義的原則，讓社會大眾平等參與、表達意見，尋求社會上的共識，以落實並增進公共利益。

公民論壇

北極熊的拯救運動

2015 年，石油集團荷蘭皇家殼牌公司(Royal Dutch Shell)重返北極開採石油，但在通往太平洋的河道上，遇到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 13 名成員將自己掛在橋梁懸垂而下，組成人鏈；其他成員則划獨木舟堵塞河道，一度使破冰船被迫掉頭返航。



▲圖 4-3-4 飢餓的北極熊。

由於一旦北極海域發生漏油，將會危害鯨魚、北極熊及海象的生存環境。此外，石油工業助長全球暖化，若北極融冰繼續發生，北極熊只好被迫到更遠的地方覓食。綠色和平組織認為人們必須挺身而出保護北極，禁止鑽油與停止永久破壞性的捕魚作業方式，就是最好的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1. 莊瑞萌(2012)。拯救北極熊 名人裘德洛等發聲呼籲。台灣醒報。

2. 於慶中(2015/07/31)。綠色和平擋河道 阻止破冰船赴北極鑽油。蘋果日報。

你認同這 13 名成員的行動嗎？如果你也想參與拯救北極熊的運動，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使政府關注你的目標？

課後活動

真理愈辯愈明

當面臨公共利益的衝突時，大多將爭議轉變成共同討論與學習的過程，在尊重知性、共同普遍價值的氛圍下，試圖提升公共討論的品質，取得共識。藉此打破民主的瓶頸，讓公眾能進行公共討論，以提高一般公民對公共政策的參與，因而發展出「公民共識會議」。

現在請試著從班級公共事項、校園安全等問題，展開校園相關議題的討論：

1. 全班共同選擇一個討論議題，須與班級或校園的公共利益有關。
2. 將全班分為兩組：
 - (1) 專家小組：蒐集相關資料，並對議題進行專業性的評估。
 - (2) 公民小組：扮演一般公民的角色，就議題如何影響自己的生活提出看法。
3. 召開班級討論會議。專家小組先針對議題提出說明，成員須秉持公正而中立的立場，向公民小組進行全盤性的議題說明。之後公民小組再表達意見，讓每位公民都有平等的機會發表看法。
4. 最後凝聚共識，並提出結論，可以再向學校提出建議。

討論議題	專家小組意見	公民小組意見	結論

補給站

1. 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

從事臺灣環境事件的歷史記錄整理工作，嘗試規劃各類的環境資料庫，成為網路資源分享的平臺，希望提供社會大眾更豐富且多樣化的環境資訊。

2. 孫越等著（1995）。孫越說愛—推我心，愛別人。臺北：遠流。

本書包含多則短文，包括教育播種、為健康紮根、生活省思等主題。旨在鼓勵大眾把心中的善與愛傳播出去，為公共利益發揮個人力量，從觀念的萌芽進而付諸實踐，共同為建立祥和的社會而努力。

3. Richard Sennett 著，萬毓澤譯（2008）。再會吧！公共人。臺北：群學。

從社會學及歷史的角度，深入探掘西方人為何失去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也就是「公共人」的角色為何沒落的原因。



▲白衫軍運動中，代表憤怒、緊盯政府的「公民之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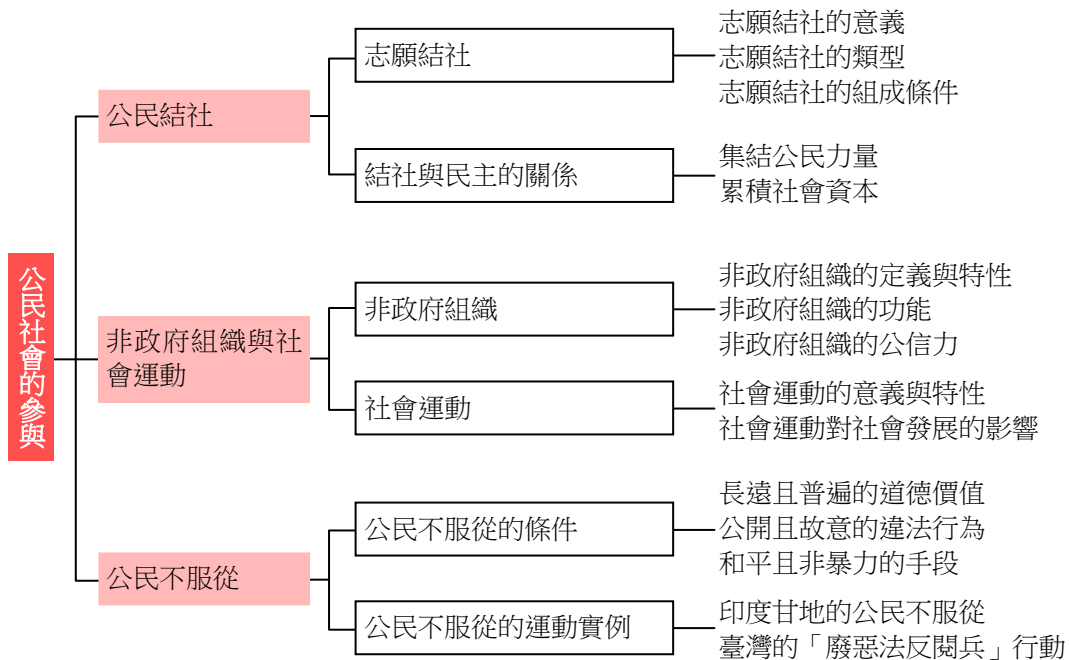
第5章 公民社會的參與

白衫軍運動

2013年，陸軍義務役士官洪仲丘預定於7月6日退伍，卻在7月3日不幸身亡。由於他的死因涉及曾遭欺凌與虐待的可能，因而引發社會輿論的高度關注。

白衫軍運動即是洪仲丘事件發生後引爆的社會運動，由公民1985行動聯盟發起，共有兩次遊行活動，第一次為「公民教召」遊行，第二次為「萬人送仲丘」晚會，希望藉此要求政府還洪仲丘一個公道。「白衫軍」一詞則是媒體取聯盟號召眾人穿「白衣」、要求「真相大白」而來，實際上運動參與者並未有太高的組織性，兩次過程皆是完全單純由公民發起、公民策畫、公民參與的公民活動，主要透過網際網路（特別是臺大批踢踢實業坊與 Facebook）串連，同時也是第一次不由任何政治人物或名人領導的社會運動。

★課程架構



第一節 公民結社

公民社會是一個非強制集體行動的領域，建立在共同的利益、目的與價值的基礎上，往往包括了不同的場所、當事人及機構，一起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在民主社會中，公民透過結社行為而產生的志願結社，常是匯集共識、表達訴求，以及形成公共議題的重要媒介。

個人透過加入某一個團體，表達自我價值觀和對外部世界的興趣，小至參與學校社團，大至像參加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表現對於個人生命權的重視，這些都是志願結社的表現。因此，志願結社是公民社會的基礎，也是公共參與的管道之一。

註 1

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2.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發起人須年滿 20 歲，並應有 30 人以上。」

▼表 5-1 工會與公會比較表

類型	成員	目的
工會	同類工作性質的勞工，或同一企業內的勞工	維護勞工共同的權益
公會	經營同一行業的公司行號，或特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維護同業間的利益及矯正營業弊害



▲圖 5-1-1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是一個非營利團體。圖為環保媽媽呼籲民眾購物多使用環保袋。

一 志願結社

(一) 志願結社的意義

志願結社是指個人基於興趣或理想，在自由意志及不受脅迫的前提下，與具有共同理念的他人組成團體，並以團體力量推展共同理念。志願結社強調人民主動積極的參與及合作，就像前述的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即為透過網路、自發性串聯的志願結社。

臺灣志願結社發展的基礎，在於我國憲法中對於人民結社自由的保障，後來更據此制定人民團體法^①，明文列出人民組成團體的規範，包括會員、章程、經費使用等。

(二) 志願結社的類型

1. 依團體規章的有無來區分

依團體成員關係的正式化程度，可分為正式團體 (formal group) 與非正式團體 (informal group)。正式團體有正式編制、組織與任務，團體成員間訂有明確的權利、義務，通常會以書面文件加以規範，例如：扶輪社、工會及公會等。非正式團體則沒有明顯的編制與任務，管理規則也不明確，但團體成員關係較密切，而且地位通常比較平等，例如：同儕團體、聯誼會等。

2. 依團體成立的目的來區分

依團體的成立目的，可分為營利團體 (profit group) 與非營利團體 (non-profit group)。營利團體是指藉由提供產品或服務，以謀求利潤之團體，例如：公司企業。非營利團體則是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但不代表所有非營利團體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都

是免費的，有些團體仍會收取合理的費用，以維持其運作與開銷。例如：兒童福利聯盟舉辦義賣活動獲得金錢收入，用來維持組織運作及推展慈善活動。

3. 依法律區分

(1) 民法：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根據民法的分類，私法人大致可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是以「人」的結合為基礎，沒有社員的組成即無社團法人，可分為營利社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營利社團法人是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的法人，即是一般民間公司；公益社團法人則是為了社會大眾的利益而設立，例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而財團法人是以「財」的集合為基礎，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完成登記，例如：基金會、私立學校、寺廟等。

(2) 人民團體法：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

根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可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三類。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例如：營造業職業工會。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社會服務或其他公益目的所組成之團體，例如：中華捐血運動協會、宗親會、宗教團體等。政治團體則為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的團體，例如：政黨。

(三) 志願結社的組成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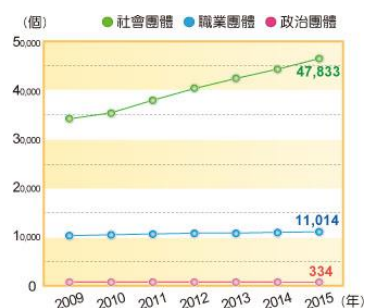
志願結社要能成立並順利運作，除了需要團體成員的心理認同以及行動付出，還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小辭典

法人

自然人為法律給予權利以及負擔義務之「個人」，而法人是指法律上具有人格的組織，就像自然人一樣，享有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

法人之種類甚多，包括公法人與私法人。公法人是依據公法而成立之法人，如南投縣；私法人則是依私法（如民法）所成立之法人，如公司企業。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2016)。

▲圖 5-1-2 我國各級人民團體數統計。截至 2015 年底，目前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總計達 59,181 個，可見人民志願結社之蓬勃。



▲圖 5-1-3 居民組成巡守隊巡邏社區鄰里，以達成社區安全的目標。



▲圖 5-1-4 台灣世界展望會舉辦饑餓三十活動，號召民眾一同關心世界上的弱勢族群。

1. 團體目標

志願結社的成員必須有共同的目標，以凝聚成員間的共識，激發成員願意貢獻一己之力。當團體目標愈明確、成員對團體目標愈有共識，就愈能使團體成員之間為了團體目標而合作無間。例如：社區中關心社區安全的居民，主動籌組社區巡守隊對社區安全盡一份心力。

2. 人力資源

志願結社舉辦活動或推動業務，通常需要大量的人力支援。是否能夠招募充足的志工並加以培訓、其他團體是否能夠協力等，亦為志願結社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例如：台灣世界展望會每年都會舉辦「饑餓三十」活動，號召許多志工共襄盛舉。

3. 經費來源

志願結社通常的經費來源，主要有會員繳交之會費、基金孳息、大眾捐款等。團體經費來源的穩固與否，對於志願結社的存續有著關鍵性的影響。例如：消基會的財務狀況也曾亮起紅燈，面臨業務無以為繼的危機；而臺灣不少的基金會也都有經費拮据的情形，可見經費來源的穩定與否，是志願結社運作順利的重要因素。

綜上所述，志願結社著重於人民基於共同的理念，志願結成團體，並不一定要正式立案。不過經過立案、主管機關登記的團體，可享有法律保障的權利。例如：社會大眾捐款給立案社會團體，可於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據社會團體開立之收據列舉扣除。

學習視窗

普特南對社會資本的研究

普特南長期研究義大利的地方自治。1970年義大利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後，南、北兩地在推動民主政治發展時出現落差，推測主要受歷史因素影響。北方居民長期透過結社行為參與公共事務，比較容易建立互信與互助關係，在推動民主政治的過程中較為順利。南方則重視以血緣為基礎的家族關係，一般社會成員間缺乏連繫，民主發展較為困難。

二 結社與民主的關係

志願結社雖然多為公民的自發性行為，但若無自由民主的環境，志願結社也難以推展。透過志願結社形成的公民團體，不但是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最佳媒介，也可反應出該社會的民主化程度。一般來說，結社與民主會呈現以下的關係：

（一）集結公民力量

法國思想家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在其著作論美國的民主中提到：「民主的國家，更需要用結社自由去防止政府專制或大人物專權。」表達出人民志願結社的重要性。托克維爾長期觀察美國民主社會後發現，許多公民權益的爭取很難僅憑一己之力完成，需要透過「結社」做為手段，將分散的個人集結成強大的力量，以確保公民權益能獲得保障。民主國家不只需要法律與制度來節制政府，更重要的是人民之間互相合作、結社的社會力量，才是民主制度穩定的基石。例如：人民可以透過新聞媒體、政黨團體、人民社團等，牽制和監督國家權力。

（二）累積社會資本

美國學者普特南（Robert Putnam, 1941～）認為「社會資本」是指能信任他人並且願意與他人合作的能力，也就是社會中的人際網絡聯繫與伴隨而來的規範與信任，能促進人們合作、追求共同目標，並產生互信、互惠及共同的社會責任。

普特南發現當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網絡愈緊密，愈能增進成員間互信、互惠及共同的社會責任，進一步

累積社會資本，像是許多人會透過人際關係來找工作，而且通常比起藉由廣告、人力銀行等方式找到的工作待遇更令人滿意，任職時間也會比較長。人與人彼此的信任也會加速團體之間的訊息傳遞與聯繫，使團體行動更為順暢。而每一次合作的成功經驗會再累積、增強社會資本，有助於下次其他任務的合作。

整體來看，結社活動和民主是相輔相成、相互依賴的。良好的結社風氣能使民主的觀念與精神，更深入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成為一種生活方式。反觀非民主國家不保障結社權利，結社的力量也就無法展現。例如：臺灣在解嚴前，民眾的言論及結社自由都受到政府監控與阻撓，解嚴後志願結社才開始蓬勃的發展。

公民論壇

關於美國人在市民生活中對結社的運用

美國人不不論年齡多大，不論處於什麼地位，不論志趣是什麼，無不時時在組織社團。在美國，不僅有人人都可以組織的工商團體，而且還有其他成千上萬的團體。既有宗教團體，又有道德團體；既有十分認真的團體，又有非常無聊的團體；既有非常一般的團體，又有非常特殊的團體；既有規模龐大的團體，又有規模甚小的團體。為了舉行慶典、創辦神學院、開設旅店、建立教堂、銷售圖書、向邊遠地區派遣教士，美國人都要組織一個團體。他們也用這種辦法設立醫院、監獄和學校。在想傳播某一真理或以示範的辦法感化人的時候，他們也要組織一個團體。在法國，凡是創辦新的事業，都由政府出面；在英國，則由當地的權貴帶頭；在美國，你會看到人們一定組織社團。

資料來源：Tocqueville 著，張楊譯（2011）。論美國的民主。湖南：文藝出版社。

想想看，志願結社活動會帶給社會怎樣的改變？請試舉例加以說明。



▲圖 5-1-6 達娜伊谷的村民大多為鄒族人，彼此情感濃厚，互信互助，像是為了保護家鄉鱈魚生態，會自行組成河川巡邏隊，防範電魚、毒魚，並加強防治河川汙染，成功保育生態並帶動觀光發展。

▼表 5-2 第一、第二、第三部門的比較

名稱	特性	舉例
第一部門	權力的維持與鞏固	中央與地方政府
第二部門	追求利潤	私營企業
第三部門	不爭取權力也不累積利潤,以創造價值或訴求改良社會品質為己任	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



▲圖 5-2-1 無國界醫生志工協助非洲難民，並提供醫療照顧。



▲圖 5-2-2 綠色和平組織宣揚生態保育，抗議部分國家濫捕鯨魚，並呼籲世界各國正視此項問題。

第二節 非政府組織與社會運動

一 非政府組織

(一) 非政府組織的定義與特性

「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意指既非政府單位、又非營利團體的事業單位之總稱，又稱為志願部門，也被稱為第三部門，以有別於政府或公部門的第一部門，及私人企業或私部門的第二部門。

非政府組織獨立於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外，以社會服務為主要目的，在組織特徵、運作模式上通常具有以下特性：

1. 志願性

其成員是由人民自發加入，並非被強迫參與，屬於志願團體。

2. 民間性

其成立目的通常不代表政府或企業，而是回應一般大眾的訴求，爭取人民、弱勢團體的權利，以達到社會公平正義。

3. 非營利性

「公共利益」及「社會服務」通常是這些組織的工作目標，而非追求利潤，其經費大多源自民間捐獻。非政府組織因具有非營利性，所以有時亦被稱為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即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

4. 組織與自主性

非政府組織為正式團體，具有完整的組織機制、

管理機制及獨立的經濟來源，因此在管理、財政等方面皆由組織內部自主管理。

（二）非政府組織的功能

1. 反映多元需求

社會上的事務眾多，民眾會基於不同的目標組成不同性質的團體，如此一來，可以使許多政府未關注的議題浮現，展現社會的多元需求。在臺灣，有許多關注不同社會弱勢族群的團體，例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致力於創造對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的友善環境；其他還有像中華民國流浪動物花園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等團體關心不同的事務。

2. 具有執行效率

非政府組織是由人民組成，彼此聯繫相當密切，能快速反映基層聲音與需求，且志願參與者的行動意願高，執行上較有效率。另外，非政府組織的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大眾捐款，相較於政府在經費、組織、人事調整上，皆需受制於預算、行政法規等規定，非政府組織在人事運用、經費使用上較具彈性。例如：當重大災難發生時，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常在第一時間派遣人員投入救災，組織動員十分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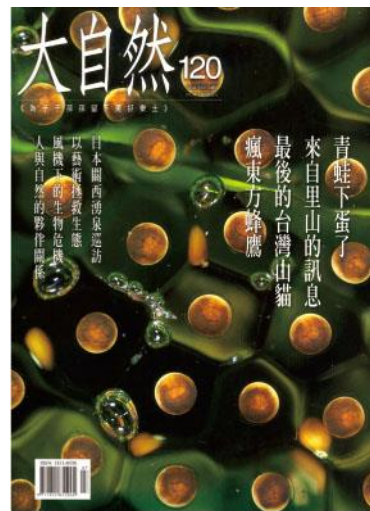
3. 監督政府施政與補強施政之不足

基本上，非政府組織以維護公共利益為目標，可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施政。例如：靖娟兒童文教安全基金會曾批評政府未積極管理、查緝未立案的安親班，呼籲主管機關善盡督導之責，維護學童的安全。

此外，政府扮演增進與維護人民福祉的角色，企業扮演創造財富的角色，而非政府組織的功能，就是



▲5-2-3 流浪動物花園協會舉辦寵物認養活動，為流浪動物發聲。



▲圖 5-2-4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發行雜誌，為本土生態保育投注心力。



▲圖 5-2-5 靖娟兒童文教安全基金會宣導兒童課後托育安全。



▲圖 5-2-6 2011 年，中國紅十字會曾因沒有足夠的法律監管和第三方獨立審查模式，再加上發生疑似相關人員炫富的事件，進而導致公眾對其組織的質疑與信任危機。

以第三方的角色，完成社會上的其他使命。例如：當開發對國家整體發展有益，企業也能謀取利潤時，卻可能忽略對地方的環境保護，此時就需要非政府組織出面，去彌補政府及商界功能的不足。

（三）非政府組織的公信力

非政府組織具有服務社會大眾、維護公共利益的使命，也依賴社會大眾的捐獻以維持組織運作，因此「公信力」可以說是非政府組織最重要的資產。一旦民眾認為某一非政府組織的財務狀況不透明，即會影響民眾對該組織的認同與支持。近年臺灣社會也逐漸開始關注非政府組織的透明度問題，要求非政府組織應公開財務狀況，並說明民眾捐款的款項用途，以降低民眾的疑惑。

為了建立公信力，非政府組織除了應受外界監督外，也應用高標準來自我要求。例如：近年來臺灣有 30 多個公益團體聯合籌組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為促進社會大眾對非政府組織的信任，並協助捐款人了解其運作狀況，以營造一個良善的生存環境。許多加入的團體會在聯盟網站上公開各年度的財務報表，來增進運作的透明度。

二 社會運動

由於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是一種需要組織化的集體行為，因而往往成為促使民眾組成公民團體或非政府組織的主要力量之一，而在公民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成立之後，則又常成為社會運動的推動者。1980 年代後，臺灣的婦女、環保、政治等社會運動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不但促成許多法律改革，更讓人民

權利在觀念及制度上，獲得更多保障。以下我們將探討社會運動的意義、特性及對社會發展的影響。

(一) 社會運動的意義與特性

社會運動集結一群具有共同理念者，為了實現特定目標，自發性、計畫性的進行一種持續性的集體行動，並具有以下三項特性：

1. 社會運動是具有目標的行動

從事社會運動的群體通常會有一個共同的目標，或者是特定的意識型態，以此做為團體行動的基礎，目的是改善整體或局部的社會，以促進社會公平正義。例如：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等多個社運團體發起「巢運」，提出居住改革訴求，目標是希望政府能重視居住正義，也就是人民有合適、足夠住房的權利。

2. 社會運動是有組織的集體行為

為了有效達成目標，社會運動的參與者必須集結成群體共同進行相關事務，同時還要有完整的規畫、有組織的分工。例如：本章一開始提到的白衫軍運動，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利用網路的功能，結合現實與虛擬世界的資源，達到專業分工與高度組織群眾的能力，在 2013 年的集會活動中聚集 25 萬人以上參與，展現平和、理性、整潔的抗議過程。

3. 社會運動是一種由下而上的行動

社會運動的參與者多認為，有些政府官員可能沒注意到的一些社會問題，或者透過現有體制內的管道很難改變，唯有透過個人的理念與行為，動員具相同理念的個體，方能使政府直接感受民意的走向，並以體制外由下而上的方式達到訴求。例如：2014 年發生



▲圖 5-2-7 2015 年，面對房價不合理飆漲與社會分配二極化的問題，巢運人士在臺北市府前發動抗議。



▲圖 5-2-8 太陽花運動中，抗議的民眾身穿黑衣、手持標語，要求政府退回「服貿」、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並且召開公民憲政會議。

的太陽花運動，起因於抗議立法院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審查程序，因此多個公民團體聯合發起這場運動，引起政府對人民意見的重視，催生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討論。

（二）社會運動對社會發展的影響

引導社會變遷是社會運動所欲達成的目標，社會運動對社會發展的影響包括下列幾項：

1. 促使民主深化

社會運動通常是民眾對政府或社會上既得利益者的挑戰，當人民愈來愈了解如何爭取自己的權利，社會運動蓬勃發展時，相對來說就會促使整個國家更邁向民主化。例如：臺灣解嚴後，民眾大幅參與結社及社會運動，以監督政府、評論時政等，已然成為臺灣人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2. 保障弱勢權益

社會運動是弱勢群體尋求保障權益的重要手段，有些弱勢群體因本身資源不足，其權益常受到政府的忽視。因此，透過社會運動的遊行、抗爭、請願、遊說等努力，期望能使弱勢群體的權益受到重視，促使政府立法加以保障。例如：早期臺灣眾多婦女團體不斷呼籲政府重視性別平等，在婚姻制度、法律上檢驗女性權利是否獲得保障，最終促使政府實行性別平等政策，並在法律上做出增訂及修正，如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

3. 改變生活方式

有些社會運動是相關人士為了提倡新的價值觀或生活方式而推行，以共同改善大眾的生活環境。例

如：荒野保護協會是臺灣最具規模的環保團體，多年來致力於推展多元化的環境保護項目，包括：棲地圈護、環境保護、物種保育、永續發展、自然教育及觀念推廣等。

4. 建立公民社會

社會運動的發展會引起民眾參與公眾事務的熱情，有助於公民社會的建立。例如：隨著社會運動的發展，帶動臺灣民眾積極參與公眾事務，藉由彼此的交流，凝聚社會大眾的意見，促進整體社會良性發展。例如：2010年發起的白玫瑰運動，是因為民眾認為法院輕判幼童性侵案，因而籌組正義聯盟號召群眾走上街頭，齊聲呼籲政府應保障婦女及幼兒的安全，並建立公平正義的司法環境。

目前社會既存的價值觀、規範與制度等，有些即是經由社會運動努力爭取的成果。透過社會運動，有機會改正現存的諸多問題，以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提升民眾福祉。



▲圖 5-2-9 荒野保護協會的志工進行生態復育工程，清理水草，維護湖泊生態。



▲圖 5-2-10 白玫瑰運動呼籲司法制度應加以檢討，以有效保障婦女及幼兒的安全。

公民論壇

對社會運動的觀察與反思

2014年在香港發生的雨傘革命，是香港一系列爭取真普選的街頭運動之一。在79天的行動中，示威者自發性的靜坐與遊行，占據主要幹道，是香港史上最大規模的社會運動。該運動的主要訴求是獲得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公民提名權，但最終中國政府完全拒絕這些要求。

你覺得這場社會運動對香港會產生什麼影響？在臺灣，社會運動又曾帶來什麼影響？請分享你印象最深刻的一次經驗。



▲圖 5-2-11 由於中國政府為2017年香港特首普選方法設下框架，港人發起街頭運動，以雨傘抵擋警方的胡椒噴霧，被稱為「雨傘革命」。

學習視窗

「惡法亦法」或「惡法非法」？

1996年，三位前東德政府的高階官員，因為他們的下屬曾槍殺意圖翻越柏林圍牆逃往西柏林的人民，而面臨司法審判。儘管他們主張自己只是遵守當時東德的法律，那些執法下屬也曾得到國家的表揚。但最後，這三位官員還是被判決4~7年的徒刑，原因是法官認為以此理由槍殺人民的法律並不合乎正義，也違反了國際法中有關人權的規定。

小辭典

梭羅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全名為亨利·戴維·梭羅，出生於美國麻州的康科德城。自哈佛大學畢業

後，當過商人、老師、編輯、土地測量員，但是他從未停止寫作，著有論公民的不服從。他以拒絕納稅的方式，來抵制政府的不正義行為與法令，而遭逮捕入獄。

第三節 公民不服從

讓我們來假設一個狀況：如果你是納粹德國的司法人員，發現有個你認識的人在偷偷散發傳單，控訴希特勒殘殺猶太人，此舉違反納粹政府所訂的法律，你會舉發這個「罪犯」，讓他面臨監禁甚至槍決的制裁？還是放他一馬？公民不服從的思想，即是起源於這一類道德與法律衝突的困境。當法律已經違反道德或正義到達某個程度以上時，我們是否還有義務遵守這樣的法律？

1848年，梭羅為了反對美國的奴隸制度及墨西哥戰爭，在被捕入獄寫了一篇後來改名為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的文章。文中主張當政府的法令政策違反公平正義時，人民有權拒絕配合執行，而依據自己的良心來行事。由此可見，梭羅主張「惡法非法」。只要是違反公平正義或道德的法律，皆不再有資格稱為法律，人民有權不服從這些法律規定。

梭羅的思想影響了印度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1869~1948）的「不合作運動」與馬丁·路德·金恩博士所領導的美國黑人民權運動，而成為近代「公民不服從」思想的起源。

一 公民不服從的條件

從前述納粹德國的例子來看，所謂「公民」並不僅限於一般人民，也包括軍警等治安人員，甚至各級政府官員。但公民不服從可能挑戰既有的法律規定，確實也引來許多疑慮：如果每個人都宣稱自己只

依據自己的良心做判斷，都不管政府的法令，是否會導致政府的機能癱瘓、社會運作沒有規則，造成一夕數變的混亂狀態？因此，公民不服從具有以下條件，避免個人的違法亂紀、恣意妄為：

（一）長遠且普遍的道德價值

公民不服從依據的原則是高於個人利益的公平正義，追求諸如人權、人道等良知的實現，既不是單純的反政府行為，也不是自私自利的違法行動。即便事件中僅涉及少數人的權益，甚至參與抗爭的人也只是社會中的少數，但所訴諸的仍應是長遠且普遍的道德價值。

（二）公開且故意的違法行為

公民不服從是深思熟慮的且公開的違法行為，其目的在於引起民眾與政府的注意，一方面召喚更多志同道合的伙伴加入，另一方面也向政府展現否定惡法的決心，因此行為者必須有充分的心理準備，承擔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有時，公民不服從者甚至故意藉由適度的自我犧牲，來凸顯既有的法律規定不符正義、不具正當性，以喚醒社會大眾的道德良知，並逼迫政府修正不符正義的法令政策。

（三）和平且非暴力的手段

正因為公民不服從是以集體的道德價值為依歸，所以在過程中不應傷及無辜，也要盡量避免侵犯他人的權益。這樣一來不讓政府有暴力鎮壓的理由，也削弱政府作為的正當性；另一方面也避免讓一般社會大眾產生排斥的心態。所以公民不服從是非常具有紀律、甚至需要訓練的行為。



▲圖 5-3-1 公民不服從以集體的道德理想為依歸，針對明顯及惡意侵害人民權益的法律與政策進行抗爭。圖為 2008 年野草莓學運，靜坐抗議政府侵犯人權、限制集會自由。



▲圖 5-3-2 公民不服從必須向社會大眾公開且清楚的說明自己的主張，以及此一主張與公共利益或價值的關係，而不只是群眾運動在人數上的力量展示。圖為 2013 年台灣農村陣線為徵收戶發聲，呼籲政府地歸原主。

學習視窗

甘地的不合作運動

甘地鼓勵民眾以「不合作運動」抵制英國對印度的統治，例如：1.不和英國當局合作。2.辭去英國授與的公職和爵位。3.不參加英國政府的活動。4.不購買英國產品，尤其是英國的棉製品。5.不接受英式教育。6.不向英國繳稅等。

二 公民不服從運動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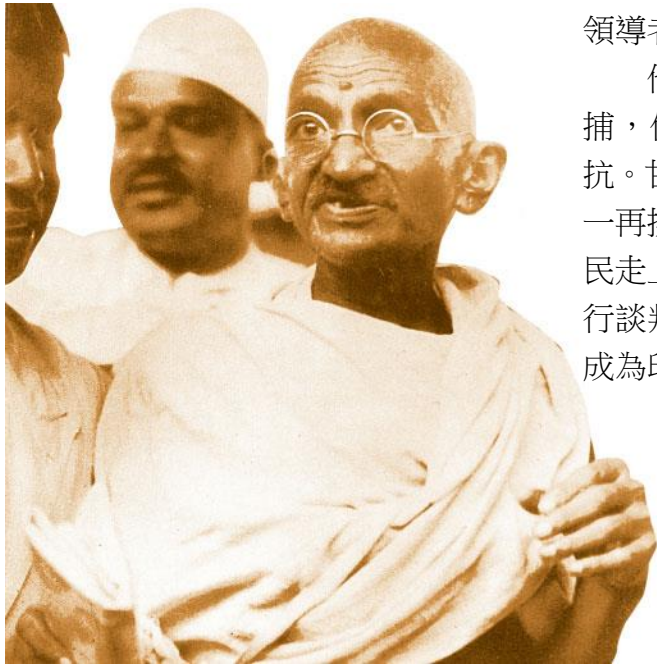
在此，僅以印度和臺灣的公民不服從運動為例，來說明前述公民不服從運動的原則與意義。

（一）印度甘地的公民不服從

曾經在南非擔任律師的甘地，在目睹印度裔移民所受到的歧視之後，決心回到印度推廣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以抵制英國殖民政府的統治。

基於對印度歷史與人民生活的了解，甘地決定在 1930 年以抵制食鹽公賣制度，來展現不合作運動的意志與力量。他事先公開宣告將號召民眾自行煮海水取鹽，並花了 24 天徒步 400 多公里橫越印度，沿路爭取民眾的支持。在此過程中，他也藉機推廣公民不服從與不合作運動的理念，要求追隨者除了堅持和平與非暴力的原則，也需簽名承諾遵守領導者的指揮與團體紀律。

他事前有充分的心理準備，儘管可能會遭到逮捕，但他深信這樣將會帶動更多印度人民起身反抗。甘地雖然未因此被立即逮捕，但終究還是因為一再挑戰殖民政府而入獄，也果然促使更多印度人民走上街頭，迫使英國殖民政府釋放甘地並與他進行談判。最後，印度終於在 1947 年獨立，甘地也成為印度的國父。



◀圖 5-3-3 甘地領導印度人民推行非暴力不合作運動，抵抗英國政府的殖民統治。

（二）臺灣的「廢惡法反閱兵」行動

1991年，法務部調查局以接受旅日臺灣獨立運動者史明的資助，推動臺灣獨立運動為理由，逮捕清大碩士生廖偉程及臺大碩士陳正然等四人。按當時的法律，他們所面對的是懲治叛亂條例及其母法刑法第100條等威脅，最高可以處無期徒刑，因而引發一連串的靜坐抗議，甚至在臺大等校園還有罷課活動。

為了廢除刑法第100條，一百行動聯盟以中央研究院院士李鎮源為領袖，發起「廢惡法反閱兵」行動，抵制當年的國慶閱兵，促使政府廢除內亂罪。並由長老教會牧師負責非暴力抗爭的教育訓練與指揮，事前舉辦營隊，並首次在總統府前進行非暴力抗爭的操練。10月9日當晚，則由學生和臺大醫院醫師所組成的群眾隊伍靜坐抗議。雖然後來仍被治安人員驅離，但經過這一連串非暴力抗爭，政府隨後也著手進行修法，將內亂罪限縮為僅有暴力行為才構成犯罪。

一百行動聯盟的「廢惡法反閱兵」行動，可以說是臺灣散播公民不服從知識的濫觴。實際上，臺灣的民主運動史亦是一連串公民不服從運動的歷史，當時

小辭典

刑法第100條

刑法第100條被視為自白色恐怖時期，用以打壓言論思想自由、迫害異議分子的法條。

原法條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後修改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圖 5-3-4 群眾遊行抗議，要求廢除刑法第100條。

的民主人士無不身陷數個司法審判的威脅，甚至有身繫囹圄的經驗。但也由於他們的奉獻，進而對臺灣社會產生了相當深遠的影響。

「正當理念」與「非暴力」兩項內涵，是公民不服從行為能否獲得社會群眾認同與支持的基礎。此外，透過結社形成的公民團體，往往也能匯集眾人的力量，以實際行動促使政府注意社會各階層的民意，進而重新評估政策的合適性。

總而言之，我們做為未來公民社會中的一員，除了要意識到自己的公民身分外，當透過各類團體表達其意見與理念時，也應體現公民身分的行動內涵與公民團體的核心價值，並展現民主社會中「理性」與「包容」之態度。

公民論壇

樂生療養院爭議

雖然漢生病是一種易治癒且不易傳染的疾病，但由於在發病晚期，患者的外貌會產生極大的改變，使其為人所恐懼。1927年，臺灣總督府開始在新莊興建「癩病療養所樂生院」，正式開啟臺灣的漢生病防治。日治時代，透過衛生警察或醫療人員調查、檢疫、監禁癩患，樂生療養院成為強制隔離以及終生監禁漢生病患的機構。

1993年，臺灣省衛生處曾計畫將樂生療養院整建為「公共衛生中心」，後因臺北市捷運局將此地規畫為新莊機廠而欲拆遷樂生療養院。多年來許多學生與社會人士，在樂生拆遷的過程中投入抗爭與訪調等行動，希望能保留這裡原有的生活環境，讓這些隔離社會許久的病患，能保有最後的一點尊嚴，並保存園區建築做為檢討與記錄漢生病防治過程的歷史見證。



▲圖 5-3-5 民眾抗議。樂生療養院的拆遷問題引起病患及聲援人士的反對。

請了解捷運機廠用地的變更過程、並思考樂生療養院的院民為何不願意搬遷到現代化的醫學大樓？就捷運通車後的現況來看，新莊居民對於都市發展的期待與樂生療養院園區的保存，是否一定會產生衝突？不論支持或反對，你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表達你的立場？

課後活動

當我們同在一起

在一個優質的現代「公民社會」中，除了政府職能的完善運作外，還必須存有各類活躍的 NGO。在全球「公民社會」的發展進程中，NGO 的存在與發展，實具有深遠的社會意義。

1. 以下是國內、外各種 NGO 的名稱，請將其填至相對應的特色選項內。

- | | | |
|-----------------|------------------|----------------|
| (A) 臺灣導盲犬協會 | (B) 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 (C) 無國界記者 |
| (D) 國際特赦組織 | (E)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 (F) 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
| (G)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H) 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 | |

- () 1. 有效集結社會資源，並統籌合理的分配給需要的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
- () 2. 預防及消弭性侵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
- () 3. 致力保護記者免受迫害並推進新聞自由。
- () 4. 協助移民婦女融入在地生活情境，提供國際家庭生活資訊及經驗交流。
- () 5. 建立並推動導盲犬制度，讓臺灣的視障者有使用導盲犬的權利。
- () 6. 協助顱顏患者獲得適當之醫療，並促進各界對顱顏患者之關懷。
- () 7. 以毒害之預防、輔導、宣傳為主，協助受毒受害者重返社會。
- () 8. 致力於爭取政治犯的公平審判，以及死刑、刑求的廢止等。
2. 你是否參加過 NGO 的活動？如果有機會，你想參與哪種 NGO 以貢獻自己的心力呢？

補給站

1. YouthHub 青年資訊站：<http://youthhub.net.tw/>

本站包括大師講座、國內志工、政策論壇到海外志願服務等最新資訊，協助青年找到讓自己發光發熱的舞臺，成功跨出社會參與的第一步。

2. Mark Juergensmeyer 著，林苑珊譯（2005）。甘地之道：解決衝突的典範。臺北：天下。

本書介紹甘地解決衝突的原則，以及如何創造雙贏溝通，同時分析甘地使用的基本方式，舉實例（如家庭口角、勞資糾紛、核武爭議等）說明抗爭雙方要如何超越自我利益，找出對眾人都有利且滿意的解決辦法。

3. 賴樹盛著（2008）。邊境漂流：我們在泰緬邊境 2000 天。臺北：天下。

作者以關懷服務人群的公民責任為主軸，將 5 年多來國際志工及海外服務工作的點滴記錄下來，召喚年輕人跳脫現實功利，藉由公益服務的過程貼近他人的生命，傾聽自己的內心。



▲便當文事件引發一連串言論自由、新聞素養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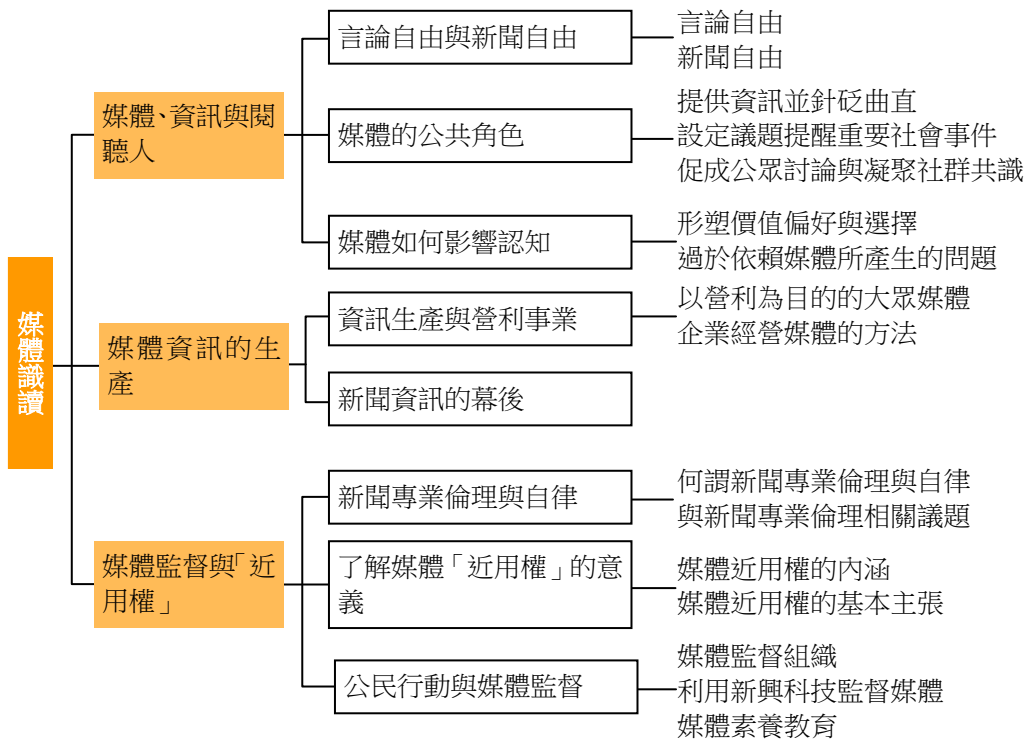
第6章 媒體識讀

臉書便當文事件

2013年5月間，臺灣漁船遭到菲律賓海巡船武力攻擊，國人情緒沸騰，要求外交單位務必討回公道。此時，臉書上出現了一則「便當文」，發文者表示，目擊便當店拒賣便當給菲勞。台灣立報記者為取信總編輯，竟找友人冒充便當店老闆，撰寫有辱菲國的報導；該報總編輯則在訪問後，於臉書發表採訪歷程，增添便當文的可信度。不過，後續調查卻顯示，「便當文」一開始就是發文者假造的。

媒體科技的發展，朝向讓每個人都能使用、參與的方向邁進，政府愈來愈難控制輿論。不過，即使是可以設定隱私的社群媒體，在使用者大量轉載的情況下，仍具備一定公共性，眾人皆可參與的社群媒體，要能進展為社會公器，民眾更需要具備認識和解讀媒體的能力。

★課程架構



第一節 媒體、資訊與閱聽人

隨著社會變遷與時代進步，現代人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得知各種社會資訊，也建構出對現實的認知。媒體若自律健全，能夠引領社會良性互動，有助於形塑公民社會；反之，則加速社會價值混淆。媒體在日常生活中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其影響並非僅限於傳遞的訊息內容而已，因此閱聽人必須具備媒體素養，在接收媒體所傳遞的訊息時，能主動積極詮釋其意義，並形成自身的觀點或立場，進而理解所處的世界並與他人互動。

小辭典

大眾傳播 (mass communication)

是指訊息製造者有系統的製造大量的知識、觀念、資訊，透過媒體將訊息傳送給閱聽人的過程。大眾傳播媒體，則是執行上述活動的機構組織。

閱聽人 (audience)

是指讀者、聽眾、觀眾等一切傳播形式的接收者，最常用來指稱社會大眾。他們透過傳播媒體接受各種訊息，並能在理解後實際運用於生活各方面上。



▲圖 6-1-1 在民主國家中，因言論自由的保障，人民能夠表達自己的想法，不受任何勢力的侵害。



▲圖 6-1-2 媒體又被稱為「第四權」，可監督政府機關，防止公權力的濫用。

一 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一) 言論自由

所謂「言論自由」是指個人得自由發表言論以及聽取他人陳述意見的權利。在現代民主社會中，公民不僅是有權接收資訊的閱聽人，同時也是有權生產和發送訊息的傳播者。

我國憲法第 11 條明訂：「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也宣示：「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國家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主要是為了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發展。唯有在一個保障言論自由的社會中，人民才能擁有充分流通的資訊及自我實現的機會，也才能發揮追求真理及監督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

(二) 新聞自由

民主國家用憲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了充實人民知的權利，媒體擁有新聞自由是極為重要的。

新聞自由是指透過憲法或法律，保障媒體的新聞採訪、報導與出版等權利，媒體得不受政府干預，獨立的蒐集、編輯、傳播資訊給社會大眾，進而形成公共意見監督政府，防止公權力壟斷資訊，並確保社會多元意見的充分表達。因此在民主社會中，新聞媒體可以扮演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的角色，發揮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之外的「第四權」功能。

過去，新聞工作者因為擔負查證事實、傳遞資訊，乃至於守望社會的責任，又必須不受當權者控制，因此在言論自由之外，還需要新聞自由保證其在資訊取得，及保護消息來源上的特殊權利。然而，傳播科技的更新加上社會型態改變，新聞自由已經不再由新聞記者獨享，許多公民運用傳播科技成為新型態的記者，當新聞事件爆發，現場的「公民記者」不僅能提供第一線消息，也能為民眾持續追蹤報導。

二 媒體的公共角色

媒體在公共領域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不僅做為社會群眾的訊息來源，同時也提供思辨空間，讓不同立場者可以在相同的條件下各自表述，並尋求輿論的支持。例如：平面媒體設置「民眾投書」專欄，讓民眾得以表達個人意見，並了解他人對相同議題持有相異觀點的原因。

學習視窗

釋字第 689 號與新聞自由

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宣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知名獨立媒體人朱淑娟認為，此一論點所指「一般人」實際上就是指「公民記者」。



▲圖 6-1-3 隨著釋字第 689 號的揭示，公民記者也受到新聞自由的保障。圖為 PeoPo 公民新聞，詳見第 126 頁。

媒體具有以下的公共角色：

（一）提供資訊並針砭曲直

媒體以其專業發掘具有新聞性的各類事件，深入報導、詳實分析，不能因為利之所趨就避重就輕、以偏概全，甚至顛倒是非。除了新聞專業知識之外，更需要過人的操守與道德勇氣。

例如：在 90 年代中期，愛爾蘭首府都柏林的毒品問題氾濫，女記者薇若妮卡（Veronica Guerin, 1958~1996）大膽闖入毒窟追查毒販，四處尋找線索並撰寫毒品相關報導，因而被毒販盯上，連同家人都被恐嚇；但是薇若妮卡卻未就此停筆，繼續抽絲剝繭、尋找真相，最終雖然遭到毒販暗殺，但是由於她的犧牲，促使國會通過了制裁毒販的法案，並喚起一般民眾的反毒意識，讓都柏林的毒品問題及犯罪率顯著下降，她亦因此成為愛爾蘭人心中的英雄。

（二）設定議題提醒重要社會事件

媒體在提供訊息之後，常會持續觀察事件的發展，使原本僅是單一的個案，經由一連串後續報導而演變成重要的新聞議題，藉此深入發掘並主導輿論內容與關注焦點，有時甚至成為社會文化的重要趨勢。藉由議題的設定與整理，閱聽人得以有系統的吸收資訊，進而關注某些公共議題。例如：近年來地球暖化造成氣候劇烈變化，經由媒體報導後形成新聞議題，加深民眾的重視程度，進而演變成為公共議題。



▲圖 6-1-4 政府倡導節能減碳，經由媒體報導環境議題，民眾日漸加以重視，並促使政府推動相關政策。

（三）促成公眾討論與凝聚社群共識

針對某項議題，新聞媒體的功能是在不同性別、族群、黨派、區域、信仰、階層的民眾之間，形成討論的空間，廣泛揭露各種立場的意見，以促進各個群體相互了解。在充分溝通、辯論之後，社會各方與政府機關才有可能發展既能說服社會多數、又能兼顧少權益的解決方案。

如臺灣社會自 2012 年陸續爆發瘦肉精、塑化劑、毒澱粉等食物安全問題，在媒體報導揭發之後，不但引起輿論關注，要求主管單位追查監督，最終還促使府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嚴格規定對於食品添加物與不實廣告的規範與處罰。

三 媒體如何影響認知

閱聽人每天接收許多資訊，並依意願或經驗選擇接收特定媒體的內容，在此過程中，對於某些人、事、物的印象，可能會受到媒體的影響。

（一）形塑價值偏好與選擇

媒體報導內容是經由媒體工作者的選擇、刪除與重組，對特定主題可能已融入其主觀思考與預設方向，有些甚至經過刻意強調或隱瞞，藉以影響閱聽人的認知，如下列幾種較為常見的現象：

1. 置入性行銷（placement marketing）

置入性行銷是指媒體透過縝密設計後，將欲行銷的產品或服務，精巧的融入電影或電視節目中，達到影響閱聽人的效果。這些產品可能因劇情或劇中人物走紅，而提升知名度造成暢銷。例如：刻意置入特定



▲圖 6-1-5 對於食品安全問題，透過媒體、政府、學術界、產業界與民眾的積極參與、理性討論，進而凝聚共識、提出具體建議，可成為政府決策的參考。

學習視窗

業配新聞

「業配新聞」是指以新聞形式刊登的廣告，由報社的業務單位配合出資廣告主所撰寫。例如：「冬天到了，泡湯最舒服」或者「某某工程順利完工，某單位主管是最大功臣」等新聞，便非常有可能是包裝成新聞的廣告。



▲圖 6-1-6 電影或戲劇節目中，主角所使用的商品，常被用來作置人性行銷。比方鏡頭無意間掃過男主角所駕駛的汽車標誌，讓觀眾可以輕易辨識物品品牌。這些都是精巧設計下呈現的成果。

道具，或讓演員使用特定商品，透過明星魅力行銷產品。除了商業活動，政府單位不僅是置人性行銷的常客，甚至是最大買主。直到 2011 年，立法院通過預算法修正案，才規範政府相關單位在政策宣導時，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不得以置人性行銷方式辦理。

置人性行銷不但有可能影響群眾的消費行為或價值觀，出現在新聞中的置人性行銷，更有可能損害第四權的獨立性，甚而對民主造成傷害。

2. 刻板印象的形成

社會上對於職業、性別、族群，乃至於政治議題或人物，若長期存有刻板印象，可能會使訊息傳播受到阻礙，甚至產生認知歪曲。有些媒體常因時間、預算、自身立場，在新聞中強化或側重事件的某些特徵，有些媒體甚至沒有意會自己在報導中呈現的刻板印象，日積月累的結果，容易造成閱聽人對此議題的特定認知。例如：媒體上的瘦身節目或廣告，改變人們對身體形象的認同，幾乎被「瘦就是美」的單一審美觀所主導，因此產生許多身體與心理健康的隱憂。



▲圖 6-1-7 新聞的置人性行銷，可能使觀眾在未有防禦心理的收視情境下，受到置人性資訊的影響卻不自知。



▲圖 6-1-8 新聞在報導遊民時，常描述為骯髒、懶惰、失敗、不負責任。然而遊民形成的因素很多，有時是制度造成，不應該統一歸咎為個人的因素。

甚至將「體重過重」汙名化、標籤化，乃至於與許多負面意涵連結，如懶惰、不聰明等。閱聽人在這樣的環境下，將影響對自我與他人形象的認識。

3. 消費形式與品味

媒體上的各種廣告，例如：精品消費、高檔餐飲等，常會進行密集的商业性宣傳，並邀請明星代言，加深民眾心中的品牌印象，不斷刺激其購買欲，甚至形成流行文化的指標。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消費行為變成品味與能力的象徵。例如：汽車廣告中，休旅車常被用來象徵「幸福家庭」，而以女性為訴求對象的車款，通常是小型的可愛車款；至於強調速度、流線外型的车子，則經常選擇高大帥氣的年輕男子代言。這顯示汽車代表了一種「生活型態」：開什麼樣的车子，就等於宣告你是什麼樣的人，有什麼樣的品味。

▼圖 6-1-9 受到電視臺播出韓國劇集的影響，造就我們對韓式品味的關注，無論是學習韓文、到韓國進行「偶像劇場景之旅」，或者特別關注「韓風」流行資訊的人都愈來愈多。



註 1

為 2014 年愛荷華大學媒體暴力研究中心的研究。

4. 暴力行為與態度的複製

有些媒體的戲劇節目經常充斥噏聲、耍狠與報復的情節；綜藝節日常見捉弄、損人或炒作八卦等橋段；甚至連政論節目也會看到叫囂、謾罵的場景。這些不良的媒體內容會對閱聽人造成諸多不良影響，進而影響其價值觀，造成行為偏差或暴力的現象。研究顯示¹，孩童重複玩暴力電玩的時候，也會學習這種偏激的思考模式，可能讓人對現實生活的暴力無感、增加攻擊的念頭與感覺，並導致同理心以及幫助他人的行為降低。多媒體環境中若充滿暴力情節，會進而影響到閱聽人的認知，甚至複製暴力行為與態度。

（二）過於依賴媒體所產生的問題

1. 總白痴化

「總白痴化」的概念是由日本媒體工作者批判媒體亂象而來，主要是指媒體報導一些無調、瑣碎的訊息，藉此吸引更多閱聽人的目光和興趣。由於此類訊息大多淺顯易懂，流於膚淺片面，無法促使閱聽人進行較高層次的思考進步。例如：2013 年，媒體報導女主持人的離婚案，不但每日後續追蹤報導，將當事人的反應與行為鉅細靡遺的呈現，甚至掩蓋了北韓宣稱

學習視窗

「總白痴化」的由來

1950 年代末，在日本電視剛開始流行時，就有評論家認為：如果藉由電視節目的聲光效果直接刺激感官，節目內容卻又膚淺低俗，長期下來將會造成觀眾失去思考與判斷能力，因而提出「一億國民總白痴化」的警告。

1972 年，揭發尼克森總統（Richard M. Nixon, 1913~1994）水門案醜聞的美國記者伯恩斯坦（Carl Bernstein, 1944~）也批判媒體，把瑣碎、庸俗、偷窺的消息看得比真正的新聞還重要，結果造就了白痴文化。

將發射核子武器等重要國際新聞，其實對整體社會並無實質助益。

2. 媒體誤導

當媒體提供所謂的「獨家新聞」或「即時訊息」時，有時為了營造效果，而刻意誇大報導內容；或是為了搶時效性，沒有經過充分查證就搶先報導。例如：在面對某些司法案件時，媒體預設立場，對嫌疑犯「未審先判」，其結果往往造成錯誤報導，讓閱聽人接受到錯誤訊息，甚至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

閱聽人雖然擁有選擇媒體的權利，但其實擁有的僅是「被限制的選擇權」，媒體往往會因經營方向、潮流趨勢或觀眾好惡等因素，影響節目製作內容。身為新時代的公民，應嚴格篩選媒體提供的資訊，進而獨立思考，避免盡信媒體報導的片面內容。



▲圖 6-1-10 媒體報導颱風動態，有些媒體報導的即時資訊，為了營造效果，吸引觀眾目光，可能會產生誤導的情況。

公民論壇

偶像搞行銷

「偶像劇的女主角戴的是哪個牌子的耳環？男主角為何不斷把玩暱稱叫『小白』的電腦？」偶像劇觀眾是購買力最強的年輕族群，收視率飆高時可達百萬人次收視，影響力不輸廣告，因此也成為置入性行銷的最愛。代言的藝人也常把品牌引入劇中，商品贊助成了偶像劇省成本的一環。

資料來源：<http://stars.udn.com/star/StarsContent/Content8762/>

你可以從電視劇中發現哪些屬於置入性行銷嗎？偶像對你的觀念或行為是否會產生影響呢？

小辭典

公共電視

我國廣電媒體的公共化，來自於對政府、政黨資金壟斷及商業資本營運造成電視節目品質低劣的不滿。因此仿效英國 BBC、日本 NHK 等公共電視制度，形塑我國公共電視的風貌，期盼公有公營的公共電視能夠提升節目品質，達到教育、傳播、娛樂的公共服務功能。

資料來源：康熙祥（2005）。

媒體識讀，臺北：揚智。

第二節 媒體資訊的生產

面對媒體充滿豐富多樣的訊息，你是否感到驚訝呢？尤其是有線電視新聞臺全年無休的即時新聞畫面與跑馬燈訊息，更是令人目不暇給！你知道媒體的內容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呢？

一 資訊生產與營利事業

（一）以營利為目的的大眾媒體

媒體所扮演的角色肩負著社會責任，如**公共電視**，但對有些媒體的經營者與投資者而言，媒體事業是一種投資，並非全然對輿論、文化傳播存在著理想及使命感。維持媒體的正常運作需要龐大的經濟資源，因此為增加企業的營運收入與創造利潤，媒體必須吸引閱聽人的青睞，力求創造高收視率、高發行量或高流量人次，再以這些數值背後所代表的消費人口數，換取商業合作、販售廣告時段等利益。因此，各媒體經營者往往視提升「收視率」、「收聽率」或「閱報率」等數據為最重要的經營目標。

（二）企業經營媒體的方法

1. 政治考量

由於大眾媒體營運需要鉅額資本，導致媒體企業的所有權通常集中於少數企業集團。隨著全球化的浪潮，許多地區性的媒體企業可能被全國性或跨國集團併購，因此壟斷媒體的業者可能運用政治力量再去擴大其營業版圖。可見媒體在追求獲利之餘，有時候也要配合政府機關，以維持或擴大其投資利益。例如：配合重要國家慶典（如建國百年），電視臺可能會主

動製播專題或節目，加深一般民眾對該事件的印象，甚至藉機讓政府宣傳政績。

2. 商業考量

對企業經營者而言，若能吸引愈多閱聽人便愈能帶來收益。由於廣告主相信在這些媒體刊登廣告，能增加閱聽人接觸的機會，有助於商品促銷、品牌形象塑造或傳播消費價值，所以願意花大筆預算於特定媒體，使媒體業者能收取較高的廣告費。因此媒體在企畫製播內容時，便會側重商業考量，某些重要卻不易搏得大眾注意，導致收視率難以提升的內容，如邊緣弱勢族群等議題，可能就較難得到製播的機會。

國內外的媒體集團多採取多角化經營的結果，使得新聞媒體常淪為宣傳載具，其揭露的新聞內容，不一定與社會公益有關。如經營項目涵蓋電視、電影、網路、雜誌與職業運動的「新聞集團」(News Corp.) 就是一家在全球主要國家(美國、英國、澳洲等)都擁有媒體的大型事業。但新聞集團最為人詬病的，就是偏好腥煽色新聞，不但扭曲新聞本質，對於讀者來說，也無法獲得較有價值的資訊。

二 新聞資訊的幕後

檢視大眾傳播媒體的訊息生產流程，媒體首先必須蒐集資料，再加以篩選、進行產製，最後才將各類加工過的訊息傳遞給閱聽人。新聞訊息有版面和時間限制，所能容納的新聞題材相當有限，若無法引起多數人的興趣，容易遭到汰除。

傳播媒體是由許多類型的專業人員所組成的龐雜組織，他們將社會事件轉化成符號或訊息，再

學習視窗

收視率是怎麼來的？

收視率是指在同一時段內，收看電視節目家庭或人數的比率。目前電視收視率的調查方法以電話調查法、個人收視記錄器兩種較為普遍。個人收視記錄器是由受訪對象中選出願意裝設者，將此儀器裝設在家中電視機上，可追蹤轉臺的頻率和時間。家庭中每個人在記錄器上都有專用按鈕，可自動記錄每個人的收視情況。臺灣目前的收視率數據，幾乎都是由艾傑比尼爾森(AGB Nielsen)這家公司所提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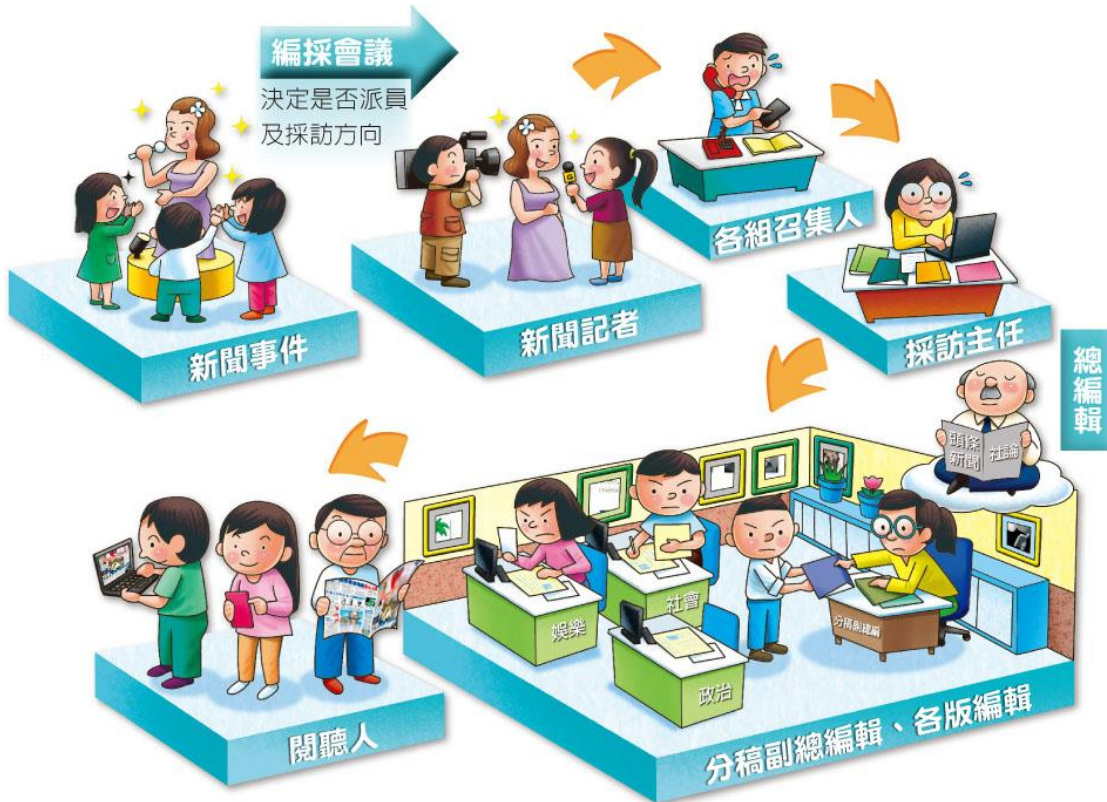


▲圖 6-2-1 媒體、閱聽人與廣告主的互動。

文字、照片、影像、圖表、動畫等形式呈現。例如：一則完整的新聞必須經過記者、採訪主任、編輯等專業人員處理，這些人員又稱為「守門人」(gatekeeper)。守門人扮演關卡守衛的角色，負責過濾、取捨新聞訊息，而且可能會因個人的經驗、認知、教育等差異，在看待訊息和將其轉化呈現於大眾面前時，有不同的認知與詮釋，造成不一樣的風貌。

此外，媒體資訊產製的過程，也會依媒介性質而有差異。例如：電視新聞部每天召開編採會議，包括新聞部門主管、導播、主編，甚至主播等皆參與。會中依據新聞長度、重要性、資料完整性等，決定新聞內容及順序，甚至安排現場 SNG 連線的時間點，與其他新聞之間連貫的流暢度等，並預留應變調整的時間。

▼圖 6-2-2 以報社為例，新聞訊息的產出需要經過層層關卡，守門人若遵守媒體組織內的規範，才能產出有價值的訊息。



第三節 媒體監督與「近用權」

媒體在現代社會中具有主導輿論的強勢力量，然而有時媒體會假借新聞自由之名，侵犯個人肖像權、隱私權等權益；或是任意爆料，查證不實即播出新聞，誤導公眾認知等。為了防止被侵權者無法伸張自己的權益，於是一些社會人士希望透過對媒體的監督與媒體素養等相關教育，以遏阻媒體亂象。

一 新聞專業倫理與自律

(一) 何謂新聞專業倫理與自律？

1. 新聞專業倫理

- (1) **客觀與正確**：包括新聞報導、評論的客觀、正確等。媒體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的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同時政治立場應保持中立。
- (2) **尊重當事人的隱私**：不應全天候跟拍或運用偷窺的手段，去侵犯他人隱私。
- (3) **以正當的方式取得資訊**：不得以非法方式取得新聞資訊，且須保護祕密消息來源。
- (4)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因金錢收入而出賣他人利益或信譽，或是利用職權之便行敲詐或挾私報仇。

2. 新聞自律

因享有媒體自由，故媒體有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福利與新聞道德的責任。若濫用媒體自由，過度追逐市場占有率而缺乏自律，導致損害他人名譽、妨害公共利益或危害國家安全，則易招致社會輿論的批評，影響新聞事業的信譽與發展。



▲圖 6-3-1 不當偷拍。近年來，「狗仔隊」無所不用其極的挖人隱私行徑，引起大眾對其新聞專業的爭議。

註 2

係由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atellit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R.O.C., STBA）成立。

學習視窗

臺灣記者協會

1994 年，自立報系經營權轉移，引發報社內員工對薪資與編輯獨立的要求。當年 9 月 1 日發起「為新聞自主而走」遊行，並聲明將籌組以記者為主體的新聞專業組織。隔年 3 月，「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簡稱「記協」）宣布成立，成為專業新聞工作者爭取新聞自由、提昇專業水準，以及確保新聞獨立自主的重要組織。2009 年 9 月，記協發行組織刊物「目擊者」，成為報導專業新聞工作現況、權益，並且集結眾記者力量的平臺。

為求新聞專業倫理與形象，媒體開始推動自律的觀念與行動。1963 年，臺北市報業新聞評議委員會成立，為我國第一個新聞自律組織。有線電視普及之後，業者基於第四臺影響力漸增，遂成立「STBA 新聞自律小組²」，協助業者間的溝通互動與個案自律討論。像是 2013 年 11 月，我國旅客在馬來西亞遭槍殺與俘虜，該組織在權責單位、家屬以及同業間發動自律協調，盡量減少影響人質安全的跟拍與報導。此舉收到多數會員同業的認可，馬上大幅降低各節新聞的報導量，並改善報導方式，即為新聞自律一個良好的例子。

（二）與新聞專業倫理相關議題

1. 杜撰的新聞：雖然媒體有報導事實的責任，但因從業人員的操守問題，有時會出現「杜撰的新聞」。例如：2015 年，美國全國廣播公司（NBC）的新聞主播威廉斯（Brain Williams, 1959～）承認，他在 2003 年伊拉克戰爭時，報導自己所乘坐的直升機遭敵軍擊中的故事，其實被擊中的是另一架在前面的直升機。事件揭露後，NBC 高層勒令其停職六個月；後來有參與該事件的士兵出面指出，威廉斯不但沒有遭到射擊，甚至根本沒有坐上直升機。

2. 走漏消息的報導：雖然追求真相與客觀是新聞報導的基本要求，但忽略新聞自律的媒體，往往為了獨家消息的爭奪而濫用其新聞自由權；不但造成警方的困擾，也可能危及當事人的安全。例如：綁架案件中，部分媒體在人質未獲安全前，不顧人質安危，就逕自發布新聞；在確認被害人遇害後，報導

內容更是鉅細靡遺，甚至揣測受害者心情；也有媒體在採訪時，跟隨家屬繳交贖款，打草驚蛇，使歹徒逃脫，而引發輿論撻伐。

- 3. 企業經營者道德：**媒體經營者雖然擁有媒體產權，但應該尊重管理權以及編輯權，避免因經營者個人偏好，影響媒體內容的整體走向。
- 4. 隱私權：**大法官曾在釋憲文中揭示，隱私權為受到我國憲法保障的權利之一。新聞工作人員在蒐集資料、執行報導工作時，雖然需要公布重要資訊，但仍須保護個別新聞人物在公共利益之外的隱私。例如：催繳各種稅款雖然是媒體服務公共政策執行的表現，然而「催繳」變成「公布姓名」，甚至將催繳名單中的特定人士標定出來評論、分析，便有可能涉及侵犯隱私權。

二 了解媒體「近用權」的意義

媒體近用權（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是種新型態的言論自由權概念，亦即個人或團體在公平原則下，有接近並使用媒體的權利，也是現在臺灣公民行使的重要權利之一。

（一）媒體近用權的內涵

依世界人權宣言所示，每個人對媒體傳播資訊有自主接收與解讀的權利，具有基本人權概念，也奠定媒體「近用權」的基礎。1967年，美國學者貝倫首先提出媒體近用權的觀念，成為公民權利之一。「近用」一詞源自英文「access」，具有「接近」與「使用」兩種意義，主要包含以下兩種權利：



▲圖 6-3-2 2009年，旺旺中時集團刊登 NCC 委員為主的全版廣告，並在內文中指出委員缺乏中立性，此舉造成三位委員退出後續審查，儼然形成媒體公器私用，對主管機關審查人的威嚇。

小辭典

貝倫（Jerome A. Barron, 1933~）

哈佛大學教授貝倫首先提出媒體近用權。他認為「接近使用媒介權」是由美國憲法第 1 條修正案所賦予，因人民有言論自由，故有必要保障人民的「近用權」，以自由表達意見。他更主張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在於幫助個人追求真理，或協助個人做出正確的政治決定。為了達到這些目的，政府應盡保護義務，制定相關法規，允許和鼓勵各種言論存在。

學習視窗

媒體近用權的法律地位

司法院大法官於 1994 年 9 月通過的釋字第 364 號，提出「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解釋文具有憲法位階，不僅對臺灣傳播政策產生影響，也由此確立我國「媒體接近使用權」的法律地位。

▼表 6-1 臺灣媒體近用權的法源取得

年	內容
1994	釋字 364 號讓媒體近用權首度取得法律地位
1997	公共電視法規定公眾有適當使用電臺之機會，以保障弱勢團體權益
1999	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電視臺應提供公眾頻道，以製播公益或社教性節目

1. 接近權

當媒介內容出現錯誤資訊，導致當事者權益受損時，當事者可以就資訊錯誤的部分提出答辯、將錯誤資訊更正，要求釐清。此種答辯權與更正權的行使，是一種被動且有限度的權利。

2. 使用權

媒體應提供一般人使用的機會，以實踐主張、發表意見的自由，即為「使用權」。從內涵來看，雖然大眾媒體主要由專業工作者負責內容製作，不過，基於民主社會的公平正義原則，使用權保障一般民眾得以製作節目，或建立新媒體的自由，這是一種主動且積極的言論自由權利。例如：客家電視臺的「風神舞台」屬於近用節目，提供客家鄉親申請媒體曝光、藝文表演的機會。另外，有線廣播電視法也明文規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提供免費專用頻道給政府機關、學校、當地民眾。

(二) 媒體近用權的基本主張

- 1. 平等賦予權利：**弱勢團體或個人的意見可能不被媒體重視。因此，為防止少數人操縱輿論，應合理賦予民眾平等的媒體近用權。
- 2. 健全言論自由市場：**賦予一般民眾媒體近用權，必能增加意見的多樣性，避免少數媒體壟斷，對民主政治產生戕害。
- 3. 政府應合理管理：**具有公共論壇性質的媒體，應開放公民使用，政府也應制訂相關法規，並負有管理分配之責。

由此可知，公正且客觀的大眾媒體是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應尊重每個人的言論自由、健全多元化的言論市場，並使公有資源得以讓全民共享。同時也應考量對新聞媒體自由的尊重，適度且合理的賦予全民平等的媒體近用權。

三 公民行動與媒體監督

媒體監督除了本身自律外，還需要許多團體或個人的力量加以制衡，如此方能保障公眾的最大權益。學術界對於媒體發展及影響從未間斷。如以下相關組織或網路串聯等方式，針對電視文化現象觀察分析、提出實質建言。

(一) 媒體監督組織

1.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基於「好的社會需要好的媒體；好的媒體需要好的媒體觀察機制」的理念，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於 1999 年由學界發起，結合新聞實務、社區大學等單位，監督媒體訊息內容，並提供傳播政策改革、發起社區媒體運動與講座等。多年來，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在重要傳播政策與議題、實務界違規或爭議事件、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中小學教師媒體教育，乃至於新媒體對臺灣社會影響等面向，皆以即時、有系統的方式參與媒體改造。

2. 閱聽人監督媒體聯盟

2003 年由婦女、兒童、醫療及環保等團體開始串聯，成立閱聽人監督媒體聯盟。希望提供閱聽人一個溝通的園地，學習如何在複雜的閱聽環境中檢視媒體



▲圖 6-3-3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供免費專用頻道給政府機關、學校、當地民眾。

學習視窗

NCC 是什麼？

我們在新聞媒體中常看到有關 NCC 的訊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 簡稱通傳會) 是行政院下相當於部會的二級機關，但具有獨立性，以保持客觀、中立及專業，確保國內通訊傳播市場的有效競爭，並保障公眾利益、促進通訊傳播服務業發展。



▲圖 6-3-4 公視舉辦的總統大選公民提問活動。PeoPo 公民新聞平臺提供民眾更寬廣的發言空間。

資訊，體認監督媒體為公民的社會責任，應以具體行動促使媒體改善不良的節目或報導，朝向更優質、客觀的方向發展。

（二）利用新興科技監督媒體

以往個體公民力量較小，只能被動的接受媒體所傳遞的訊息，使用者僅能瀏覽或下載網頁訊息，但隨著網路大幅提升資訊流通的速度和範圍，每個人都能上傳資訊與人分享。網路形塑成具有即時、互動等特性的交流媒介。例如：部落格的興起使每個人都能利用網路製作訊息，並與他人意見交流互動甚至能夠匯集各式資訊，形成一股比媒體還要強大的力量。

1. 韓國的 OhmyNews 就是這波浪潮的顯著代表，創辦者以「每位公民都是記者」為口號，開放公民註冊擔任記者，成為最多人閱讀的線上新聞網站。
2. 美國的 MoveOn 網站讓民眾可以上網串聯社會行動，促進與推動社會改革。
3. 臺灣從早期的南方電子報、苦勞網等網路媒介，進一步讓公民能利用更多元、有效的管道表達自己的想法。而公視的 PeoPo 公民新聞平臺，邀集民眾當記者，深入報導地方訊息，或發掘被忽略的重要議題。
4. 除了有組織、有系統的網路媒體外，網路參與者針對特定議題的集結，也有可能帶來國家社會的變革。例如：2013 年的白衫軍運動，就是由網友率先披露，並促成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組成，引起網路使用者以及大眾傳播媒體的高度關注後，才影響軍中人權，促成軍事審判轉移至普通法院等改革。

由以上可知，隨著科技的發展，除了資訊網路外，互動電視、視訊電話以及遠距教學等，在未來都可做到雙向溝通的功能。

（三）媒體素養教育

媒體素養教育的目標是希望個人突破媒體的迷障，透過聰明的使用媒體，進而達到參與社會、促進公共溝通的目標。

1. 了解媒體科技的特徵

每一種媒體科技都有其優勢與限制，閱聽人如果能了解媒體科技的特徵，有助於找出資訊如何形成的原因。例如：電視或網路媒體需要大量畫面，常會出現「為畫面而畫面」，甚至「有圖有真相」的說法。但其實照片或圖片也有角度問題，不能直接成為證據。

2. 增加資訊的來源

由於媒體內容受到許多力量的影響，為了避免單一資訊來源限制了視野，閱聽人最好能廣泛多元的從不同管道取得資訊，進而比對資訊間的落差異同。尤其透過不同資訊管道，我們才能完整理解具爭議性的社會事件，也比較能形成客觀、正確的觀點。

3. 學習製作與發布媒體內容的技能

由於網路的普及，一般人想要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已非難事。因此，若擁有製作媒體內容的技能，便能在討論社會重大議題的過程中，以合理的方式表達自己所思所想；我們亦須了解近用管道，有助於將自己製作的內容放在容易被一般大眾接觸的資訊通道中，才能達到具體的影響力。



▲圖 6-3-5 閱報了解時事。成為公民後仍應繼續吸收媒體素養教育等相關新知。



▲圖 6-3-6 拒看電視運動。面對不良的媒體內容，閱聽人可用拒看等手段加以抵制。

目前媒體型態也已經從過去單向傳播，演進到現代能夠快速的與公眾雙向甚至多向溝通，例如：報紙上的社論、輿論版、更正專欄等；時事政論節目的電話 call in，讓閱聽大眾一起參與節目的製作。時至今日，閱聽人對於媒體機構可能因其特定的政治、宗教或商業取向，傳遞失真、失當或片面的訊息，已經不像昔日充滿無力感。有些積極的閱聽人會以投書、網路留言、拒看、控告等行動，表示抗議或說明立場，來維護自身權益或伸張社會公平正義。這即是以公眾集體的力量督促媒體新聞自律的作法，藉此亦可引導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使用、監督與抵制媒體。而政府也應建構起一個公平正義的環境，制訂完善的法規，讓媒體及閱聽人都能充分表達意見，徹底落實媒體識讀教育，促進彼此交流，進而促進社會朝向多元發展。

公民論壇

NGC 被 NCC 記了警告

以優質紀錄片聞名全球的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簡稱 NGC），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記了警告，理由是節目中出現血腥和不雅畫面。NGC 於 2007 年在臺播出「歐得得和他的女兒們」和「漢朝睡美人」兩支紀錄片，畫面出現「殺羊頭斷噴血四濺」及「木乃伊解剖」畫面。NCC 認為，在普遍級時段出現這些畫面，違反衛廣法節目分級規定，因此記了警告，讓在全球 166 個國家播出紀錄片的 NGC，創下遭官方處罰的首例。

資料來源：<http://n.yam.com/tlt/life/200903/20090315931068.html>

你覺得這樣的處分合理嗎？電視節目內容的良窳與公眾權益該如何取得平衡呢？

課後活動

給我報報

身處在資訊快速流通的社會，你是否每天被大量的資訊所包圍呢？又是否能了解各類訊息背後所蘊含的意涵呢？讓我們藉由下列活動加以檢視，自己是不是一位新世紀優質的閱聽人。

1. 請全班分為六個小組，並決定編輯議題，包括：國際新聞、教育新聞、社會新聞、藝文新聞、體育新聞、作家專欄等六項議題。
2. 學生可用各種方式取得當天的各項新聞，如報紙、網路新聞、有線電視臺、無線電視臺、親自採訪等，並利用文書軟體加以編輯成新聞。
3. 下次上課時，請各小組提出編輯的成果，並說明小組如何取得及評估資訊取捨的過程。

※最後可請各組派人將編輯成果合作製成一份刊物，並發給各組與老師。

組別		設定的議題	
資訊來源			
討論要點			

補給站

1. 媒體識讀推廣中心：<http://www.tvcr.org.tw/>

本中心由財團法人媒體識讀教育基金會成立，期望藉此全面推動媒體識讀教育相關工作，提升國內兒童媒體素養，進一步培養國人成為具分析、評估、批判媒體內容能力的閱聽人。

2. 張錦華等著（2001）。監督媒體 DIY—抗爭媒體的六大實例。臺北：富邦文教基金會。

作者憑藉其深厚的專業知識以及親身參與媒體抗爭的經驗，援用近年來著名之媒體抗爭事件，提供精彩詳細的理論觀點和過程分析，盼藉此提供國人更多觀察媒體、解讀媒體、改革媒體的路徑與作法。

3. 政大傳播學院媒體素養研究室（2001）。別小看我—媒體教育互動教學手冊。臺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手冊針對青少年設計，強調「做中學」的原則，並提供了許多課堂中可以應用的學習活動與親子活動，提供教師一套實施媒體教育的「工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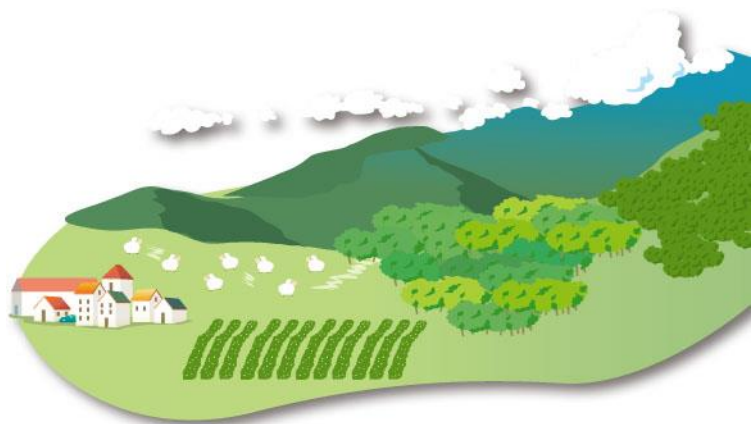
第7章 文化與位階

拒絕現代文明的阿米希人

阿米希人（Amish）是美國的少數民族，其祖先來自歐洲，在 18 世紀時創立教派。阿米希人嚴格遵守聖經中對信徒的規定，歷代沿襲著自己的傳統生活方式，甚至刻意與現代文明保持距離。在日常生活上，每個阿米希人的服飾，按照性別和年齡有統一的樣式。結婚的男子必須留長鬍鬚；而未婚的男子必須每天刮臉，不能蓄鬚；女性的頭髮則終身不剪。傳統阿米希人不使用現代文明的電力、電話及汽車，他們使用柴油、煤油或天然氣等來發電，以供給農機使用、取暖、照明及烹調，出門也多以雙輪馬車代步。即使到了現在，阿米希人仍然以農業活動和鐵匠、木匠等人類最原始的勞動方式為生。由於生活簡單，沒有太多物質上的追求，阿米希人的社會裡少有犯罪發生。

資料來源：徐郁華（2008）。Amish 經驗的文化價值及其對多元文化的提示。

<http://study.naer.edu.tw/06overbook/Detail.asp?N1=25&N2=3&PID=200>



▼阿米希人的農作生活。



★課程架構



第一節 語言、生活風格與認識文化

日常生活中，來自四面八方的不同訊息，例如：書籍文字、言語交談、肢體動作等，都會影響我們如何理解社會以及與他人互動、溝通，並形成個人特有的行為習慣和表達方式。此節將以語言符號、生活風格與自我的關係來認識「文化」。

一 多種語言文化生活

(一) 認識文化

人類學之父泰勒（Edward Tylor, 1832~1917）將文化定義為：「一個錯綜複雜的整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和人做為社會成員所



▲圖 7-1-1 文化的定義眾說紛紜，是對於自己生活經驗的觀察，也會隨時間代代傳承或改變。上圖為已經消失的纏足文化；下圖為洗腳奉茶的孝親活動，「孝」為華人文化的一大特色。

學習視窗

重視孝道的華人世界

華人世界「孝順」的價值，對於歐美人士來講很難理解。除了我國民法規定有扶養直系尊親屬的義務，華人世界亦將不孝視為極偏差的行為，殺害直系親屬的罪名都比一般殺人罪重，但在西方世界，殺害直系尊親屬則適用一般的殺人罪刑。

習得的任何能力與習慣。」此定義下的文化，就像一個工具箱，人們從中拿出適合的工具來解釋自己的生活經驗，裡面的工具包括物質（material）跟非物質的部分。

但是，上述的定義還需考慮文化會隨著時間而變遷，例如：19 世紀中國的纏足、科舉，現在已經不復存在，但是有些文化如孝道，還是根深蒂固的影響華人。或許我們可以把文化想像是一條河流，河道看似一時半刻不會有太大的轉變，但其實河水不斷的在流動與變化。

1. 文化的內涵

綜上所述，進一步討論文化的內涵：

- (1) **物質文化**：舉凡人類製造出來的器具與工藝產品皆是，小至碗筷、大至建築等均屬之，例如：手機、故宮文物、臺南安平古堡等。
- (2) **非物質文化**：主要指觀念（idea）與符號（symbol）。人們創造的觀念包含信仰、價值、社會規範等，這些觀念影響人類的行為，因此衍生出不同的生活方式。這些觀念如果具象化，就是符號，如文字即是最重要的符號，人類常透過文字將觀念傳遞給其他人與下一代。

人類的社會生活會同時受到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的影響。例如：目前廣泛使用的智慧型手機，是人類創新思考所製造的物質文化，但是這個物質文化也反過來影響我們跟其他人的互動方式，例如：吃飯時，各自看著自己的手機，而非跟朋友或家人聊天。

2. 文化的差異性與普遍性

文化之間具有差異性。例如：在臺灣或越南等地的僧侶嚴格禁止肉食，但一樣信仰佛教的西藏與蒙古，因為蔬果種植不易，肉類是主要營養來源，僧侶食用肉品是十分正常的行為。可見不同地區間，因為自然環境不同，會發展出不同的飲食文化。文化差異也存在不同的社會群體之間。如男女有別的性別文化、藍領工人階級發展出異於資本家階級的生活風格、閩南人與客家人有各自的民間宗教信仰。一個人進到另外一個群體時，如果文化差異很大，他可能會經歷一場「文化震撼」，例如：在德國的水果店不能自己動手挑水果。

但是文化也具有普遍性，不同地區、團體間的文化差異，不能抹殺所有人類作為「人」的共同價值，也就是每個社會都必須建立在「尊重人」的基本原則上，才能維繫社會的生存與穩定。例如：各大宗教的教義，都強調平等與博愛。

(二) 語言與文化

1. 語言和文化的關係

語言是人類將觀念具象化的符號，因此一方面它被用來解釋自身的經驗，同時也承載了該社會的世界觀、價值與規範。生活在該社會、使用該語言的人，也會受語言所帶來的世界觀、價值與規範所影響。

(1) 語言用來解釋自身環境的經驗

歷史語言學家在研究印歐古語時發現，其詞彙有山毛櫸、白樺、白楊等樹木的名稱，卻沒有柏樹、棕櫚、橄欖等地中海的特產植物，因此可推測古代印歐



▲圖 7-1-2 在德國買水果，不能像在臺灣一樣自己動手挑挑檢檢，要看準之後，再請老闆幫你包起來。

小辭典

文化震撼

(culture shock)

又稱為文化衝擊，主要是由不同的文化差異引起，而產生困惑或焦慮的狀況。文化震撼通常發生在剛進入一個新環境時，例如：一位客家朋友說，他一直到當兵吃早餐時，才知道「稀飯」這種他從來沒有看過的东西。



▲圖 7-1-3 西方人親屬的稱謂沒有東方人那麼細緻。



▲圖 7-1-4 中醫認為若天氣陰沉，人的情緒必覺苦悶，精神萎靡不振，易受外邪所擾。所以立冬時要養生進補，利用「補冬」來充實精氣，提升免疫力。

人的生活區域不可能在南歐。而從各國對親友的稱謂中，也反映了各民族不同的家族組織及居住型態，例如：華語裡有姑、姨、孀等不同的稱謂，但在英語中都稱為 **aunt**，伯、叔、舅則通稱為 **uncle**；英語世界的人無法看到這些人際關係的差別，但在華人世界，因為極重視家族關係，所以有不同的詞彙來指涉這些細微的人際關係差異。

(2) 語言反映人們的世界觀

不同語言也會反映不同社會的思維方式，比較華語和英語即可看出不同民族的思考方式和價值觀。如中醫的醫療用詞會出現「冷熱」、「氣血」等，西洋人則沒有這些中醫的詞彙，這是因為華人認為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而大自然是由陰陽、氣等組成，因此人體健康必須依據時令節氣來保養。

2. 社會中的多語言現象

自古以來，人口、族群會由於各種政治、經濟因素而頻繁流動，在某個社會中就會存在多種語言。例如：臺灣是個移民社會，具有多族群、多語言的現象，包括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不同語言。

如前述，語言承載了特定的世界觀，一個語言的消失，也代表一個世界觀的消失，個人的身分認同也會跟著受影響，文化多樣化以及提供另類思考的可能性也跟著減少。但是 19 世紀以後形成的民族國家，開始制訂「官方語言」，冀望統一該國的語言，卻直接造成許多弱勢族群語言的流失，例如：法國政府強力推動以巴黎口音為國語，讓一些南部的地方語言消

失。這顯示語言並非只是單純傳播與溝通使用的工具，也是一種權力運作的展現。

全球化使得英語逐漸成為世界性的主導語言。然而，多學習另外一種語言，可以多開一扇世界之窗，看見另外一種文化之美。我們可以把英語當成社會中眾多語言之一，但是也必須注意它可能壓倒其他語言，造成母語流失的困境，例如：新加坡的華人愈來愈不會說閩南語或潮州語。

學習視窗

兩岸用語大不同

由於族群的遷徙，社會中存在多種語言；但相同的語言在不同環境中也會形成詞意分歧，譬如兩岸有些詞彙的應用已經出現差異：

▼表 7-1 兩岸同一事物不同名稱之比較

臺灣用語	中國大陸用語
光碟	光盤
馬鈴薯	土豆
太空人	宇航員

▼表 7-2 兩岸同一名稱不同意涵之比較

名詞	臺灣的解釋	中國大陸的解釋
公車	公共汽車	公務車
工讀生	一邊讀書，一邊利用課餘時間打工的學生	被施予感化教育的青少年
房車	轎車	露營車

二 自我與生活風格

文化的內涵除了透過語言來表達，也會展現在人們的生活風格（life style）或生活方式上。文化生活是社群成員經由後天學習而來的，共享所屬的文化型態，並且透過教育等方式傳承。因此，不同的文化承襲歷史與傳統，而擁有不同的集體記憶。文化是經由



▲圖 7-1-5 過去國民政府來臺後推行「國語運動」，禁止使用日語與各族群母語，使得原來以母語來溝通的人口急速減少。

小辭典

頂客族 (DINK)

頂客族是由英文音譯而來，為「Double Income No Kids」的簡寫，也就是代表「夫妻皆有薪資收入，但無子女」的家庭。

學習、累積、創造而成的，個人的自我也會在其成長過程中不斷內化而形成個人特有的習性與生活風格。

(一) 文化對自我的意義

個人在適應社會角色的過程中，會產生某種特定行事方式，形成自我的行為規範以及自我與社會互動的方式。透過學習、模仿他人的文化習性，或是整合過去的集體經驗及行為模式，都可提供個人不同的參考選擇，最終形成個人獨特的生活方式。以傳統華人社會來說，「傳宗接代」是重要的生命事件，但是近年來頂客族、不婚族愈來愈多，顯示個人雖置身於眾多文化規範之中，也會根據個別的經驗形塑個人的生活風格。

生活風格的表現，顯現在生活的許多面向，例如：人們根據生活風格來結交朋友、建立家庭。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1930~2002) 認為生活風格的差異是個人人格、文化素養、經濟能力、社會關係等方面的縮影，影響我們如何認同自己與他人。社會就像是個大型的空間座標場域，每個成員都可以找到屬於自己的位置，不同位置間存有距離，人與人互動時就會造成差異，而這些差異會形成不同群體間的品味。布迪厄認為人們會藉由生活風格表現自己特有的生活哲學與理念。

(二) 生活風格的轉變與差異

藉由社會環境與個人的互動，生活風格逐漸產生，並且內化成個人生活的一部分。但是個人的生活風格並非一成不變，社會文化的脈動會影響個人生活風格。例如：隨著科技的進步與工作型態的演變，使

電腦的功能愈趨多元，使得現代人的生活方式與工作型態深受其影響，許多事務都要仰賴電腦處理。因此，許多以前不會使用電腦的人，為了要融入現代社會的生活及工作型態，就會轉化原來的慣習，重新學習有關電腦或網路的概念及技能，並將其運用在日常中，進而形成新的生活風格。

此外，擁有相同的生活風格時，即便處在不同的生活環境，也能擁有共通話題、產生共鳴。例如：網路的使用促使不同空間的同一群人，對某些主題有所回應，產生相似的討論；反之，生活風格相異者，即使處在同一個生活環境，彼此間卻可能相當疏離。然而，在個人的發展過程中，會受到宗教認同、社會觀感等影響，或者因為個人身分、地位的變化，造成生活風格的改變。例如：受洗成為基督徒之後，做禮拜就成為重要活動，和教友間也有共同的話題。



▲圖 7-1-6 隨著電腦功能不斷發展及進化，也連帶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

公民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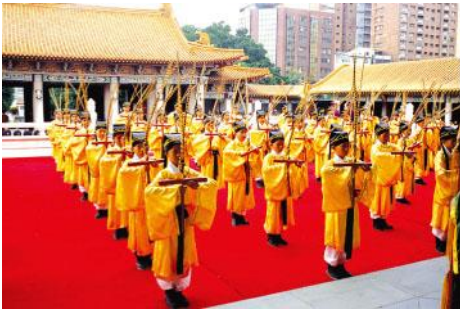
粽子的南北戰爭

每年到了端午節就會掀起粽子的「南北大戰」。「北部粽」將糯米先炒過，再包入豬肉、香菇、蝦米、鹹蛋黃等配料後蒸熟，吃起來粒粒分明，口感比較像油飯，香味也比較重。而「南部粽」則是用竹葉包生糯米下去水煮，常見的配料有花生、豬肉、香菇、栗子、蝦仁、乾魷魚、鹹蛋黃等；不但要考量煮熟後可能會脹破，害餡料漏出來，還得顧及米粒的熟度，考驗手感與火候的掌握。

其實除了南北粽外，客家粽、鹼粽也各有支持者；客家米粽以菜脯、蝦米、香蔥頭、乾香菇絲當材料，客家粿粽則是用在來米與糯米混合的米漿製成，外皮有如菜頭粿白皙，內餡以豬肉末為主，加上炒過的蘿蔔乾、豆腐乾、蝦米、紅蔥頭，口感香 Q、有嚼勁；鹼粽是以圓糯米加鹼水浸泡後製成，煮熟後晶瑩剔透，放在冰箱冷藏增加 Q 彈口感，吃法是添加果糖、砂糖，冰涼的口感也被稱作「冰粽」。

資料來源：Ettoday 社群中心 (2015/06/18)。粽子的主體是什麼？ 網友神譬「北部粽是穿衣的油飯」。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618/522567.htm#ixzz41p5StO2D>

從各地粽子的異同處，可以觀察出文化的哪一項特色？還有其他類似的例子嗎？



▲圖 7-2-1 現代教師節祭孔大典的八佾舞。在傳統的封建社會，祭孔大典為官方專屬的祭祀活動。



▲圖 7-2-2 東港燒王船。臺灣民間信仰特色在於展現不同地方的人文與文化內涵。

第二節 文化形式與身分區別

文化不但是社群的生活方式，也是身分辨別的一種形式。例如：當我們看到有人身穿長袍、白色的方格布纏頭，多半會猜測他應該是來自中東或是信奉伊斯蘭教。探究其原因，在於我們常會以外表衣著和行為等，來辨別他人的文化背景。本節將簡介各種文化形式，並探討文化形式如何區別身分。

一 常見的文化活動形式

文化活動形式是不同社群的生活方式與組織型態。以下介紹常見的文化形式：

(一) 官方文化與民間文化

在傳統的封建社會，文化的形式可分為官方與民間兩個系統。官方文化的主要功能在為統治階級提供思想與文化層面合法性，因此，官方文化特別重視外在形式，以表現統治者地位的正當與威權。例如：祭孔大典在過去為官方所專屬的祭祀活動，其目的不僅為尊崇孔子「萬世師表」的象徵，另一方面也表示統治者支配國家、社會及文化的地位。

民間文化產生於一般大眾的生活經驗中，不同於官方文化強調外在形式與統治目的。民間文化內容包含民間故事、民間藝術、民俗信仰等，內涵與表現方式也較多元活潑。民間文化屬於地域文化，是人們為了因應生存環境的變化，進而改變思想意識、審美及價值觀，也造成生活、休閒、飲食等各方面的變化。

現代社會邁向民主化後，過去官方與民間文化壁壘分明的界線已日趨模糊；而政府的角色也轉為輔導與鼓勵民間文化發展，如保存與拯救即將失傳的傳統技藝、協助地方特色文化轉型與推廣、輔導民間傳統藝術走向精緻化等。

▼表 7-3 官方與民間文化的比較

文化形式	文化活動概念	發起人	具體表現
官方文化	符合文化政策	政府機關	官式宮殿建築、總統府升旗典禮、金馬獎
民間文化	民間戲曲、藝術、信仰，多屬於傳統文化	以民間、非政府單位為主	布袋戲、划龍舟、傳統廟宇、三合院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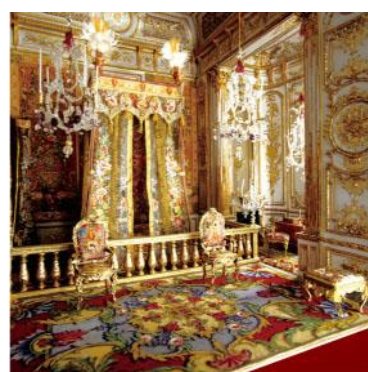
(二) 精緻文化、大眾文化與流行文化

精緻文化或菁英文化過去因多源於貴族或菁英階層的支持與投入，其目的在於彰顯個人的財富及身分地位，故此文化內涵多講究精緻、繁複、典雅與華麗等特性；而這些文化特色也需要相當程度的文化素養，於是較容易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上。例如：17 世紀時，歐洲出現一種新的潮流，強調華麗、震撼與不規則的風格，如巴洛克式的建築，展現繁複的裝飾結構，法國的凡爾賽宮就是其中的代表。

相對於精緻文化，是所謂的大眾文化與流行文化。大眾文化起源於工業革命，透過大量複製產出商品，這些商品必須受到消費市場的考驗，並滿足社會上眾多的消費人口，因此其特色具有規格化、商品化。此外，大眾文化常透過廣告行銷等商業行為的推廣，讓多數人皆可享有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圖 7-2-3 布袋戲本為民間文化，隨著政府將文化視為國力的一環，也開始獎勵布袋戲等傳統戲曲的發展。



▲圖 7-2-4 運用亮彩與金箔，搭配華麗的室內家具，法國凡爾賽宮為精緻文化的代表之一。



▲圖 7-2-5 牛仔褲原為美國礦工的工作褲，現成為「永不褪色的流行」，是大眾文化的代表之一。



▲圖 7-2-6 2013 年初票房破億的國片大尾鱸鰻，有影評人認為它低俗，但也有人認為魚翅跟蚵仔煎各有所好。

▼圖 7-2-7 園遊會常見的精緻文化、大眾文化與流行文化。



流行文化的特徵則有週期性、變化性、娛樂性等。它包括消費文化、物質文化、流行生活方式、流行品味等，是在不同層次、階層的人口中都廣泛傳播的文化。例如：流行時裝每季都會推陳出新，最新商品會先在專櫃出售，接著才逐步流入一般賣場跟夜市，不僅刺激新的消費，也界定哪種穿著是有品味或者過時。

大眾或流行文化經常被貶抑為通俗，甚至低俗，有人說，這種媚俗文化的流行只是服膺於資本主義的賺錢邏輯，透過大量生產出來的消費文化，只是商品，而非藝術。不過也有人認為，每個人的文化品味都一樣有價值，這才是民主化的實踐，藝術不該只限定在菁英階級的品味。

二 文化與身分區別

在個人成長歷程中，文化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文化使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一方面尋求認同，另一方面也建立自我的獨特性。以下將就文化認同與身分區別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 文化認同與身分區別的意義

- 1. 文化認同：**指從文化社會的角度，確認自己存在的根源、性格和生活方式；或是與他人分享共同的文化模式，如信仰、價值觀、規範及習俗等，讓彼此在文化上具有共同的心理情感和意識。如華人社會普遍有祭祀祖先、子女從父姓的習俗；相對的，布農族人則以長輩的名字來命名，日常生活中直接稱呼名字而不以姓氏來稱呼彼此。
- 2. 身分區別：**不同群體擁有不同文化認同，並且透過一些方式（如語言、消費）來凝聚我群、區別人我。在臺灣最容易看到的，是透過語言差異而區別的群體。例如：透過說客語、閩南語或太魯閣族語，都可以顯示不同的我群跟其他人的區別。

(二) 文化對於不同團體的身分認同形塑

1. 主流文化

主流文化（mainstream culture）又稱優勢文化（dominant culture），是社會中普遍的價值觀念、信仰態度及行為模式，支配人類日常生活，有時隱含統治階層或權力階級，以自身的價值觀念，控制社會成員的生活。主流文化是一種比較廣泛被各年齡層、各階級或各團體所接受的思考模式與生活方式，如在東亞的儒家社會裡，教育的主流思想是尊師重道，學生比較難被接受與老師、校長共同治校。



▲圖 7-2-8 品味不僅是消費現象和品牌喜好，更是階級身分的識別標示，如透過消費名牌包包，可以彰顯出我是貴婦。

學習視窗

同性戀文化 vs. 異性戀文化

過去討論性傾向議題時，將社會區分成為異性戀與同性戀。異性戀被視為主流，在異性戀的文化中，那些不符合性別氣質的男女會被嘲笑。這樣的嘲笑，甚至欺負，讓異性戀文化可以維持其霸權地位，並且用以區分跟同性戀者的不同。

同性戀團體則被視為「次文化」，在 1980 年代的臺灣，同志常去的酒吧、三溫暖或健身中心，甚至常受到警察的騷擾。但進入 1990 年代後，因為性別平等意識崛起，同志運動出現，開始要求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者，同性戀文化漸漸得到應有的尊重。

小辭典

特殊隱語 (lingo)

青少年之間特殊的諺語，如電玩的術語、LINE 的貼圖等。主流文化因不容易了解其意，因而認為特殊隱語創造獨樹一格的互動方式。

2. 次文化

相較於主流文化，次文化 (subculture) 是指價值觀和行為規範與主流文化有別的文化形式。「次」的意思是分支、部分，此時主流與次文化之間可以相互相容。某些昔日的主流文化，可能經歷社會變遷後變成相對的次文化、甚至消失。例如：以前華人女性的纏足，或者 19 世紀的西方女性束腰。此外，次文化也可能因時勢變化而變為主流文化，例如：嘻哈音樂原本只流行於美國黑人青少年圈，後來被主流媒體所使用，而成為重要的音樂流派。

但次文化有時會與主流文化格格不入，並且產生對抗。社會中的某些團體，不一定接受主流文化的價值，而另外發展出自己的一些價值與規範，如本章一開始阿米希人的故事，又或者如高雄的錫安山教會，堅持建立自己的社區，不肯讓孩子們接受國民教育，也因此跟政府發生過嚴重衝突。

青少年也有自己的一套價值觀，被稱為青少年次文化，它存在於青少年同儕中，藉由獨特的思考模式、行為舉止以及價值觀念，以此凸顯與成人為主的主流文化有所差異。青少年正處於進入成人的過渡階段，在此階段中，會產生獨特的價值觀與規範，例如：易接受大眾傳播資訊、明星或名人崇拜、關心流行訊息、使用**特殊隱語**、重視同儕歸屬支持等。最新的流行音樂，幾乎國、高中生與大學生都能朗朗上口，但是大學畢業之後，又逐漸脫離原先的青少年文化了。

由上可知，影響我們的認同與身分區別往往與環境有很大的關係，從家庭、學校、社區到社會，都存在不同的價值規範，個人在不同的社會化過程中可能會有不知所措的感受，透過文化的認同不僅能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也能讓參與的成員從中獲得認同感，進而區別我的身分定位以形塑獨特的自我。因此，若我們對於不同文化有所認識，就能夠更明確的認同自身的文化，透過參與的過程使自己有歸屬感，也更能體會每個次文化都擁有彼此的空間與存在的必要性，進而尊重不同的文化活動形式。

▼表 7-4 主流文化與次文化

名稱	主流文化	次文化
定義	社會中普遍的價值觀念、信仰態度及行為模式	價值觀和行為規範與主流文化有別的文化形式
特色	隱含統治階層或權力階級，以自身的價值觀念，控制社會中大多數人的生活模式	流通於特定社群，可與主流文化相互包容，也可能與主流文化格格不入
實例	孝順、尊師重道	青少年文化、同性戀文化

公民論壇

先在門口檢查你的身分

我們曾經去臺中的科學博物館參觀，正準備拿票進場時，看到門口掛著一個大大的警告標語：「穿汗衫、拖鞋禁止入館」。這樣的禁止標語很常見，在某大學的行政大樓或走廊，也一樣貼著類似的宣傳海報：「尊重他人，請勿穿拖鞋進入辦公大樓。」

我們好奇的是，為何穿拖鞋跟看科學展覽，或者進入辦公大樓辦事，會有關係？以前我在澳洲念書時，夏天的溫度高達 38、39 度，大多數的老師跟學生都是穿著短褲跟涼鞋或海灘鞋，或者藍白拖，四處走動，從來沒有人覺得這是不尊重他人，更不用說被禁止進入博物館了。

而在臺灣，哪些人會被如此預設穿著呢？

資料來源：王宏仁（2013）。《巷子口社會學》。臺北：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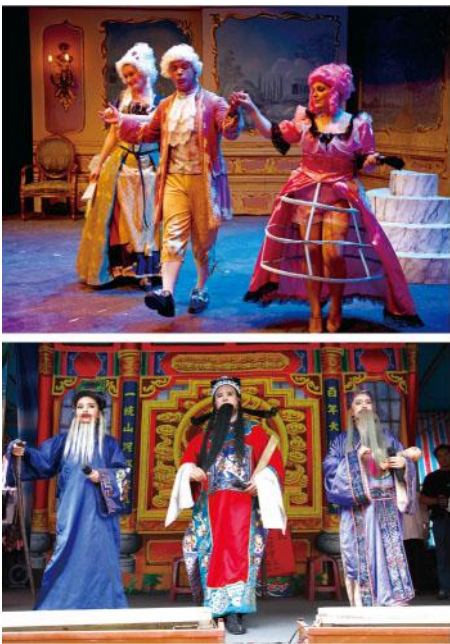
主流文化認為民眾參觀博物館的服裝儀容應符合哪些形象？「穿汗衫、拖鞋」又代表哪一種次文化的族群？兩者為何有所衝突？

小辭典

文化位階

(cultural hierarchy)

對於各種社會團體或現象，給予高／低、進步／落後、優雅／粗俗的不同評價，以建立起事物的位階。例如：認為講美國腔英語比講菲律賓腔英語更高級、聽古典音樂比聽臺語歌曲高尚、吃五星級飯店比夜市來得高檔。



▲圖 7-3-1 同樣是傳統戲曲，歌劇（上圖）及歌仔戲（下圖）就帶給人不同文化品味的感受。

第三節 文化位階與不平等問題

「文化位階」的形成受到政治、歷史及語言等因素的影響，不同文化會被詮釋為高或低，有時會出現排斥、曲解，甚至隔離、迫害某些族群的行為。首先，讓我們了解文化位階等相關現象及議題，以及種種不平等的問題。

一 文化的位階現象與議題

在社會的認知中，我們常對文化進行排序，並採用僵化的觀點區分，非好即壞等二元對立的價值判斷，硬性區分高低。一般而言，這種文化優劣的評判，牽涉到權力與資源的分配，不只是觀念的差異而已，通常是優勢團體將其他團體的文化界定為較差，以便維繫自己的優勢地位。

以下針對職業類別、文化品味、大眾傳播等面向，說明文化位階實際存在的情況：

（一）職業類別

傳統文化重視子弟的仕途，參加科舉光耀門楣是家族中的大事，因而產生「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位階排序，顯示「讀書人」在社會上受到更多的重視，因此求取功名成為個人重要的人生目標；另外，「士、農、工、商」的區分更是將職業納入了等第之別。即使到了 21 世紀的臺灣，追求名校與高學歷，仍然是主流的價值觀。

（二）文化品味

比較聆聽歌劇跟歌仔戲的人，社會通常會認為前

者的文化素養比較高，後者適合大眾觀賞。這就是社會評判音樂的文化品味。

獲得了某些特定文化與品味的能力，我們稱此為「**文化資本**」。以聽懂西洋歌劇來看，需要熟悉西洋古典音樂的形式以及歐洲語言。此外，也要有錢買 CD 或 DVD，家裡有設備，甚至有時候會買票進歌劇院欣賞。一個農民或勞工家庭，通常比較不具備這些條件，但相對的，他們的下一代比較可能接觸到周遭社區的野臺歌仔戲。如此一來，不同家庭的小孩，就擁有不同的音樂欣賞能力，雖然一樣是歌劇（opera），但是比較優勢的團體就會界定，聽歌劇比聽歌仔戲來得高尚。

（三）大眾傳播

社會上習得的刻板印象，有些來自大眾媒體的傳播。有時為了博取閱聽人的注意，媒體報導內容往往強調爭議與差異，因此某些人的行為常被放大檢視，甚至被貼上特定標籤。就像在好萊塢電影中，壞人經常設定為中東人士、前蘇聯人、中國人等。透過這樣的手法，美國人被塑造成拯救世界的英雄，其他地區的人不是壞蛋、怪人，就是正在等待著救援的可憐人。例如：鋼鐵人 3 的反派角色滿大人是具有亞洲人血統、貪生怕死的傢伙，而壞蛋齊連安則是有肢體障礙的怪物。

從職業類別、文化品味與大眾傳播的例子來看，許多文化相關的事物，都在進行著位階的排序，某些職業比較被讚許，某些品味比較高尚，某些國家的人比較厲害，下面將探討發生這些現象的原因。

小辭典

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

社會學家布迪厄認為，文化資本是個人擁有較佳的知識、技能與教育成就，可讓某人在社會中獲得較高社會地位，如文憑就是具體的文化資本。父母透過傳遞當下教育體系所要求的態度與知識給下一代，讓子女獲得文化資本，以便在社會中取得較高的社會地位。例如：培養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欣賞藝術、精通多國語言。



▲圖 7-3-2 好萊塢電影鋼鐵人中，男主角是億萬富翁、發明家、天才、愛國者，為維護美國的自由與利益而戰。

小辭典

社會資源

1. **生活機會**：所有經濟性的益，不僅包括財富和所得，也包括健康或工作安定等。
2. **社會地位**：指聲望或是人脈等。
3. **政治影響力**：權力、影響其他團體的能力、決策影響力或從決策獲得利益的能力。



▲圖 7-3-3 不同的學習環境。政經地位的差異，會影響下一代所受到的教育。

二 文化位階與歧視

由上述文化位階的現象來看，產生文化位階的原因有先天的出生地位差異，如種族、家庭社經背景，以及**社會資源**分配不平等。以下針對政治經濟地位不平等與種族主義等問題加以討論：

（一）產生文化位階的原因

1. 政治經濟地位的不平等

臺灣社會中，由於深受傳統文化的影響，一般民眾認為可以藉由教育累積文化及社會資本，繼而轉換較高的社經地位。現今社會雖然大家擁有相同的政治權利，但有些政策的制訂權仍然掌握在少數人手中，這些少數人卻決定了多數人的權益；另外，經濟能力相對弱勢的團體，也難以獲得更多的文化及社會資本，如中低收入戶所擁有的教育資源相對就比較少，因此較難擺脫弱勢的處境。

2. 族群地位不平等

受到政治、歷史發展與生活環境等因素的影響，有些族群在發展上具有相對優勢，因此在日後也較容易取得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主導地位，而其他族群的社經文化發展就淪為弱勢的一方。例如：在馬來西亞，馬來人掌握了政治上的絕對優勢，華人雖然掌握經濟優勢，但在政治上卻較缺乏力量。

（二）因文化位階造成的歧視現象

當一個族群握有政治權力，為了尋求族群的生存與發展，可能會嘗試控制經濟與社會等資源，並透過教育及傳播媒體等管道去傳遞所屬文化。因此，處於優勢地位的族群，可能就會以本身的價值觀評斷其他

族群的文化，而產生歧視、排除異類、汙名化等現象。

1. 歧視少數族群

以臺灣的族群發展為例，原住民族雖然曾經遍布各地，然而隨著漢人、日人等強勢族群陸續移入，原住民族不僅失去生存空間，文化發展與傳承也被壓縮，加上在社經地位相對弱勢，因而普遍遭受到歧視。例如：過去使用「番」、「山胞」稱呼原住民，甚至要求原住民改採日本姓、漢姓等，即有貶低性質。

2. 排除異類的現象

有些人們會因種族優越感的偏差觀念，而採取激進或暴力的手段來達成排除異類的目的，危害到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例如：前南斯拉夫內戰期間，曾爆發多起「種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的行為，塞爾維亞人對居住在科索沃（Kosovo）境內的阿爾巴尼亞人進行種族屠殺。在複雜的政治、種族與宗教背景下，戰亂使得許多人被迫放棄家園或是遭到殺害。



▲圖 7-3-4 大批阿爾巴尼亞難民坐卡車逃離家鄉。若能摒除歧視，尊重不同的文化，將減少悲劇的發生。

學習視窗

種族中心主義與文化相對論

	種族中心主義	文化相對論
定義	習慣性的認為別人的文化跟我都一樣，以自己的經驗為宇宙中心的想法	每個文化都有其優點，不同文化之間並沒有高低優劣之分
舉例	認為德國規定一般商店每日的營業時間為 09：00～20：00，如此造成消費者的不方便，應該像臺灣這樣沒有限制才好	認為德國的商店營業時間限制也很好，這樣子大家會集中在特定時間購物，剩下時間可以做其他安排



▲圖 7-3-5 現代臺客裝扮。「臺客」在過去被認為較為低俗，但近年來在某些藝人及團體的影響下，「臺客」一詞被賦予較流行的涵義。

3. 汙名化

最初是指在特定對象的身體上標示記號，以孤立此人，使其承受社會大眾的歧視與譴責；後來則成為特殊的社會標記方式，如具有負面意義的命名並故意醜化，使其產生負面的聯想或社會意義，這種做法主要的社會功能在於劃定界線。像過去「臺客」的字眼常讓人聯想到俗氣的外表與行為，如電棒燙、穿藍白拖、臺灣國語等。這種「俗」的形象不僅與時尚的主流文化背道而馳，甚至也被歸類於中下階層的行為舉止，並且常與許多負面形象連結，將「臺客」汙名化。

文化位階的產生主要來自人為因素，經常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的不平等以及族群差異等互為因果。若常以自己的生活方式、價值、規範等視為唯一合理的形式，並以此評價他人生活的思考方式，就容易產生歧視特定族群、排除異類，甚至汙名化等現象。

公民論壇

黑白有別

美國一個黑人媽媽帶著不過 4、5 歲的小女兒上車，不用票的孩子自己跑到前排坐下，黑人媽媽丟下硬幣後，竟被司機喊住：「喂！不要走，妳少給了一毛錢！」黑人媽媽走回收費機，低頭數了半天，喃喃的說：「沒有錯啊！」「是嗎？」司機重新瞄了一眼，揮揮手：「喔，沒有少，妳可以走了！」令人驚心的事出現了，當黑人媽媽紅著臉，走向自己的小女兒時，突然狠狠出手，抽了小女兒一記耳光。小女孩怔住了，搗住火辣辣的臉頰望著母親，露出惶恐無知的眼神，終於哇的一聲哭了出來。「滾！滾到最後一排，忘了妳是黑人嗎？」媽媽厲聲的喊：「黑人只配坐後面！」全車都安靜了，每個人，尤其是白人，都覺得那一記耳光，是火辣辣的打在自己的臉上。

資料來源：劉墉（1991）。肯定自己。臺北：水雲齋。

你覺得社會上對特定族群歧視的原因有哪些？我們該抱持何種態度來消弭這種現象？

課後活動

海角七號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封寄不出的情書，不管是寄到天涯，還是……」

海角七號（Cape No.7）在 2008 年創下多項臺灣電影紀錄：史上最賣座的國片、臺灣總票房收入 5.3 億元，名列第二名，並獲得夏威夷、釜山影展等多項國際獎項肯定。片中大量使用臺語和俚語，在屏東 恆春實景拍攝，是少見的臺灣本土類型電影。上映前 2 週票房尚可，但透過網路、BBS、媒體、觀眾口碑，展現驚人的爆發力，在影片上映第 3 週，票房逆勢上揚成為臺北票房冠軍，票房從此一飛沖天，最後成為 2008 年最賣座的電影……。

請觀賞「海角七號」後，找出下列相關議題，並可採用座談的方式討論之：

1. 片中的生活風格、語言、城鄉差距等差異。
2. 分辨片中出現的民間文化、流行文化、官方文化、大眾文化。
3. 試著從大眾傳播媒體、文化品味等面向去探討文化位階的問題，在探討過程中了解是否有偏見或歧視等想法。

補給站

1.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http://www.ca.taipei.gov.tw/civil/imm/index.htm>

協助新移民融入臺灣社會，並輔導其建構終身學習概念，讓新移民了解本市各項資源環境及民情，落實政府對新移民之照顧措施，促進族群融合，貫徹本市打造健康城市的永續承諾。

2. 劉維公等著（2001）。生活風格專輯。臺北：當代雜誌。

本文介紹當代生活風格社會學研究，致力於探討生活風格與現代性的關係，將生活風格研究提升到社會理論層次，刺激社會學者去深入反省現代人的基本生存情境、現代社會的整體結構面貌，以及所面臨的社會問題與衝突。

3. 陳澄巧（2006）。圖解文化研究。臺北：易博士。

本書以深入淺出的圖解，簡明介紹「文化研究」如何穿透深藏在「真相」迷障下的權力本質，讓人們得以洞悉自己的認同與價值，如何在文化與權力的牽扯糾葛之下成形。



▲新移民參加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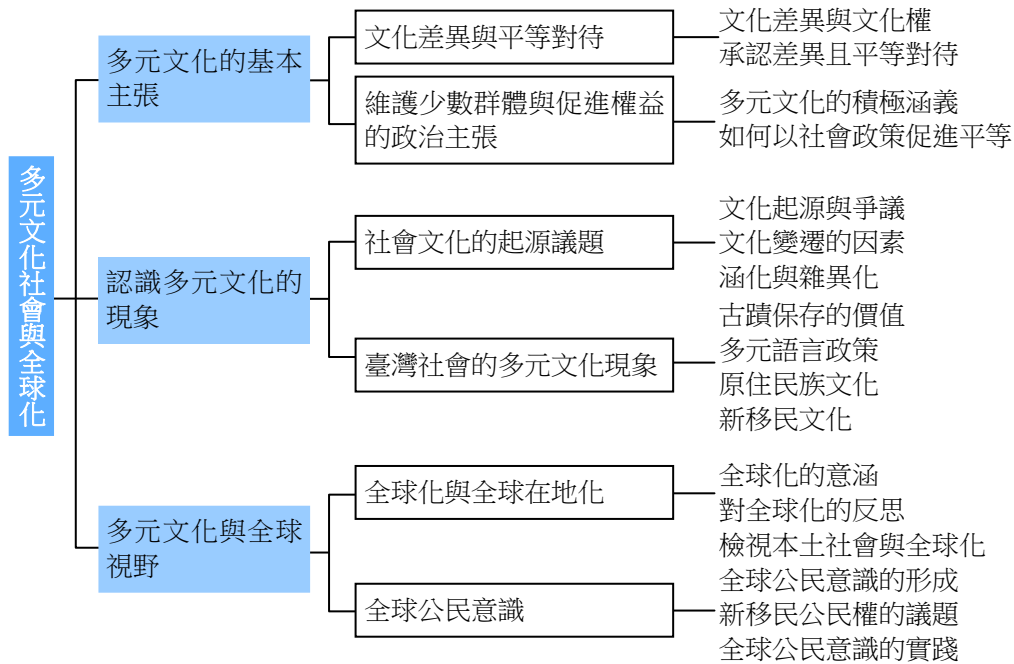
第8章 多元文化社會與全球化

全球化下的文化交流與衝突

多元文化，不只是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一起唱歌跳舞吃飯而已，更必須面對深刻的價值衝突問題。近 20 年來，跨國婚姻帶來的不僅是異國料理或語言交流，還有日常生活中每天上演的文化衝突。

越南女性通常結婚後，會跟老公獨力成家，不跟公婆住，所以很少有婆媳問題；此外，她們也多半都有工作；對於生兒子或女兒，也不會有特別的偏好。但是在臺灣，媳婦經常必須跟夫家同住，還要料理家事，期待她生兒子。兩種不同的文化期待，經常是跨國婚姻家庭產生衝突的原因。像是來自越南的阿鑾，她跟社工員抱怨，來臺灣這幾年，夫家不但不准她外出工作，還得負責所有家務。又由於沒生兒子，阿鑾在夫家的地位極低。鄰居曾偷偷告訴阿鑾，如果被欺負，可以去警察局求助，但阿鑾連路名都看不懂，更不知道警察局在哪裡。

★課程架構



第一節 多元文化的基本主張

在人類社會中，文化內涵有相同之處，例如：透過婚姻關係組織家庭、語言的發明與使用等。然而，文化也因有其獨特性，在不同群體間亦存在著差異。以下將探討當我們面臨文化差異時，該如何學習平等對待，並積極維護少數群體的文化。

一 文化差異與平等對待

(一) 文化差異與文化權

1. 文化差異

產生文化差異的原因，除了物質條件不同，造成生活習慣的差異外，最重要的是每個社會對於發生在



▲圖 8-1-1 同樣是致贈「白包」，在臺灣和日本兩種文化下，卻有不同的意涵。在臺灣，「白包」代表親友對往生者的追思；日本人則認為白色代表純潔與完美，不但新人禮服必須為純白色系，甚至親友的結婚禮金也是用「白包」致贈。

學習視窗

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第 4 條規定：「文化多樣性之防禦與人性尊嚴之尊重是不可劃分的，此意味著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承諾。」以及第 5 條：「文化權是人權不可劃分之一部分，且與其他人權一致、不可分割與相互依存的……，人人有權接受完全尊重其本身文化認同的教育與訓練；人人有權依據自己選擇參與文化生活、實現自己的文化參與，並尊重其他人權與基本自由。」

周遭的事情，都會有自己一套的解釋方式，每個社會的解釋都不盡相同，就產生文化差異。例如：每個社會給予不同顏色特定的意義。

2. 文化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與其產生的福祉。」因此文化權亦被稱為文化公民權（cultural citizenship），也就是說，做為公民的一分子，每個人的文化應該要被平等對待，就像政治公民權，每個公民在政治上的權利都是一樣的。

除了人們有權享有社會文化進步帶來的成果之外，還必須注意另外一個面向，那就是每個人也擁有對於自身文化認同的權利，但是對於某些人來講，他們的文化公民權經常被忽略，甚至被歧視。例如：越南原生文化鼓勵女性出外工作，即使結婚生子後也一樣，但是許多婚姻移民來臺的越南女性，會面臨臺灣的家庭文化希望她們留在家裡相夫教子，若不遵守，甚至被夫家懷疑是否紅杏出牆——這就是不尊重移民者文化公民權的例子。

（二）承認差異且平等對待

族群的形成，是透過宗教、語言、文化、社會或經濟與政治等特殊性和建立起來，進而產生彼此的文化認同感，也是用以區別其他群體的標識。不同社會產生了不同的文化，文化本身有差異，但是並沒有高低，如果採取文化高低的想法，就會容易產生文化有優劣的想法，無法平等對待不同的文化。

19 世紀歐洲出現**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觀念，認為社會就跟生物演化一般，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這樣的思潮隨著歐美的船堅砲利而傳播到世界各地。例如：1909~1969 年，澳洲政府與教會強迫帶走原住民的子女，離開其父母，另外居住在政府或教會的機構中，強迫學習白人文化，進而喪失原來的原住民文化。然而，澳洲原住民在該地區已經居住了數萬年，對於如何在該地生存，自有一套天人共享的邏輯，而非歐洲白人移民眼中的「即將滅亡的族群」。2007 年，澳洲政府正式對「竊取小孩」政策道歉，並認識到只有平等對待原住民的文化，澳洲才是具有自己特色的國家。

二 維護少數群體與促進權益的政治主張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提及，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這表示政府不應該只是放任各種文化自由發展與競爭，還必須引導大眾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特色與歷史發展軌跡，進而營造和諧與包容的多元文化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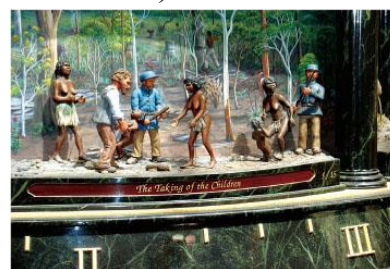
（一）多元文化的積極涵義

除了施政方針營造多元文化社會的和諧之外，多元文化另外一種積極的涵義，即是在公共政策上對少數族群或弱勢團體成員，採取特別的維護措施。例如：美國採行「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其目的在針對一些接受聯邦補助款的機構或學校，訂定對少數者（包括新移民、黑人與殘障人士等）及婦女的晉用或入學比率，以消弭過去因為歧視而造成的機會不平等現象。

小辭典

社會達爾文主義

英人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於 1831 年隨測量船小獵犬號到南美洲蒐集資料，之後出版物種源起一書。他發現「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生物演進法則後，英國哲學家史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將其應用到人類社會的生存發展，稱為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



▲圖 8-1-2 澳洲的原住民曾經被視為即將滅亡的族群，被歐洲的白種移民歧視，以制度性的暴力對待。圖為大澳時鐘（The Great Australian Clock）上的雕刻。



▲圖 8-1-3 近年來政府開始推動原住民族母語教學，除了開設課程，取得族語認證者還能享有升學上加權計分。



▲ 8-1-4 關懷新移民公益活動。賽珍珠基金會呼籲民眾關心新移民家暴問題。

（二）如何以社會政策促進平等？

平等不是齊頭式平等，而是機會平等；亦即人人有相同的權利追求各種利益與價值。礙於每個人的社會資源都不同，有可能會出現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故法律有必要以差別政策訂定特殊照顧規範，來達成實質上平等。

在臺灣社會中，做為婚姻移民的新移民在遭遇家暴問題時，基於婚姻存續狀態會影響其未來居留身分的考量，往往傾向選擇不揭露家暴。再者新移民對於臺灣社會的家暴定義不夠了解，以致於新移民不知道自己的權利與身體已經受到侵害。

因此，政府特別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相關法律，將新移民納入法律保護範圍。另外也特別委託賽珍珠基金會，開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並設有英語、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等五種語言提供諮詢服務。近來政府相關單位也開始加強新移民移入前後社會福利之宣導，免費辦理新移民的國語進修，以保障新移民之權利。

公民論壇

我每天洗澡，為何他們還嫌髒？

新北市三重「城市之窗」文學獎有名國際婚姻家庭的第二代，以真情流露的「我是混血兒」散文，獲得文學比賽的國中組佳作。得獎的張同學，爸爸是臺灣人，媽媽是菲律賓人。他在文章裡寫道：「分組時也會有人完完全全的不想跟我同一組，只因為我是混血兒。也有人認為菲律賓人都是一些骯髒的人，有著體臭，可是我跟每一個人一樣，每天洗澡時都有洗乾淨啊……」。

資料來源：<http://163.21.249.242/News/News.asp?iPage=1&UnitId=266&NewsId=21017#news>

造成張同學和其他同學的文化權差異的背景為何？你是否也曾遇過類似的經驗？

第二節 認識多元文化的現象

由過去經驗可以得知，當不同文化相遇時，即在接納新的事物之始，原有文化為了保護其獨特性，因而逐漸產生排他性。例如：早期常以血緣、語言、文化等自然特質，藉以區分他人。然而，隨著思潮的演變，逐漸產生新的價值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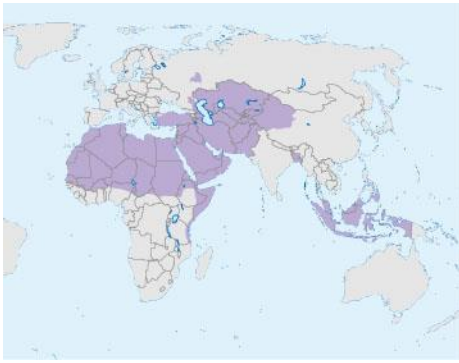
一 社會文化的起源議題

(一) 文化起源與爭議

過去對於文化起源，學者們曾存有不同的爭辯。例如：中華文化的起源與發展等議題，早期利用考古遺跡推測中華文化是從黃河流域為核心的傳統文化，經過不斷的演變與進步，逐漸向四方發展，此論述稱為「文化核心擴散說」；然而，近年來愈來愈多相關文物的出土，逐漸開始認為中國史前文化既不是外來的，也不是從國內某一個中心向外傳播的，而是呈現「多元文化起源說」的情況，各地史前文化是在適應當地自然條件的基礎上逐步發展起來。

(二) 文化變遷的因素

千百年來，人類持續進行遷徙活動，不同地區的文化因而有互相接觸的機會；且當外在環境發生變動，往往也迫使當地的社群須彈性調整因應，以求自身文化的存續及發展，因而產生文化變遷。



▲圖 8-2-1 上圖紫色代表主要信仰伊斯蘭教的國家。馬來西亞與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受到阿拉伯文化的影響，轉為信仰伊斯蘭教。

資料來源：PewResearchCenter (2012)。*The Global Religious Landscape*

小辭典 改善

「改善」的日文唸成「Kaizen」，意思是各種不斷精進，讓過程更合理、結果更完善的企圖與活動。最有名的例子，是豐田汽車首先採用的生產流程改善循環步驟，藉由這樣的「改善」，豐田汽車的生產管理方式已經成為全球所有產業學習的一套觀念與文化。

文化變遷是不同文化之間自然相互交流、影響的結果，這是不同群體間互相學習的過程。例如：東南亞部分本來信仰印度教的地區，隨著阿拉伯帝國的拓展，約在 14 世紀之後，已經轉化為伊斯蘭教信仰區了。

但現在更常看到的文化變遷，是外力強制而來的，特別在 16 世紀之後，帝國主義者秉持「文明開化」的思想，在殖民地帶來新的經濟生產方式、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思考模式，這並非是一個自然交流的過程，而是伴隨著強制力或武力進行。例如：日治時期，總督府為同化臺灣人民，實施皇民化政策，極力推行日語的普及，因此二戰後許多臺灣人對於外國知識的吸收，仍是透過日語而來。

（三）涵化與雜異化

既然文化並非固定不變，而是呈現動態且連續變化的樣貌，以下透過涵化與雜異化的觀點，分析文化交流的過程。

1. 涵化 (acculturation)

是一種文化相互學習的過程，指不同文化族群接觸後，相互模仿、學習與適應，而相互改變，比較強調是自然、和平相處的過程。例如：日本在 19 世紀明治維新時期，就大量吸收歐美的文化與制度，改採用君主立憲，廢除各地割據的諸侯，逐漸形成如法國、德國一般的民族國家。另一方面，戰後日本的高度經濟發展，特殊的管理概念「改善」(Kaizen)，也成為歐美企業摹仿的對象。

2. 雜異化 (hybridity, 又稱雜揉化)

雜異化是指不同文化交織的過程中，混種而長出新的文化，並且賦予新的文化有新的意義。例如：「臺灣國語」是戰後政府強力推行國語政策下所產生的一種語言，混雜許多臺語、客語、日語，這使得臺灣所使用的國語與其他華語有所區別，它不是中國的普通話、也不是新加坡的華語，而是具有臺灣認同的語言，成為臺灣的一種身分認同。



▲圖 8-2-2 餐桌上的涵化與雜異化

二 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現象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社會自主意識日漸提高，尤其經歷民主化洗禮後，促使原本處於社會邊緣的弱勢族群開始省思自己的文化特色，爭取應有的角色與地位。以下將探討古蹟保存、多元語言、原住民族文化、新移民等相關議題。

（一）古蹟保存的價值

臺灣這塊土地歷經不同政權的統治、不同族群的先後移居，所遺留的古蹟共同刻畫出多元豐富的文化色彩。維護古蹟是認識歷史、尊重傳統的一種力量，不但可以幫助我們重新認識臺灣早期的生活樣貌，同時亦希望讓文化資產回復樸實、淳厚本性。在人與時空的轉動下持續保存與活用，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內涵，擷取生活中的人、事、物精髓，找尋先民文化智慧，激發更多文化資產傳承、期望再生文化資產的可能性與意義，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例如：臺南市 安平地區的古蹟保存不但保留了荷蘭人所建立的熱蘭遮城，亦可看到鄭成功的進駐、清朝遺留的德記、東興洋行以及台鹽的日式宿舍，呈現不同歷史階段共存的多元文化遺產。

（二）多元語言政策

由於早期政府推行國語運動，學生在校內若使用方言將會受到處罰，使國語不但成為優勢語言，甚至排擠其他語言，母語自然而然就被大家排斥，造成母語沒落。以語言和城鄉差距的關係為例，若居住的環境彼此都是使用自己的母語交談，當然會增加母語的

使用頻率。如我們去傳統客家庄時，常可聽到當地人用客語交談；而住在城市的人由於接觸較多資訊與教育資源，自然有較多的語言學習機會，訓練培養多種語文能力。多元語言政策最大的特色就是承認少數族群的語言權，讓少數族群能在公共領域中自信的使用其母語，近年來，政府開始省思多元文化的現象，積極提供少數族群在公共部門使用母語，或是能夠使用多種語言來進行溝通。

（三）原住民族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並不是一個同質的群體，雖然都屬於南島民族，但他們之間的語言、生活習慣都不盡相同，跟剛移民來的漢人，文化習俗相差更大。

譬如漢人在幫子女命名時，會避諱使用父親或祖父的名字，但是臺灣許多原住民族卻經常以自己的祖先名字為小孩命名。這種「親子連名」的方式，存在於賽德克族、泰雅族、賽夏族、太魯閣族或阿美族等。不過這種命名體系，在政府播遷來臺後，因為強制採通用漢字姓名來登記戶口，許多年輕一輩已經不再採取傳統的命名方式。

以霧社事件領導人莫那魯道為例，他繼承了父親魯道鹿黑的名字「魯道」，他女兒的名字則是馬紅莫那，但中華民國時期，馬紅莫那的女兒變成「張秀妹」，原本用來確認家族傳承的命名文化不見了。即使現在可以重新登記原住民族姓名，但是申請的比例並不高，顯示過去的文化政策對於原住民族文化造成深遠影響。



▲圖 8-2-3 達悟族人採「親從子名制」，隨社會關係的變化更改自己的名字。

學習視窗

原住民族的命名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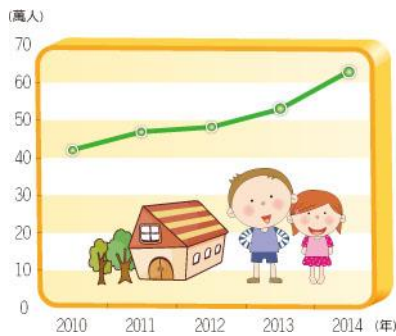
不同於漢人有所謂的「姓氏」，原住民族的命名文化有「親子連名」的方式，即幫小孩子取個名字，然後在小孩子的名字後面加上父親的名字，例如：賽德克族人 *Ibiau Nara* 的「*Ibiau*」是小孩的名字，「*Nara*」則是小孩父親的名字。或者也有像達悟族人採用「親從子名制」，無子女者使用自己的本名，長子出生時，其父母和祖父母均依長子的姓名更改自己的名字，如作家「夏曼·藍波安」的「夏曼」意為父親，「藍波安」則是他第一個小孩的名字，夏曼·藍波安即為「藍波安的父親」。

註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¹



▲圖 8-2-4 母語的使用有助於族群文化的延續與發展。圖為阿美族語教學。



▲圖 8-2-5 我國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

政府希望以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不過仍需要更多的制度性保障，根除更多的文化偏見，才能真正落實這些政策，例如：強化族語教育、正視原住民族傳統耕種、狩獵領域等問題。政府仍需努力，才能讓原住民族的土地主權、語言與文化得以恢復與保護。

（四）新移民文化

1990 年代後，臺灣的新移民人數漸增。不只是婚姻移民，還有因為工作關係而住在臺灣的外籍人口，他們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與泰國，為臺灣帶來更多元的文化與景觀。

跟原住民族一樣，新移民泛指一群異質性很高的群體。他們來自世界各地，無論來自伊斯蘭教地區的印尼、受儒家文化影響的越南，或者篤信佛教的泰國，不同文化的生活形態都不一樣，尤其對於如何組成家庭的概念也不盡相同。

例如：在泰國一般是從妻居，但是泰籍配偶來到臺灣後可能須適應跟夫家同住；而越南文化雖然是從夫居，不過夫妻兩人通常在結婚之後就獨立在外組織小家庭。這些原鄉文化，有些跟華人習慣的從夫居、多代同堂、相夫教子的理想家庭觀念不同，使得一些新移民女性來臺之後，除了面對語言、生活習慣、社會歧視外，還需配合臺灣父系家庭的傳統，扮演「好媽媽、好太太、好媳婦」的多重角色。文化上的落差，經常成為家庭內部發生衝突的理由之一。

不能忽視的，新移民自身也展現出生存的韌性，即使在非常艱困的環境下，他們也能透過自己的方式找尋出路，現在大街小巷可以看到許多越南餐廳，很多就是由越南移民所開設；在各地火車站附近，也有許多東南亞美食商店服務來臺工作的移工。這些景觀的改變，也把臺灣帶向更多元色彩的社會。

針對新移民在臺灣生活的問題，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相關政策，像是新移民可以免費補習或就讀進修學校，除了學習語言，更可以取得正式學歷，並藉此擴展社區間互助的網絡；另外也提供講座與法律諮商，教導新移民認識臺灣習俗文化等。

由於不同族群先後移居臺灣，讓不同文化融入這個移民社會中，今日的臺灣必須省思如何兼顧人權與文化權平等的議題，學習開放與包容的精神，才能使臺灣成為一個將尊重紮根於生活的地方。

公民論壇

日本神社在臺灣

日治時代一共在臺灣建造了將近 200 座的神社。在我國和日本斷交後，引發政府強烈的仇日情節，內政部於 1974 年 2 月頒布「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規定日本神社遺跡應徹底清除，包括日本的寺廟、紀念碑、公共建築內的裝飾品等。在 1974 年以後，所有的神社幾乎全被拆除，大多數神社在改建之前，都做為臨時性的忠烈祠祭祀地點。後來正式將神社與忠烈祠分離開來，其意義在於去除日本意識的象徵。最後只剩下桃園忠烈祠(桃園神社)被遺留下來，也是目前僅存最完整的日式神社建築，並於 1994 年被指定為三級古蹟。

資料來源：改寫自 <http://fcu.org.tw/activity/visit/TYShrine/references02.html>

你覺得古蹟保存應該考量哪些因素呢？對於這些殖民時期所遺留之文物應如何看待較適合？



▲圖 8-2-6 新移民朋友介紹家鄉的美味料理。



▲圖 8-2-7 新移民識字班。新移民可藉由各種管道融入臺灣社會。



▲圖 8-2-8 桃園神社。透過古蹟的保存，可以了解臺灣多元文化的面貌。

第三節 多元文化與全球視野

因科技進步，不同地區的人們溝通與交流的速度已非昔日可比。例如：我們可透過電子郵件及網路視訊等方式，與遠在萬里外的親友即時聯繫，與歐、美等國家同步迎接最新流行趨勢。經由全球化過程，讓我們成為真正的「地球村」居民。

一 全球化與全球在地化

（一）全球化的意涵

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一種過程，透過人造衛星、網際網路和大眾傳播等資訊科技，使跨國界的工業商品與流行文化擴散到世界各地，形成全球性的社會關係與文化現象。簡單來說，全球化就是全球往來聯繫遠距活動的擴張化、互賴程度的深入化與時空壓縮的迅速化。

在人類歷史中，各地文化即有交流與融合的現象；現在透過媒體與網路科技的發展，逐漸不受地理空間限制，其文化交流的融合除了經濟互通有無外，更進一步消除了國與國之間疆界的障礙。今日我們可收看不同國家的電影或電視節目，上網就可以接收不同地區的最新資訊。而臺灣的藝人最近幾年透過音樂、電視、電影等大眾傳播媒體，帶動在亞、太地區的流行文化風潮，所造成的追星熱現象，正是因全球化導致不同地區與文化熱烈互動的結果。例如：周杰倫曾經在海外多處舉辦演唱會，甚至在非華文語系的義大利，其暢銷單曲成為當地點播冠軍。

（二）對全球化的反思

全球化的發展也對各地區文化產生形塑與壓力，以下介紹全球化的反思行動：

1. 反全球化（anti-globalization）

指反對全球化帶來的負面影響，該運動認為西方社會至今仍主宰世界，現在更透過商業、傳播媒體及教育等方式，大量輸出自己的文化，造成發展中或低度開發地區充斥著西式產品、文化習俗及價值觀，不但面臨被殖民化的威脅，傳統文化亦受西方文化擴張而日漸萎縮。

反全球化人士對西方國家主導的全球化，所引起的貧富差距擴大、社會分裂、環境災難等不公平後果產生質疑，並以集會、遊行等活動表達示威抗議。例如：部分伊斯蘭地區與西方國家長期衝突，在於前者認為全球化現象實為歐美「文化帝國主義」的另一種形式，唯有採取激進手段，方能抵抗穆斯林傳統生活（如女子覆蓋頭巾的習俗）被西方文化侵略的危機。

學習視窗

伊斯蘭地區女子覆蓋頭巾的習俗

穆斯林女子覆蓋頭巾反映了伊斯蘭社會婦女的文化規範、審美觀與特定生活環境，但經常被西方世界視為伊斯蘭教對女性壓迫之證明。例如：2009年，一位穆斯林女子身著布基尼（burqini）到巴黎的游泳池，而被擋在門外。對此，當時的法國總統薩科奇（Nicolas Sarkozy）公開表示，從頭到腳的覆蓋面紗，代表了婦女受壓迫，在法國不受歡迎。

►圖 8-3-1 伊斯蘭婦女認為覆蓋頭巾是她們的權益，抗議法國政府干涉並禁止穿著布基尼（右圖）游泳。

小辭典

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

在資本主義運作下，強國的文化與價值觀能夠隨著商品市場與科技的傳播，一併輸出到全世界其他地區。例如：觀眾反覆觀賞好萊塢電影中的都市場景或生活習慣，這種強加的效果就得以達到文化控制的目的。



小辭典 在地化

相較於全球化帶來文化的同質性，在地化是指掌握當地的獨特性，強調鄉土認同與傳統文化的一種現象。



2. 另類全球化 (alter-globalization)

除了展開「反全球化」的抗爭之外，還有更積極的「另類全球化」世界公民運動。在「另一個世界是可能的」(another world is possible)的信念下，此運動不是只「反」而已，還提出另外的可能性，為全球化造成開發中國家及農民、工人被剝削與人權侵害的現象發聲，企圖重新思考反全球化的另類方案，進行普遍人權與正義價值行動的跨國連結，被視為對當今世界與人類生存方式的重要反思。

此類型的跨國社會運動，希望全球的經濟果實可以公平分配給西方資本家與第三世界的工人或農民。例如：提出「公平貿易」的概念取代「自由貿易」，希望國際貿易的果實，也可以分配給第三世界的人民。像是「公平貿易咖啡」，就是在整個咖啡豆交易過程中，消費者支付的費用，其中一部分要回饋給第三世界的咖啡豆農，讓其可以獲得合理的生活費用。

3. 全球在地化 (glocalization) 與在地全球化 (logloblization)

全球在地化是對全球化概念的辯證反思，從而



▲圖 8-3-2 全球各公平貿易組織訂立合理的咖啡收購價格與生產條件，來確保生產者的收入沒有被壓榨，再從銷售所得中提撥部分比例，供生產地發展社區建設，以改善生活品質，之後更擴展到維護當地的生態環境等。

理解全球文化應是由多元文化所構成，因此全球化的問題應採用「思考全球性、行動在地化」（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的理念。例如：麥當勞在臺灣推出飯捲、在印度賣不含牛肉的漢堡；跨國連鎖咖啡業者在臺灣銷售烏龍茶咖啡。相反的，家樂福在日本的展店失敗，是因為它沒有注意到日本人習慣購買新鮮食材，不會一次購買很多食品回家保存。

另外一個觀念是「在地全球化」，也就是許多具有在地特色的事物，成為全球文化的一部分。例如：我們耳熟能詳的針灸，是中國醫學的一門重要醫療技術；1980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承認針灸對於某些疾病具有醫療效果而加以推廣。

全球化與在地化並非兩個互斥的概念，全球化的浪潮會影響在地人民的生活，而在地化的價值觀念也可能會修正全球性的活動。最終理想則是希望透過各地文化的多元呈現，引導人類建立更寬廣的視野。

▼表 8-1 全球化與其反思運動

	意涵	舉例
全球化	跨國界的工業商品與流行文化擴散到世界各地，形成全球性的社會關係與文化現象	透過媒體與網路科技，收看不同歐美國家的電影或電視節目
反全球化	反對全球化帶來的負面影響，尤其質疑西方國家主導全球化的一種立場	反對穆斯林傳統生活被西方文化侵略的運動
另類全球化	在「另一個世界是可能的」的信念下，不是只反全球化，而是進行普遍人權與正義價值行動的跨國連結	提出公平貿易的概念來取代自由貿易
全球在地化	跨國企業（組織）掌握當地的獨特性，將公司的商品或服務調整為強調鄉土認同與傳統文化	麥當勞在臺灣推出飯捲
在地全球化	許多具有在地特色的事物，成為全球文化的一部分	WHO 推廣針灸



▲圖 8-3-3 法蘭瓷。國內產業將傳統瓷器加以發揚，讓臺灣的文化產業走向國際舞臺。

（三）檢視本土社會與全球化

藉由網路科技快速傳播與散布各地的跨國企業，都可明顯看出各地文化伴隨資本主義全球化的趨勢。本土化主張者認為應避免跨國企業對各類資源、生產形式、文化價值內容的壟斷，而產生文化多樣性的排擠效應，降低在地文化產業因外國文化商品大量湧入，而喪失其競爭力，威脅到本土文化的獨特性和完整性，也凸顯出全球化所帶來的本土產業文化危機。

在臺灣社會中，本土化已在各地開始結合當地的觀光與文化產業，並且帶動「土親人親」的鄉土教育及文化認同運動，吸引觀光客、文化人士或藝術家進駐，讓地方更加多元、繁榮，這表示本土化能與全球化結合，這兩種面向並不一定會互相牴觸。例如：臺灣製香產業曾面臨傳統文化消逝，而新港香藝文化區以奉天宮為中心，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結合傳統技藝與現代藝術的創意設計，把地方文化中富有宗教色彩的傳統香藝，轉化為文化創意產業，提高其附加價值。另外，還有其他文化創意產業開始進軍國際，將臺灣文化帶入全球貿易體系。

二 全球公民意識

（一）全球公民意識的形成

在全球化浪潮下，跨國行動愈來愈頻繁，這使人們的「公民身分」產生巨大變化。所謂「全球公民意識」就是跳脫國家的格局，把自己當做世界公民，體認到世界上的人們都是平等的，因為大家同住在地球，應學會互相尊重、包容，也要愛護地球的生態環

境。思維不應僅限於個人與國家利益，應重視全體人類福祉，既然大家都是地球上的一員，自然應主動關心地球上的事務，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新移民公民權的議題

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下，跨國企業早已超越國家與區域的限制。由於跨國境流動日漸頻繁，人們遠赴異地工作與生活的機會愈來愈多，因此當全球經濟型態改變而出現大量移動人口時，人與國家原來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可能因此而改變。例如：因工作而移居中國的臺商，多數人雖仍保有我國國籍，但個人或眷屬的就業、納稅等公民權利或義務，已和在本國工作者不同。另外，我國對於新移民的工作權也以法律保障之，例如：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需申請許可。」若目前僅取得居留許可者，可由外籍配偶本人或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後，始有參加職業訓練之權益。

（三）全球公民意識的實踐

反全球化運動抗議對全球化所造成的不公平現象，而另類全球化運動則是凝聚自發性的跨國力量，進一步尋求對全球化所造成問題的解決之道，故我們應透過以下幾個面向，積極實踐全球公民意識：

- 1. 落實人權的理想：**依世界人權宣言所示「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可知做為一位世界公民，有權要求在公平正義的秩序下，充分享有其人權。



▲圖 8-3-4 大陸上海的臺商學校舉辦運動會。當人口移動現象普遍發生時，傳統的公民權責也會轉變。

- 2. 善盡全球社會義務與責任：**未來將不可避免處於隨時變動的現象，不可抱持著「我只是短暫過客」的心態，應參與或融入當地生活。具有全球意識的公民應超越狹隘的地域觀念，善盡義務與責任。
- 3. 具備人道關懷的精神：**世界公民應積極投入國際人道援助或者擔任志工等，將關懷的觸角伸展到世界其他地區，展現全球公民「四海一家」的精神。
- 4. 營造永續發展的未來：**在提升和創造當代福祉時，不能以降低後代福祉為代價，應善用生態體系的自然資源，亦即在利用生物與生態體系時，仍須維持充足，使其再生不息。

在全球化席捲下，國家、社會、個人都將遭遇重大的衝擊，故應及早培養積極的全球公民意識，以周全的準備面對未來世界的快速變遷。

公民論壇

食物里程

你常看方向盤下面的里程數，但你算不算你吃的大白菜的「里程」？「食物里程」指的是食物在我們嘴巴和原產地之間的距離。里程高，表示食物經過了漫長的運送過程，一路上交通工具所消耗的汽油，和隨之而生的二氧化碳，破壞了環境。「食物里程」要低，大家要盡量吃「本地生產」的食物。會買進口食物，是因為想吃當季臺灣沒有的東西。所以要減少「食物里程」，首先要吃「當季」的東西。當季的食物新鮮、便宜，何苦違背自然，去吃大老遠跑來的祭品？

英、美兩國對「食物里程」算得很精。在美國，許多學校發起「農場直達餐廳」運動。讓學校的午餐，不再是大量製造的冷凍食品，而是鄰近農場送來的鮮美佳餚。

資料來源：王文華流行館。<http://www.readingtimes.com.tw/authors/tomwang/works/LOHAS13.htm>

1. 你喜歡吃本土所出產的食物嗎？你認為支持本土農產品對社會發展有何助益？
2. 除了降低食物里程外，你覺得還有什麼是身為一位世界公民的我們可以努力的？

課後活動

世界一家

英國學者柯恩（Robin Cohen）與肯尼迪（Paul Kennedy）於全球社會學一書中，提出構成全球化的現象，來自於時空概念的變化、文化互動及所有世界居民相互聯繫與依存共同問題、強大跨國行動者與不斷增長的組織網絡。全球在地化是指跨國企業在全球都有連鎖經營，並且為了融入當地文化、宗教、民俗習慣，企業考量將其商品加以轉變以因應當地型態。

1. 請選定一個主題來探討全球化（例如：7-11 超商、麥當勞、豐田汽車、可口可樂、迪士尼動畫電影等）。

我選擇的主題是：

2. 找出此跨國企業在地化的情況，並說明其利用什麼模式在地化（試舉三例）。

(1)

(2)

(3)

補給站

1. 文化創意產業：<http://www.cci.org.tw/>

本站由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所建置，專文介紹國內各文化產業的發展現況與問題，並提供許多文化創意的相關活動資訊以供大眾參考。

2. 楊瑪利等著（2004）。新臺灣之子：未來百年臺灣競爭力。臺北：天下雜誌。

本書收錄目前臺灣在人口、家庭、教育等趨勢的報導，並探討新移民、少子化、大陸臺商等議題，給予讀者較宏觀的角度去觀察這些影響臺灣未來競爭最深遠的問題。

3. 王道還、廖月娟譯（2003）。槍砲、病菌與鋼鐵。臺北：時報文化。

為什麼現代社會是以今天這種面貌呈現？許多大家習以為常的答案，在書中論述都產生截然不同的意義。作者解開種種歷史發展之謎，將逐步帶領我們深思人類社會未來的命運。